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Gender Studies  
Programme  
性別研究課程



# 2026 年香港法律對不同伴侶關係的承認和對待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報告  
(由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委託)

2026 年 1 月

A&O SHEARMAN

# 章節

1.	背景	4
2.	摘要及觀察	6
3.	分析方法	15
4.	研究方式及限制	17
5.	反歧視	20
6.	破產	22
7.	子女	24
8.	公司	27
9.	補償	31
10.	罪行和家庭暴力	34
11.	刑事事宜及囚犯	37
12.	死亡	41
13.	僱傭	44
14.	房屋	46
15.	入境	51
16.	繼承	53
17.	國際事務	57
18.	婚姻	59
19.	醫療	61
20.	其他	64
21.	公共衛生	71
22.	公共服務	73
23.	公共福利	78
24.	監管規定及公開發售	81

<b>25.</b>	<b>稅務</b>	<b>88</b>
	<b>附錄</b>	
<b>1.</b>	<b>搜尋詞彙和結果</b>	<b>98</b>

本報告原以英文撰寫，現已翻譯為中文版本。如中英文內容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1. 背景

1.1 2025年3月，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委託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辨識及分析香港法例及部分政府政策中，涉及個人關係狀況的條文。<sup>1</sup>

1.2 本報告總結了是次分析之主要結果。

1.3 本所曾於2019年受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托，進行一項類似研究，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個人關係狀況為考量因素的香港法例及若干政府政策，進行識別及分析。<sup>2</sup>有關研究成果已於2019年6月發表，並可於網上查閱（下稱「2019年報告」）。<sup>3</sup>

1.4 自2019年報告發表後，該報告被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廣泛引用，作為社會對非異性婚姻的兩人親密關係（下稱「非傳統婚姻關係」）承認討論的參考。例如，終審法院在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sup>4</sup>一案中曾引用該報告，並裁定政府須建立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

### 社會觀點的演變：對非傳統婚姻關係的看法與變化

1.5 過去數十年，香港社會對非傳統婚姻關係的態度出現明顯轉變。

1.6 多項研究均指出，社會上對同居關係的接受度持續上升。

1.7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於2008年發表的報告指出，與過往研究相比，社會對「同居」的接納程度提升。例如，51%的受訪者接受未辦理合法婚姻而長期同居的關係。報告並指出：「港人已準備好接納更多元的家庭定義」。<sup>5</sup>

1.8 《2021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亦反映類似趨勢。<sup>6</sup>調查顯示，2021年有37.9%受訪者接受「不以結婚為目的的同居」，另有39.8%受訪者認為「婚前同居」是好主意。年輕組別（15至24歲及25至34歲）認同度更高。對同居的態度平均分由2011年的3.03升至2021年的3.22，顯示接受程度持續上升。

1.9 同期的人口與婚姻數據亦出現結構性變化：

(a) 一方面，未婚人口於過去25年大幅增加；<sup>7</sup>

(b) 另一方面，香港結婚數目在2012年觸頂後整體呈下行。<sup>8</sup>

<sup>1</sup> 本研究由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以義務形式進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

<sup>2</sup> 該研究由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以義務形式進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

<sup>3</sup> 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法律對不同關係的承認和對待》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報告（2019年6月），英文版網址：[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9626142922933384.PDF](http://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9626142922933384.PDF)；中文版網址：[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9626142928818518.PDF](http://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9626142928818518.PDF) [2023] HKCFA 28。

<sup>4</sup> 周永新、林一星：《Trends in Family Attitudes and Values in Hong Kong》（2008年8月），網址：[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7336770\\_Trends\\_in\\_Family\\_Attitudes\\_and\\_Values\\_in\\_Hong\\_Kong](http://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7336770_Trends_in_Family_Attitudes_and_Values_in_Hong_Kong)

<sup>5</sup> 《2021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社會政策研究有限公司（2022年12月），網址：[familycouncil.gov.hk/en/files/research/Family\\_Survey\\_2021\\_General\\_Survey\\_Report.pdf](http://familycouncil.gov.hk/en/files/research/Family_Survey_2021_General_Survey_Report.pdf)

<sup>6</sup> 《1991年至2020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政府統計處（2022年1月），網址：

[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55/att/B72201FB2022XXXB0100.pdf](http://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55/att/B72201FB2022XXXB0100.pdf)

<sup>7</sup> 本所注意到結婚數目在2021至2022年以及2022至2023年間有所增加，而此增長緊隨2019至2020年及2020至2021年間結婚數目下降之後；本所推測這些變化反映了新冠疫情的影響。本所亦注意到結婚數目在2023至2024年間下降，且2024年的結婚數目低於2019年，而新冠疫情應只輕微地影響了2019年的結婚數目。見：《表115-01015：按婚姻類別劃分的結婚數目》，政府統計處（2025年6月25日）網址：[censtatd.gov.hk/en/web\\_table.html?id=115-01015](http://censtatd.gov.hk/en/web_table.html?id=115-01015)

- 1.10** 就同性關係而言，能否進入能否建立穩定且具承諾的親密關係，對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酷兒（**LGBQ+**）人士仍是重要里程碑，而且不少人視婚姻為人生目標。香港中文大學於**2023**年對**908**名自我認同為**LGBQ+**的人士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香港**LGBQ+**人士及其家人普遍且強烈期望同性關係獲得法律承認：<sup>9</sup>
- (a) 過半（**50%**）受訪者表示正處於與同性伴侶之穩定且具承諾的親密或法律承認的關係，反映他們與非**LGBQ+**群體一樣，常選擇建立承諾關係。
  - (b) 在穩定且具承諾的親密同性關係的受訪者中：
    - (i) **70%**表示「有意願或強烈有意願」與伴侶結婚；
    - (ii) **8%**已透過海外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將關係得到正式確立；及
    - (iii) **4%**透過「免飛」線上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將關係得到正式確立。<sup>10</sup>
- 1.11** 然而，法律承認不足亦衍生具體憂慮。於該項研究中，**455**名處於同性關係的受訪者當中：
- (a) **94%**擔心醫療緊急情況下醫院不承認其同性伴侶身分；及
  - (b) **18%**更表示於過去一年曾被拒絕在醫療環境中相伴的權利（例如住院探訪）。
- 1.12** 另一項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於**2013**、**2017**及**2023**年以具代表性的電話訪問（每年逾**1,000**人）進行的研究，<sup>11</sup>顯示過去十年間，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權利的支持度顯著上升：
- (a) **2023**年有**71%**受訪者認為香港應有針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2017**年：**69%**；**2013**年：**58%**），僅**6%**反對；
  - (b) **2023**年有**85%**受訪者認為同性伴侶應獲至少部分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權利（**2017**年：**78%**；**2013**年：**73%**）；
  - (c) **2023**年有**60%**受訪者支持同性婚姻（**2017**年：**50.4%**；**2013**年：**38%**），反對者比例則由**2013**年的**43%**降至**2023**年的**17%**；
  - (d) 支持度隨年齡層有所差異：**18 - 34**歲組最高（**82%**），其後為**35 - 49**歲（**68%**）、**50 - 59**歲（**54%**），以及**60**歲或以上（**46%**）。
- 1.13** 上述結果顯示，香港社會對同居關係與同性關係的接受度持續提升，對保障性小眾權利（包括同性伴侶權利）的支持亦更為廣泛。
- 1.14** 本次委託工作，即在此社會與法律背景之下展開。

<sup>9</sup> Yiu-Tung Suen, Eliz M. Y. Wong, Randolph C. H. Chan: 《香港 LGBQ+ 人士的婚姻意向與計劃》及《香港社會中同性伴侶的日常生活經驗及其關注》研究簡報，香港中文大學（2025 年 1 月）；另見香港中文大學新聞稿《香港同性伴侶渴望結婚，但關係未獲法律承認引發憂慮》，網址：[gender.cuhk.edu.hk/news/same-sex-couples-in-hk-have-strong-marital-intention-but-are-concerned-about-the-lack-of-legal-recognition-of-their-relationship](https://gender.cuhk.edu.hk/news/same-sex-couples-in-hk-have-strong-marital-intention-but-are-concerned-about-the-lack-of-legal-recognition-of-their-relationship)

<sup>10</sup> 「免飛」婚禮是指擬結婚的同性伴侶身處香港，而婚禮司儀則身處於對申請婚姻許可證沒有居留或公民身份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婚禮儀式通常透過如 Zoom 等視像會議平台進行。

<sup>11</sup> Holning Lau, Kelley Loper, Yiu-Tung Suen: 《香港市民過去十年（2013-2023 年）對同性伴侶權利的支持度有所提升：目前六成市民支持同性婚姻》（2025 年 5 月），網址：[ccpl.law.hku.hk/wp-content/uploads/2023/05/Change-Over-Time-Report-2023-FINAL-English.pdf](https://ccpl.law.hku.hk/wp-content/uploads/2023/05/Change-Over-Time-Report-2023-FINAL-English.pdf)

## 2. 摘要及觀察

### 自 2019 年以來的變化

2.1 自 2019 年報告發布後，法院對法律的詮釋與適用、現行法例的修訂、立法會通過的新法例以及政府政策的改動，均對非傳統婚姻關係伴侶的差別待遇產生了影響與變化。

2.2 過去數年，多宗司法覆核案件（部分上訴至終審法院），質疑在異性婚姻以外關係上適用的若干法例與政策是否合法：

#### (a)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sup>12</sup>

(i) 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6 月裁定：（a）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拒絕向某公務員的同性配偶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屬違法；（b）稅務局局長拒絕該公務員與其男配偶共同評稅的選擇亦屬違法。法院不接納兩名官員以「保護香港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為合法目標、並以此合理化差別待遇的論點。法院據此：

(A) 宣告上述決定違法並予以撤銷；

(B) 確認公務員的同性配偶可享與異性配偶相同的福利與津貼；並

(C) 就《稅務條例》作補救性詮釋。

(ii) 其後：

(A) 公務員事務局確認已設機制，讓公務員申報其於海外締結的同性婚姻並申領相關配偶福利；<sup>13</sup>

(B) 稅務局亦向香港律師會確認，就《印花稅條例》而言，同性婚姻視為有效婚姻，<sup>14</sup> 該確認更超出上述《稅務條例》補救性詮釋所要求的範圍。

#### (b) **MK 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sup>15</sup>

(i) 原訟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駁回就承認同性婚姻與建立替代法律框架的憲制挑戰。法院認為，香港現行法律僅承認婚姻為一男一女終身的自願結合，而相關的憲制保障僅保障異性婚姻。

<sup>12</sup> [2019] HKCFA 19; [2019] HKCFA 34.

<sup>13</sup>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致信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先生，表示已建立機制，容許公務員申報在海外締結的同性婚姻，並申請與異性配偶相同的配偶福利；見 HK01 報道《同性婚姻 終極敗訴一年 政府改機制容許公務員申請同性配偶福利》，網址：[hk01.com/社會新聞/528770/同性婚姻-終極敗訴一年-政府改機制容許公務員申請同性配偶福利](http://hk01.com/社會新聞/528770/同性婚姻-終極敗訴一年-政府改機制容許公務員申請同性配偶福利)

<sup>14</sup> 香港律師會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發出通告 20-136 (PA)，並附上/連結一封稅務局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致香港律師會的信件。該信相關部分如下：「因應終審法院在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 (2019) 22 HKCFAR 127 一案的判決，現就《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 而言，同性婚姻將被視為有效的婚姻。因此，對於涉及在其他地方依法獲承認的同性婚姻配偶的住宅物業交易，本處將允許他們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及特別印花稅，並以較低稅率 (第 2 標準) 徵收從價印花稅。」(由英文原文翻譯)。

<sup>15</sup> [2019] HKCFI 2518.

(c) **李亦豪訴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sup>16</sup>

- (i) 原訟法院於 2021 年 10 月審理一名同性遺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人質疑多項法例條文下「配偶」、「丈夫」、「妻子」、「家庭」、「親屬」及「近親」的定義，並指稱在與死亡相關的程序中對同性伴侶存在歧視。申請人最終撤回申請，法院並未就其指控的實質內容作出裁決。然而，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的聆訊中，法院概述了政府就本案相關議題的立場：<sup>17</sup>

安排警方到公眾殮房進行遺體辨認方面，並無針對異性伴侶與同性伴侶的區別政策...

法醫科並無政策因某人為死者的同性配偶而拒絕其擔任死者身份辨認人，或基於該原因否認其任何服務或權利。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附表 2 (1) 的「配偶」一詞，並無區分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

死因裁判法庭並無政策否認死者同性配偶的任何權利或給予差別待遇。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墳場及火葬場的相關服務，包括撒放遺灰的服務，的政策並不排除死者同性伴侶處理有關安排的權利。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任何政策或內部指引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該署向死者的同性配偶提供各種身後事安排的服務。特別是，並無規定申請人必須為異性配偶。

最後，入境事務處並無政策因申請人為死者的同性配偶而拒絕其申請死亡登記簿條目（死亡證）認證副本。（由英文原文翻譯）

(d) **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sup>18</sup>

- (i) 終審法院於 2023 年 9 月重申香港並無憲制層面的同性婚姻權利，亦無承認外地同性婚姻之權利。然而，欠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侵犯私生活權利。法院遂宣告政府負有積極義務建立法律框架，將該項宣告的生效日期暫緩兩年（由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計），以讓政府有時間履行該項義務。
- (ii) 政府其後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立法會提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擬建立上述框架。<sup>19</sup>該草案如獲通過，將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同性婚姻、民事結合或民事伴侶關係的同性伴侶（在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的情況下）可在香港登記其關係。完成登記的效果，是使已登記的同性伴侶享有部分與異性配偶相同的權利，包括：

(A) 有權就其已故同性伴侶的遺體申請火葬許可證；<sup>20</sup>

(B) 有權反對為治療目的或為醫學教育或研究目的而擬對其已故同性伴侶摘除身體部位；<sup>21</sup>

<sup>16</sup> HCAL 295/2021.

<sup>17</sup> HCAL 295/202 聆訊記錄（2021 年 10 月 7 日），網址：[dalyassociates.net/wp-content/uploads/2021/12/Transcript-of-the-Hearing-on-7-October-2021-in-HCAL-295-of-2021.pdf](https://dalyassociates.net/wp-content/uploads/2021/12/Transcript-of-the-Hearing-on-7-October-2021-in-HCAL-295-of-2021.pdf)

<sup>18</sup> [2023] HKCF 28; [2023] HKCFA 31.

<sup>19</sup> 立法會提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文件簡介，第 5 段，網址：[legco.gov.hk/yr2025/english/brief/cmab253002022p003\\_20250710-e.pdf](https://legco.gov.hk/yr2025/english/brief/cmab253002022p003_20250710-e.pdf)

<sup>20</sup>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條。

<sup>21</sup>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3 部第 3 條。

- (C) 在其關係已登記不少於三年的前提下，無需事先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得與其同性伴侶進行受限制器官切取及受限制器官移植；<sup>22</sup>
- (D) 較容易獲取其同性伴侶在危及生命情況時的相關資訊。<sup>23</sup>
- (iii) 在隨同草案提交的文件簡介中，政府提到將透過現行法例或政策 / 行政措施，為已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實施其他權利：
- (A) 醫院探視權；
- (B) 使某人可同意其同性伴侶存取其醫療資料並參與其醫療決定；
- (C) 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病人的同性伴侶可作為監護人參與其醫療決定；及
- (D) 有關身後事安排的各项權利。<sup>24</sup>
- (iv) 立法會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就草案二讀的議案進行表決。結果以 71 票反對、14 票贊成（另有 1 票棄權）否決該議案。<sup>25</sup>因此，立法會不再就該草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該草案不屬於香港法例的一部分。
- (v) 表決後，政府於同日發新聞稿表示：「…《條例草案》被否決，政府不會向法院申請延長暫緩令期限，會與律政司就議題作商討和研究。」。<sup>26</sup>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於是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媒體會面中表示：「在政府的法例不獲通過下，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按照法庭要求，以保障同性伴侶應享有的權利。這包括醫療方面，或處理遺產問題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研究利用行政措施，按照實際情況落實政策，以保障他們在這方面的權利。」。<sup>27</sup>
- (vi) 因此，目前政府如何履行建立法律框架的義務仍未明朗。
- (e) **Nick Infinger 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香港房屋委員會：**<sup>28</sup>
- (i) 終審法院於 2024 年 11 月裁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把已婚同性伴侶排除於以家庭單位申請公屋與資助出售房屋之外屬違憲。法院駁回房委會異性配偶享有專屬憲制權利申請上述房屋的論點，並裁定對已婚同性伴侶的差別待遇並無正當理據。因此，法院撤銷房委會依據該等政策所作出的決定。
- (ii) 雖然房委會未有作出正式宣布，但本所知悉房委會已向同性伴侶開放資助出售房屋的申請。此點可從房委會在申請表格的「與申請人的關係」一欄把「丈夫 / 妻子」改為「配偶」得到印證。<sup>29</sup>公屋申請表在「與申請人的關係」一欄設有自由填寫空格，<sup>30</sup>故無須作出同樣修改以符合法院上述裁決。

<sup>22</sup>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4 部第 4 條。

<sup>23</sup>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 部第 7 條。

<sup>24</sup> 立法會提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文件簡介，第 24 及 25 段，網址：

[legco.gov.hk/yr2025/english/brief/cmab253002022p003\\_20250710-e.pdf](https://legco.gov.hk/yr2025/english/brief/cmab253002022p003_20250710-e.pdf)

<sup>25</sup> 立法會會議表決結果（第一部分，2025 年 9 月 10 日），網址：[legco.gov.hk/yr2025/chinese/counmtg/voting/v20250910.pdf](https://legco.gov.hk/yr2025/chinese/counmtg/voting/v20250910.pdf)

<sup>26</sup> 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2025 年 9 月 10 日），網址：[info.gov.hk/gia/general/202509/10/P2025091000810.htm?fontSize=1](https://info.gov.hk/gia/general/202509/10/P2025091000810.htm?fontSize=1)

<sup>27</sup> 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2025 年 9 月 16 日），網址：[info.gov.hk/gia/general/202509/16/P2025091600361.htm?fontSize=1](https://info.gov.hk/gia/general/202509/16/P2025091600361.htm?fontSize=1)

<sup>28</sup> [2024] HKCFA 29。

<sup>29</sup> 對比：資助出售房屋「白居二」計劃 2023 年申請指南附件 C（範本），網址：[hos.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wsm2023/common/pdf/application\\_guide\\_e.pdf](https://hos.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wsm2023/common/pdf/application_guide_e.pdf)；與資助出售房屋「白居二」計劃 2024 年申請指南附件 C（範本），網址：[hos.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wsm2024/common/pdf/application\\_guide\\_e.pdf](https://hos.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wsm2024/common/pdf/application_guide_e.pdf)

<sup>30</sup>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表 [HD300E]（2024 年 5 月修訂），網址：[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flat-application/HD300.pdf](https://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flat-application/HD300.pdf)

(f) 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律政司司長：<sup>31</sup>

(i) 終審法院於 2024 年 11 月裁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將已婚同性伴侶排除於承繼及供養範圍之外，屬違憲。法院駁回律政司司長的論點，即在上述條例的脈絡下，海外承認的同性婚姻不可與異性婚姻相提並論，以及維持立法一致性足以合理化差別待遇。因此，法院命令對相關條文作補救性詮釋。

2.3 目前，在以下範疇，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差別待遇已有所收窄（即在部分情境下與異性婚姻同等，或差距縮小）：

- (a) 種族歧視保護承認同居者；<sup>32</sup>
- (b) 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特惠付款可支付予死者之異性同居者（如屬「夫妻式同居」）；<sup>33</sup>
- (c) 死因裁判官法院同等對待在世的異性與同性配偶；<sup>34</sup>
- (d) 公屋及資助出售房屋對同性配偶開放；<sup>35</sup>
- (e) 無遺囑繼承中，同性配偶可在無遺囑下承繼遺產；<sup>36</sup>
- (f) 同性存活配偶可申請從遺產作出合理財務供養；<sup>37</sup>
- (g)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承認同性配偶；<sup>38</sup>
- (h) 銀行在計算與有關連人士的無抵押風險敞口時包括同居者；<sup>39</sup>及
- (i) 《稅務條例》與《印花稅條例》稅務待遇對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一視同仁。<sup>40</sup>

2.4 第 2.3 段上述的（a）、（b）及（h）源自立法修訂。其餘則多由針對個別政策 / 條文的司法覆核所帶動。

2.5 與此同時，差別待遇於若干新訂或修訂法例下出現擴大：

- (a) 起底（doxing）罪：若「意圖傷害」的對象是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現行條文未必涵蓋；<sup>41</sup>
- (b) 部分死亡個案的通報義務在異性配偶與非傳統婚姻關係間有別；<sup>42</sup>
- (c) 分間單位租戶死亡後，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得承繼保障；<sup>43</sup>
- (d) 就私營醫療機構之投訴，病人的異性配偶可提出，但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未必可以；<sup>44</sup>

<sup>31</sup> [2024] HKCFA 30。

<sup>32</sup> 見本報告第 5 章。

<sup>33</sup> 見本報告第 9 章。

<sup>34</sup> 見本報告第 12 章。

<sup>35</sup> 見本報告第 14 章。

<sup>36</sup> 見本報告第 16 章。

<sup>37</sup> 見本報告第 16 章。

<sup>38</sup> 見本報告第 22 章。

<sup>39</sup> 見本報告第 24 章。

<sup>40</sup> 見本報告第 25 章。

<sup>41</sup> 見本報告第 10 章。

<sup>42</sup> 見本報告第 12 章。

<sup>43</sup> 見本報告第 14 章。

<sup>44</sup> 見本報告第 19 章。

- (e) 知識產權領域的「媒體格式轉換」豁免未必覆蓋非傳統婚姻關係者；<sup>45</sup>
- (f) 僱傭情境下有限合夥基金的可登記性，取決於是否涵蓋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sup>46</sup> 及
- (g)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機構）成員申報利益時涉及配偶須申報，但涉及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不一定需要。<sup>47</sup>

2.6 上述第 2.5 段的項目全屬新訂或修訂法例所致。

### 關係承認的版圖

- 2.7 異性婚姻在香港的法例與政府政策中整體上獲廣泛承認。
- 2.8 同性婚姻在若干範疇獲承認，包括：死亡、房屋、入境、繼承、公共服務及稅務。此等承認多由個別人士透過司法覆核而來，而非整體立法改革。
- 2.9 即使在同一法律範疇內，對同性婚姻的承認程度亦不一致。例如，在繼承法脈絡中，無遺囑時同性遺孀或鰥夫在承繼順位居先；但在遺產管理的優先次序上，卻可能位於較低（甚至無）優先。<sup>48</sup>
- 2.10 此等不一致源於司法覆核的範圍往往只針對個別政策 / 條文，法院的補救亦僅限於被挑戰的具體政策 / 條文，同一範疇其他未受挑戰的政策 / 條文不會同步調整。
- 2.11 若能以整全的立法改革，全面處理同性配偶的權利與義務，將可消除上述不一致。
- 2.12 同居關係在若干範疇獲承認，包括：反歧視、公司、補償、罪行與家庭暴力、死亡、入境、醫療、公共服務、公共福利、監管及公開發售。
- 2.13 在部分情況下，法例對異性或同性的同居關係並無區分。例如，家庭暴力、<sup>49</sup>種族和殘疾歧視<sup>50</sup>和董事的「公平交易」規則。<sup>51</sup>
- 2.14 然而在其他情況下，只有異性同居關係獲承認。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向該管理局的僱員「如同夫婦」一樣生活的異性提供福利。<sup>52</sup>在此情況下，同性同居關係不獲承認。<sup>53</sup>
- 2.15 在同一法律範疇內對同居關係的承認亦不一致。例如，就反歧視而言，同居者獲承認並得到保障使其免受基於種族和殘疾的歧視。相比之下，就保障免受基於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歧視而言，同居者則不獲承認。
- 2.16 在同居關係獲承認的情況下，由於法例之間欠缺統一的「同居」定義，所以同居者在某些情況可獲承認為同居者，但在另一些情況則不獲承認。
- 2.17 處理同一主題的法例也會出現這種情況。例如在補償的情況下，曾與一名身故者居住的人士能否提出索償或申請補償，取決於兩人如何同居、性別是否相同、及同居時間的長短。<sup>54</sup>

<sup>45</sup> 見本報告第 20 章。

<sup>46</sup> 見本報告第 20 章。

<sup>47</sup> 見本報告第 22 章。

<sup>48</sup> 見本報告第 16 章。

<sup>49</sup> 見本報告第 10 章。

<sup>50</sup> 見本報告第 5 章。

<sup>51</sup> 見本報告第 8 章。

<sup>52</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

<sup>53</sup> 見本報告第 22 章。

<sup>54</sup> 見本報告第 9 章。

- 2.18** 賦予同居關係一個通用定義，有助消除上述差異。
- 2.19** 除民事結伴侶的受養人簽證外，兩人親密關係的其他形態（包括民事伴侶關係）並未在香港法制下獲明確承認。
- 2.20** 非傳統婚姻關係雖然具與異性婚姻相若的情感、社會與經濟連結，但是有關法律承認仍然有限。
- 2.21** 以下表格概述本所分析的香港各法律範疇及若干政府政策中不同伴侶關係的承認情況。於本表中，**OSM** 指異性婚姻（**Opposite Sex Marriage**），**SSM** 指同性婚姻（**Same Sex Marriage**），**OSCP** 指異性民事伴侶關係（**Opposite Sex Civil Partnership**），**SSCP** 指同性民事伴侶關係（**Same Sex Civil Partnership**），**OSCR** 指異性同居關係（**Opposite Sex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SCR** 指同性同居關係（**Same Sex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up>55</sup>

總類/範疇	OSM	SSM	OSCP	SSCP	OSCR	SSCR
反歧視	R	NR	NR	NR	PR	PR
破產	R	NR	NR	NR	NR	NR
子女	R	NR	NR	NR	NR	NR
公司	R	NR	NR	NR	PR	PR
補償	R	NR	NR	NR	PR	PR
罪行和家庭暴力	R	NR	NR	NR	PR	PR
刑事事宜及囚犯	R	NR	NR	NR	NR	NR
死亡	R	PR	NR	NR	PR	PR
僱傭	R	NR	NR	NR	NR	NR
房屋	R	PR	NR	NR	NR	NR
入境	R	PR	PR	PR	NR	NR
繼承	R	PR	NR	NR	NR	NR
國際事務	R	NR	NR	NR	NR	NR
婚姻	R	NR	NR	NR	NR	NR
醫療	R	NR	NR	NR	PR	PR
其他	R	NR	NR	NR	NR	NR
公共衛生	R	NR	NR	NR	NR	NR
公共服務	R	PR	NR	NR	PR	NR
公共福利	R	NR	NR	NR	PR	PR
監管規定及公開發售	R	NR	NR	NR	PR	PR
稅務	R	PR	NR	NR	NR	NR

<sup>55</sup> 在本表及第 2.22 段所參照的表格中，「R」或「recognised」表示該關係獲明確承認；「PR」或「recognised...in part」表示該關係在某一法律範疇的部分情境下獲明確承認，但並非在該法律範疇的所有情景中獲得承認；而「NR」或「not recognised」則表示該關係未獲明確承認，或對其是否會被承認存有疑問（例如「受養人」（“dependant”）或「同住成員」（“household”）一詞被使用）。

**2.22** 本報告第 5 至第 25 章開首載列之表格，進一步概括各範疇內不同伴侶關係的承認情況。

### 對不同伴侶關係的差別待遇

**2.23** 本所合共識別 21 個會因「關係狀況」而可能出現差別待遇的法律範疇：

- ◆ 反歧視
- ◆ 破產
- ◆ 子女
- ◆ 公司
- ◆ 補償
- ◆ 罪行和家庭暴力
- ◆ 刑事事宜及囚犯
- ◆ 死亡
- ◆ 僱傭
- ◆ 房屋
- ◆ 入境
- ◆ 繼承
- ◆ 國際事務
- ◆ 婚姻
- ◆ 醫療
- ◆ 其他
- ◆ 公共衛生
- ◆ 公共服務
- ◆ 公共福利
- ◆ 監管規定及公開發售
- ◆ 稅務

**2.24** 各範疇的詳細分析見第 5 至第 25 章。

**2.25** 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普遍與異性配偶不同受待，原因在於其關係未獲承認或承認範圍較窄。此等差異對當事人可能造成重大而具體的影響。

**2.26** 差別待遇可見於日常生活各個面向，自關係的形成直至生命終結。例如：

- (a) 異性伴侶可按《婚姻條例》結婚，關係得到正式確立；<sup>56</sup>
- (b) 僱主不得因員工需照顧其異性配偶而對該員工作較不利待遇；<sup>57</sup>
- (c) 分間單位租戶身故，其異性配偶可承繼租客保障；<sup>58</sup>
- (d) 異性配偶可以共同領養兒童及取用生殖科技（例如人工受精）；<sup>59</sup>
- (e) 特定法定機構僱員的異性配偶可享退休福利、酬金、及其他由該等機構提供的津貼；<sup>60</sup>
- (f) 在刑事訴訟中，不得強迫異性配偶披露彼此的討論內容；<sup>61</sup>
- (g) 已結婚至少三年的異性配偶可以互相捐贈器官，而毋須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批准；<sup>62</sup>
- (h) 囚犯在獄中死亡，其異性配偶可立即收到通知；<sup>63</sup>
- (i) 任何人有權反對移去其異性配偶的身體部分作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sup>64</sup>
- (j) 任何人可在政府火葬場出席其異性配偶的火葬而毋須得到主管人員同意；<sup>65</sup>
- (k) 異性配偶有資格在特定公墓進行合葬；<sup>66</sup>及

<sup>56</sup> 見本報告第 18 章。

<sup>57</sup> 見本報告第 5 章。

<sup>58</sup> 見本報告第 14 章。

<sup>59</sup> 見本報告第 7 章。

<sup>60</sup> 見本報告第 22 章。

<sup>61</sup> 見本報告第 11 章。

<sup>62</sup> 見本報告第 19 章。

<sup>63</sup> 見本報告第 11 章。

<sup>64</sup> 見本報告第 19 章。

<sup>65</sup> 見本報告第 12 章。

<sup>66</sup> 見本報告第 12 章。

- (l) 異性配偶可在香港法院的協助下正式終止其關係，以解決任何問題（例如財產分配及（如有）子女撫養權）。<sup>67</sup>

**2.27** 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或尋求正式確立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不會取得任何上述權利或福利。

**2.28** 差別待遇也可能對伴侶產生重大稅務影響。<sup>68</sup>例如，如以下情況適用，與異性或同性配偶相比，一名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每年在薪俸稅方面可能需額外繳付最多港幣 **61,540** 元（僅考慮免稅額而不計扣除額）：

- (a) 僅該名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受僱；
- (b) 該名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的伴侶沒有其他收入；及
- (c) 該名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的伴侶與其共同居住並在經濟上供養：
- (i) 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的父母，二人均年逾八十；及
- (ii) 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在此前關係中所生的未成年親生子女。

同樣地，一名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在某些情況下可享有異性或同性配偶無法享有的扣除，或不受反避稅條文所限，因而所繳稅款可能較異性或同性配偶為低。

**2.29** 不承認非傳統婚姻關係亦可能削弱若干法例的預期功能，影響政府、債權人、投資者及公眾。例如：

- (a) 在執行市場失當相關刑事罪行時，部分法定推定未涵蓋同性配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因而增加舉證難度；<sup>69</sup>
- (b) 若債務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破產人的債權人在不公平優惠方面的保障較少，因為針對向配偶饋贈的法定不公平優惠推定，以及基於不公平優惠而申請延長破產結束期的機制，均不適用；<sup>70</sup> 及
- (c) 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披露持股利益的規管未涵蓋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可能降低市場資訊透明度。<sup>71</sup>

**2.30** 非傳統婚姻關係不被承認亦會導致該等關係中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無法被規管。例如：

- (a) 清盤人毋須披露被清盤公司的董事、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為其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但若董事為其的異性配偶，則必須披露。<sup>72</sup>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
- (b) 一名申請註冊成為醫生、助產士或脊骨神經科醫生的人士，不得由其異性配偶提供品格證明，但可由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提供品格證明。<sup>73</sup>此舉可能影響不適合的申請人將來所醫治的病人。
- (c) 證監會的任何成員，或按若干法例履行職能的人士，如在需處理涉及其異性配偶的事宜時未有向證監會申報，即屬刑事罪行；惟涉及其民事伴侶、同居伴侶或同性配偶者，則不在此限。<sup>74</sup>此安排或致就關乎其民事伴侶、同居伴侶或同性配偶的事宜出現管理失當的風險。

---

<sup>67</sup> 見本報告第 18 章。

<sup>68</sup> 見本報告第 25 章。

<sup>69</sup> 見本報告第 8 章。

<sup>70</sup> 見本報告第 6 章。

<sup>71</sup> 見本報告第 8 章。

<sup>72</sup> 見本報告第 8 章。

<sup>73</sup> 見本報告第 20 章。

<sup>74</sup> 見本報告第 22 章。

**2.31** 在僅有限度承認同居關係的情況下，同居者有時與異性配偶獲得同等待遇，例如：

- (a) 就保障某人免於因其有聯繫人士的種族和殘疾而受到較差待遇而言，這不僅包括該人的異性配偶，還包括與其同居的任何人士（不論性別）。<sup>75</sup>
- (b) 在家庭暴力方面，任何人如遭到其現任或前任異性配偶或現在或過往同居關係（不論性別）的另一方騷擾，可申請禁制令。<sup>76</sup>
- (c) 按公平處事規則，若干類別公司與涉及公司董事的異性配偶或與董事處於同居關係（不論性別）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前，董事須事先通知並取得股東同意。<sup>77</sup>

**2.32** 在其他情況，同居關係獲得承認，但處於該等同居關係的伴侶的待遇與異性配偶的待遇不同。例如，就獲得死者骨灰而言，死者的異性配偶與死者的其他親屬具有同等優先權，但死者親屬的優先權卻較死者的同居者為高。<sup>78</sup>

---

<sup>75</sup> 見本報告第 5 章。

<sup>76</sup> 見本報告第 10 章。

<sup>77</sup> 見本報告第 8 章。

<sup>78</sup> 見本報告第 12 章。

### 3. 分析方法

3.1 本報告在 2019 年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礎上作進一步擴展及更新。

#### 2019 年報告的法例檢視

3.2 在 2019 年報告中，本所編製搜尋詞彙，並於香港法例的官方資料庫電子版香港法例（eLegislation）（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運用其搜尋功能。<sup>79</sup>

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sup>80</sup>，相關搜尋涵蓋 537 項條例與附屬法例，共識別 1,762 項條文。<sup>81</sup>

3.4 本所其後檢視上述條文，以確定有否搜尋出與是次分析背景無關的詞彙（錯誤搜尋結果），並將只含錯誤搜尋結果的條例及附屬法例剔除。<sup>82</sup>

3.5 對其餘條文，本所分析關鍵字在文本中是否屬於涉及個人關係的用語，並評估該等條文如何因應下列關係狀況而影響個人權利、利益或義務：

- (a) 是否處於異性婚姻關係；
- (b) 是否處於香港法律以外的法律所承認的同性婚姻關係（同性婚姻關係）；
- (c) 是否處於香港法律以外的法律所承認的（不論性別）民事伴侶關係（民事伴侶關係）；及
- (d) 是否與（不論性別）另一人同居（同居關係）。

3.6 在某些情況下，搜尋詞彙包含在定義中，而定義又在適用條例的其他條款中使用。在該情況下，本所也按照上文第 3.5 段所述的方式對該等其他條款進行了分析。例如，搜尋詞彙「配偶」（“spouse”）及「親屬」（“relative”）出現在《破產條例》第 51B 條的「有聯繫人士」（“associate”）的定義中。該定義在該條例的第 50、51 及 51A 條中使用，因此本所也對該等條款進行了分析。

#### 本報告的法例檢視

3.7 本所採用兩階段方法以識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報告的法例檢視截止日期翌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報告的法例檢視截止日期）（相關期間）之間的法例變動。

3.8 首先，本所將 2019 年報告所引述而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仍然生效的每一項法例條文，與該條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版本作比較。凡因此發現某條文已被廢除，或已作出可能影響本報告的修訂，本所相應地分析該等變更。

3.9 其次，本所按 2025 年 2 月 28 日電子版香港法例所載的香港法例套用搜尋詞彙。起初，本所使用與 2019 年報告相同的搜尋詞彙。該等搜尋詞彙識別出分佈於 563 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 1,900 項條文，其中分佈於 475 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 1,251 項條文於相關期間內曾被修訂（初步結果）。<sup>83</sup>

<sup>79</sup> 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elegislation.gov.hk](http://elegislation.gov.hk)

<sup>80</sup> 搜尋詞彙載於本報告附錄 1 第 1 部分。

<sup>81</sup> 在本報告中，整個條文、整個附表，或法例某一部的標題，均視為一項條文。

<sup>82</sup> 例如，《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之所以被排除，是因為搜尋詞「relative%」只在描述功能界別的投票方式時命中「relative」一詞（「簡單多數制或相對多數制的選舉制度」）。

<sup>83</sup> 這些結果的連結載於本報告附錄 1 第 1 部分。

- 3.10** 為縮減檢視樣本，本所將每項初步結果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間的版本日期，與電子版香港法例載列的編輯記錄核對。<sup>84</sup> 若某條文的唯一版本日期是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間，而與某次編輯更改之日期相符，本所便將該條文自檢視樣本中剔除。經此步驟，初步檢視樣本縮為分佈於 139 項條例與附屬法例的 305 項條文（**初步檢視樣本**）。
- 3.11** 其後，本所採用上文第 3.4 至 3.6 段所載的方法檢視。
- 3.12** 本所亦新增「next of kin」（即「**最近親**」）作為搜尋詞彙，並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版本的電子版香港法例進行檢索。此舉識別出分佈於 33 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 41 項條文。<sup>85</sup> 與初步檢視樣本比較和去除重複的結果後，該額外搜尋詞彙新增了分佈於 31 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 39 項條文（**額外檢視樣本**）。本所對此額外檢視樣本採用上文第 3.5 至 3.6 段所載的方法檢視。<sup>86</sup>
- 3.13** 最終檢視樣本（即初步檢視樣本加上額外檢視樣本）共包括分佈於 165<sup>87</sup>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 344<sup>88</sup>項條文。
- 3.14** 本所亦已檢視與 2019 年報告及本報告所涉條文相關的法院裁決。2019 年後的重要裁決載於本報告第 1 章。

### 政策檢視

- 3.15** 本報告的政策檢視方法與 2019 年報告相同：
- (a) 本所於 2025 年 9 月瀏覽負責管理相關福利的政府部門 / 機構網站並取得公開表格及相關內容。
  - (b) 本所於該等文件引用搜尋詞彙。
  - (c) 本所然後分析識別出的文件，以理解關係狀況如何影響個人申請有關福利的資格。

---

<sup>84</sup> 編輯修訂記錄記錄了律政司司長就法例作出的有限度編輯修訂。此權力受一項凌駕性原則所規限：修訂不得改變法例的法律效力，網址：[legislation.gov.hk/editorialrecord](https://legislation.gov.hk/editorialrecord)

<sup>85</sup> 這些結果的連結位於本報告的附錄 1 第 2 部分。

<sup>86</sup> 鑑於本所使用了一個極不可能產生偽陽性的單一搜尋詞，因此本所未對額外檢視樣本進行偽陽性檢查。

<sup>87</sup> 此為初步檢視樣本中的 139 項條例及附屬法例與額外檢視樣本中的 31 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之合計，減去兩個樣本皆有的 5 項條例及附屬法例後所得的數目。

<sup>88</sup> 這是初步檢視樣本中的 305 項條文與額外檢視樣本中的 39 項條文之總和。

## 4. 研究方式及限制

### 研究方式

- 4.1 法院在多宗案件中均明確表示，香港的婚姻僅限於異性婚姻。例如，終審法院指出：「就本地法例而言，香港法律一向將婚姻界定為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並要求有效婚姻的雙方分別為男性與女性。同樣地，根據香港普通法，婚姻是排除其他所有人、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sup>89</sup>
- 4.2 因此，在檢視法例及政府政策時，除非有明確定義或法院就特定條文下令補救性詮釋，本所採用以下原則：<sup>90</sup>
- (a) 「婚姻」（“marriage”）、「配偶」（“spouse”）、「丈夫」（“husband”）、「妻子」（“wife”）、「寡婦」（“widow”）和「鰥夫」（“widower”）等詞語僅涉及異性婚姻關係及（現在或以前）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及
  - (b) 「家庭」（“family”）、「親屬」（“relative”）、「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及「近親」（“next of kin”）僅限於因血緣關係、婚姻或其他香港法律承認的安排（例如領養）而有關係的人士。
- 4.3 多部法例使用但未明確界定「受養人」（“dependant”及“dependent”）等詞語。該等詞語的涵義可能足夠廣泛包括某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在評估某人是否為「受養人」時，可能不會考慮關係基礎的性質。例如，經濟上依賴其丈夫的男性可能不被視為其丈夫的「受養人」。因此，在未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除非獲承認為「受養人」，該權利／利益／義務不會延伸至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 4.4 本所對「住戶」（“household”）一詞採取相同取徑。
- 4.5 當條文提及未婚人士如（a）同居如夫婦，（b）以配偶身份同居，（c）被視為配偶，或使用類似措辭時，本所將這些概念解釋為不包括民事伴侶關係，原因如下：
- (a) 此等表述針對「看似已婚但並未婚」的情形；及
  - (b) 民事伴侶關係通常須經註冊或儀式而成立，性質與「貌似婚姻」者不同。
- 4.6 當「婚姻」（“marriage”）一詞被明確定義為包括在其締結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得到法律承認的婚姻時，<sup>91</sup>而：
- (a) 法院未有下令補救性詮釋，本所仍依現行案例理解，將該定義解為不包括海外同性婚姻；<sup>92</sup>或
  - (b) 若法院作出了補救性詮釋，本所將跟從該補救性詮釋。

<sup>89</sup> 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2023] HKCFA 28，第 93 段。上訴法院亦在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8] HKCA 318 中，表示「香港各級法律所理解的『婚姻』是指『丈夫與妻子之間的異性戀婚姻，而非同性婚姻關係』」。同樣地，在終審法院亦在 W 訴婚姻登記官（2013）16 HKCFAR 112，第 63 段，表示「就普通法而言，法制婚姻是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即異性婚姻關係。隨後關於同性伴侶權利的若干案件中引用了這共同理解；例如，見 QT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2018] HKCFA 28，第 25 段；及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9] HKCFA 19 段，第 27 段。

<sup>90</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對香港法例及公共文件中的詞語及詞句下定義，但未有為「配偶」（“spouse”）、「婚姻」（“marriage”）、「丈夫」（“husband”）、「妻子」（“wife”）、「家庭」（“family”）、「親人」（“relative”）、「住戶」（“household”）、「寡婦」（“widow”）、「鰥夫」（“widower”）、「受養人」（“dependant”）及「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及該等字詞的其他形式下定義。

<sup>91</sup> 見《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2 章），第 2（2）條；《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3 條；《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481 章），第 2（1）條；《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2 條；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1）條。

<sup>92</sup>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8] HKAL 124/2014，第 76 至 84 段。另外，在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9] HKCA 318 一案，上訴法院就《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1）條達到相同結論。

- 4.7 “Partner”（可解作「伴侶」、「配偶」或「合夥人」）一詞雖非搜尋詞，但在部分受檢視的條文中出現。除非該詞明確用於親密關係的語境，本所均將其理解為指在稱為合夥的商業結構中的合夥人。
- 4.8 本所亦藉此機會（a）補充 2019 年報告未涵蓋而以關係狀況為因素的條文分析，（b）對報告的編排作輕微調整，及（c）更正 2019 年報告出版後發現的瑕疵。

#### 限制

- 4.9 本所的分析受下列限制所限，並沒有對香港法律及政府政策所有層面中個人因為自身關係狀況而受到不同對待作出全面分析。
- 4.10 本所的分析是純粹基於在電子版香港法例所顯示的「英文版」香港法例，及在相關政府網站所顯示的「英文版」政策而作分析。因此，本所的檢視受到電子版香港法例<sup>93</sup>和該等網站的限制所限。倘若電子版香港法例或該等網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會反映在本所的分析中。
- 4.11 由於本所使用搜尋詞彙識別潛在相關法例和政策，本所因此有可能未有識別出所有以個人關係狀況為因素的香港法律條文或政府政策（於本報告所涉範圍內）。
- 4.12 本所未有考慮：
- (a) 憲制性文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包括其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之決定 / 解釋 / 文告 / 命令或答覆；<sup>94</sup>
  - (b) 普通法及衡平法（除第一章明確提述之案例）；
  - (c) 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sup>95</sup>
  - (d) 未經本地立法納入的條約；<sup>96</sup>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f) 未有編配章號的法例；<sup>97</sup>
  - (g) 尚未生效的法例；<sup>98</sup>
  - (h) 已被暫停的法例；<sup>99</sup>
  - (i) 法律衝突；
  - (j) 中國習慣法（包括納妾）；
  - (k) 有關一夫多妻制的條文；或

<sup>93</sup> 有關電子版香港法例的限制，見常見問題，網址：[legislation.gov.hk/faq](http://legislation.gov.hk/faq)

<sup>94</sup> 見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1 至 A6、A101 至 A116、A201 至 A212、A214 及 A701 至 A703。

<sup>95</sup> 例如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識別為文件 A213。

<sup>96</sup>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識別為文件 A301。

<sup>97</sup> 未有編配章號的條例包括：（a）關於一般香港司法制度或在香港引用大陸法的若干條例，例如全國性法律公布、《香港回歸條例》、關於香港及中國國旗及國徽的條例及法例發布 - 見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1 至 A404、A501 及 A601 至 A604；及（b）修訂條例或修訂附屬法例不會獲編配章號或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在憲報發布的版本除外）。然而，修訂條例或修訂附屬法例所作的修訂，會在修訂實施後納入「電子版香港法例」內有關法例的文本中；見常見問題 A5，網址：[legislation.gov.hk/faq#faq5](http://legislation.gov.hk/faq#faq5)

<sup>98</sup> 例如，《家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646 章）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訂立，但除該條例第 1（3）條所指明的條文外，尚未生效。

<sup>99</sup> 例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香港法例第 372B 章）及《西北鐵路附例》（香港法例第 372E 章）已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根據 2007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而被暫停。

(l) 政府政策（本報告明確引用者除外）。

- 4.13** 除非相關法例或政策明定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情形，否則本所假設婚姻、民事伴侶或同居關係中的雙方均年滿 18 歲。
- 4.14** 本所假設政府嚴格依循法例及政策之文義運作；除非第一章所引的公開客觀資料顯示，政府在實務上另有處理方式。舉例來說，若一項政策要求某人提供證據證明他 / 她<sup>100</sup>是另一人的「配偶」以獲准批予某項個別福利，本所視之為政府不會向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批予該項福利，因為他 / 她未能提供所須證據。此舉或未能反映政府的實際行事方式，因為政府就此保有酌情權。
- 4.15** 本所要求檢視者就單一條文或政策「獨立」分析，毋須考慮其他法例條文或政策會否適用於正在分析的條文。例如，《刑事罪行條例》規定，任何男子冒充一名已婚女子的丈夫，誘使該女子與他性交，即屬強姦。<sup>101</sup>但若冒認對象為「民事伴侶」之伴侶，該條文不適用（雖或有其他法例或普通法罪可資檢控）。
- 4.16** 本所未有考慮任何法例或政府政策的間接影響。例如，《雜項牌照規例》規定，若持牌人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但非異性配偶）在舞廳內留宿，牌照可被撤銷。這個影響已納入本報告。然而，這亦會衍生出某些間接影響，包括持牌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需要租住或購買獨立處所居住，招致由該等處所往返舞廳的交通開支。本報告的分析範圍並不包括上述間接影響。
- 4.17** 在本次法例檢視中，如某搜尋詞彙命中某條文，而該條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唯一變動僅屬編輯修訂（例如更正文字錯誤或格式），本所便將該條文排除於初步檢視樣本之外。<sup>102</sup>然而，若實質修訂與編輯修訂於同日發生，本報告則有可能未能收錄該實質修訂，因為該條文已因編輯修訂的日期而被排除。

<sup>100</sup> 為便於閱讀，本報告使用帶有性別的代名詞（例如「他」（“he”）、「她」（“she”））。惟上述稱謂均屬性別中立之用，旨在涵蓋所有人士，不論其性別認同。

<sup>101</sup> 見《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18（2）條。

<sup>102</sup> 見本報告第 3 章。

# 香港法律對不同伴侶關係的承認和對待之分析

## 5. 反歧視

5.1 本章討論香港四條有關反歧視的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種族及殘疾歧視而言，在一定程度上獲承認，惟須以雙方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為前提
同性同居關係	就種族及殘疾歧視而言，在一定程度上獲承認，惟須以雙方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為前提

### 婚姻狀況歧視

5.2 於若干公共生活範疇內，任何人如因他人的婚姻狀況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sup>103</sup>有關範疇包括：僱傭、政府、教育、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處所，以及就公共諮詢團體的投票及成為該等團體成員的資格。<sup>104</sup>「婚姻狀況」指處於未婚、已婚、已婚但與配偶分居、已離婚或已喪偶的狀況。<sup>105</sup>此等禁止條文適用於涉及某人是否處於或曾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情況，但不適用於涉及某人是否處於或曾處於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的情況。

### 家庭崗位歧視

5.3 於若干公共生活範疇內，任何人如因他人的家庭崗位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sup>106</sup>該等範疇與上文有關婚姻狀況歧視所涵蓋的範疇大致相同。<sup>107</sup>「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崗位。<sup>108</sup>「直系家庭成員」包括因婚姻而與某人有關的人。<sup>109</sup>此等禁止條文適用於某人負有照顧其異性配偶責任的情況，但不適用於某人負有照顧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責任的情況。

### 種族和殘疾歧視

5.4 法例禁止基於某人的有聯繫人士的種族或殘疾而對該人作出的直接歧視及 / 或騷擾。<sup>110</sup>某人的「有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與其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人及其親屬。<sup>111</sup>因此，針對免遭種族及殘疾歧視的保障，適用於某人與該有聯繫人士處於異性婚姻關係，或處於異性或同性同居關係的情況。不與當事人共同生活的民事伴侶及同性配偶則不在該等保障之列。

<sup>103</sup>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7 條、第 3 部及第 4 部。

<sup>104</sup>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3 部及第 4 部。

<sup>105</sup>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2 條。

<sup>106</sup>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第 5 條、第 3 部及第 4 部。

<sup>107</sup>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第 3 部及第 4 部。

<sup>108</sup>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第 2（1）條。

<sup>109</sup>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第 2（1）條。

<sup>110</sup>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概述。

<sup>111</sup>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第 2（1）條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第 2（1）條。

## 豁免

- 5.5** 在有限情況下，某人可因他人的關係狀況（例如其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或與種族及殘疾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原本屬歧視的行為。<sup>112</sup>
- 5.6** 例如，如在將構成租賃的香港處所處置予任何人之前，須獲業主或其他人的特許或同意，則該業主或該其他人如藉不予特許或不同意而因對方的婚姻狀況作出歧視，即屬違法。<sup>113</sup>惟在若干情況下，此等禁止不適用，其中包括（除其他情況外）該不予特許或不同意的人或其近親居住於並擬繼續居住於有關處所。<sup>114</sup>「近親」包括配偶。<sup>115</sup>這意味着，如某人的異性配偶居住於並擬繼續居住於有關處所，該人可基於其婚姻狀況作出本來屬歧視的決定；但如居住於並擬繼續居住於該處所的是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該人不得基於其婚姻狀況作出同類歧視。

---

<sup>112</sup>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30 條及第 31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第 19 條至第 22 條；《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第 27 條至第 30 條；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第 26 條至第 30 條。

<sup>113</sup>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30（1）條。

<sup>114</sup>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30（2）條。

<sup>115</sup>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2（1）條。

## 6. 破產

- 6.1 本章討論在破產程序中提供證據、破產人的披露義務、不公平優惠、破產人的產業、債權人優先次序，以及其他與破產有關的事項。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在破產程序中提供證據

- 6.2 法院可傳召破產人的配偶，並要求其出示其所保管或在其權力範圍內、有關破產人、其交易或其財產的文件。<sup>116</sup>該項權力不會僅因其與破產人的關係而擴及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然而，如該人：  
(a) 據悉管有或被懷疑管有屬於破產人的產業或物品，或應欠破產人任何債項；或 (b) 在法院認為能就破產人、其交易或其財產提供相關資料，亦可被法院傳召。這可能令法院在破產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時，更難取得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資料。

### 破產人的披露

- 6.3 倘若破產人未有向破產管理人全面披露其全部財產的詳情，即屬違法，但用以支付破產人家庭日常開支的財產則獲豁免。<sup>117</sup>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用以支付破產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日常開支的財產。如破產人未有披露屬於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日常開支的相關財產，即可構成罪行。

### 不公平優惠

- 6.4 如債務人在有關時間向其有聯繫人士（如下文第 6.6 段所述）作出不公平的優惠，<sup>118</sup>即推定該債務人有意把該有聯繫人士置於較佳位置。<sup>119</sup>此舉使破產管理人較易取得命令，將破產人的產業<sup>120</sup>回復至如該債務人並未作出有關不公平優惠時的狀況（**不公平優惠命令**）。
- 6.5 「有聯繫人士」包括某人的配偶、前配偶及親屬。雖然「親屬」一詞已獲界定，但並不包括與該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sup>121</sup>因此，上述推定僅適用於向債務人的異性配偶作出的不公平優惠，而不適用於向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作出的不公平優惠。
- 6.6 就向有聯繫人士作出不公平優惠而言，如其後已就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有關時間為提出該呈請前兩年；在其他情況下，有關時間則為前六個月。<sup>122</sup>因此，與破產人的異性配偶在過去兩年內進行的交易，可受不公平優惠命令規限；惟就與破產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交易而言，有關期間通常僅為六個月。換言之，如破產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債權人可獲的保護較少。

<sup>116</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29（1）條。

<sup>117</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29 條。

<sup>118</sup> 如屬以下情況，即構成債務人對某人士作出不公平的優惠：（a）該人士是該債務人的債權人之一，或就其任何債務或其他負債充任擔保人或保證人；及（b）債務人作出任何行為，或容許作出任何行為，而該行為（不論屬前述何者）之效果，是在債務人破產時使該人士所處的地位優於如未作出該行為時本來會處於的地位。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50（3）條。

<sup>119</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50 條。

<sup>120</sup> 「破產人的產業」指可用作滿足債權人申索的財產。

<sup>121</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51B 條。

<sup>122</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51（1）（b）條及第（c）條。

## 破產人的產業

- 6.7** 破產人的產業不包括為滿足破產人及其家庭基本家庭需要而必需的衣物、寢具、傢俬、家居設備及供應品。<sup>123</sup>此等規定保障了用以滿足破產人異性配偶等家庭成員基本需要的財產。然而，用以滿足破產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之基本家庭需要的財產，則構成破產人的產業，可供分派予債權人。
- 6.8** 破產人的家庭可獲破產管理人自破產人的產業撥付津貼援助，<sup>124</sup>並可就其合理家庭需要獲排除於任何收入付款令（即要求將破產人收入納入其產業的命令）範圍以外。<sup>125</sup>該等保障適用於破產人的異性配偶，但不延伸至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 6.9** 相比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伴侶，對於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而言，如其中一方成為破產人，上述規則可能令其面對較大的困境。

## 債權人的優先權

- 6.10** 在破產人的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均已獲償付之前，破產人的配偶無權以債權人身份，就曾借予或委託予破產人的任何款項或其他產業提出任何攤還申索。<sup>126</sup>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則不受該項限制，並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破產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其他債權人的保障相對減少。

## 其他事項

- 6.11**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及 / 或破產令的提要，於土地註冊處就債務人配偶名下的物業辦理註冊。<sup>127</sup>這容許就債務人異性配偶名下的物業登記上述文件，但不包括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名下的物業。這再次可能意味著，如破產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債權人所受的保障或較為不足。

---

<sup>123</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43 條。

<sup>124</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63 條。

<sup>125</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43E（2）條。

<sup>126</sup>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41 條。

<sup>127</sup> 《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 6A 章），第 53 條及第 73 條。

## 7. 子女<sup>128</sup>

7.1 本章涵蓋以下事項：父母與子女關係、婚生地位、未成年人監護、人類生殖科技及領養。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父母與子女關係

7.2 除其他情況外，如：(a) 某男子曾與一名子女的母親結婚；及 (b) 根據該婚姻產生的法律推定，該子女被推定為其婚生子女，則該男子被推定為該子女之父親。<sup>129</sup>上述推定不適用於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男子。

7.3 如一名妻子因接受另一男子的精子人工受精而懷孕，除非證明其丈夫不同意該人工受精，否則該丈夫須被視為該子女之父親。<sup>130</sup>此安排僅適用於異性配偶。倘代孕女子與其男性伴侶共同接受助孕服務，而其因接受另一男子的精子人工受精而懷孕，則該代孕女子的男性伴侶須被視為該子女之父親。<sup>131</sup>就此而言，何種情況下男女二人被視為彼此的「伴侶」雖未清晰界定，但有關表述可能包括某人的異性民事伴侶或同居者。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處於同性婚姻關係、民事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的伴侶，這可能令該等伴侶的代孕安排更為複雜。

7.4 如胚胎以處於婚姻關係中的一方或雙方之配子所產生，而該胚胎並非由妻子而是由另一女子懷孕，則該丈夫及妻子可在若干條件下向法院申請，獲確認為該子女的法律父母。<sup>132</sup>民事伴侶、同居者及同性配偶並無此項權利，這再次可能令其代孕安排更為複雜。

### 婚生地位

7.5 根據普通法，在異性婚姻以外所生之子女屬非婚生子女，並被視為在祖傳或血緣關係上不存在。此使該等非婚生子女承受若干法律上的不利。法例已就普通法立場作出修訂，使非婚生子女在特定情況下可被確立為具婚生地位，從而消除上述若干不利。

7.6 就婚生地位而言，關係狀況須於兩個層面加以考慮：(a) 某人父母的關係狀況（「**父母的身分**」）；及 (b) 非婚生人士或已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本身的關係狀況（「**自己的身分**」）。

7.7 就父母的身分而言，夫婦嗣後結婚，其非婚生子女可獲確立婚生地位。<sup>133</sup>就此而言，「婚姻」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按該地方於有關時間實施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sup>134</sup>惟此並不包括由另一司法管轄區法律所承認的同性婚姻關係（詳見上文第 4.6 段）。

<sup>128</sup> 本報告未涉及：(a) 同性婚姻、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可否獲承認為兒童父母之問題及其權責；(b) 已婚與未婚父母之權利差異；及 (c) 上述關係下所生子女之權利與關係。

<sup>129</sup> 《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 429 章），第 5 條。

<sup>130</sup> 《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 429 章），第 10 (2) 條。

<sup>131</sup> 《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 429 章），第 10 (3) 條。

<sup>132</sup> 《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 429 章），第 12 條。

<sup>133</sup>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3 (1) 條。

<sup>134</sup>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2 條。

7.8 因此，一對伴侶的非婚生子女可藉其嗣後締結的異性婚姻而獲確立婚生地位，但不可藉其嗣後締結的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獲確立婚生地位。由此產生的確立婚生地位的權利與義務，不會延伸至嗣後締結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所生的非婚生子女。

7.9 該等權利及義務範圍廣泛，包括：

- (a) 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可，如同在出生時即屬婚生子女一樣，取得以下權益：(i) 就無遺囑死者（例如父親或母親在未立遺囑情況下去世）於確立婚生地位日期後死亡時所遺產業的權益；或(ii) 就於確立婚生地位日期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sup>135</sup>的權益；<sup>136</sup>
- (b) 在維持及供養本身或他人生活方面，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權利及義務，如同其自出生即屬婚生子女一樣；<sup>137</sup>及
- (c) 有關就婚生子女而提出或代表婚生子女提出的損害賠償、補償、津貼、利益或其他申索的法律，同樣適用於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sup>138</sup>

7.10 就自己的身分而言，非婚生人士或已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配偶享有若干權利及利益，包括：

- (a) 如該非婚生人士：(i) 在其父母結婚前已去世；及(ii) 如其父母後來結婚原本可獲確立婚生地位，則該本可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配偶，可依《婚生地位條例》就取得財產權益提出申索，如同該已去世之非婚生人士已具婚生地位一樣；<sup>139</sup>及
- (b) 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配偶享有上文第 7.9(a) 段所述的權利。<sup>140</sup>

7.11 上述權利及利益均不適用於與非婚生人士或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

7.12 最後，如一段可被宣告無效的婚姻被法院宣告無效，而倘若該婚姻以離婚方式解消時其子女本來會屬婚生子女，則該子女須被視為父母的婚生子女。<sup>141</sup>此情況不適用於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被宣告無效所生的子女；然而，由於該等子女並非在異性婚姻內所生，自一開始即屬非婚生子女，實務上不應就此額外承受差別待遇。

## 監護

7.13 如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死亡，倖存的父或母（如有）須單獨或與法院委任的監護人一同成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sup>142</sup>法例亦載有若干規定，涉及：(a) 父或母死亡後對兒童監護人的委任；<sup>143</sup>及(b) 有關兒童管養及贍養的命令。<sup>144</sup>此等規則表面上無論父母的關係狀況為何均一體適用，但實際效果或會因兒童的受孕情況而有異。

<sup>135</sup> 「產權處置」指藉任何文書，在生者之間或以遺囑作出的對財產上任何權益的轉易；見：《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2 條。

<sup>136</sup>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4 條。

<sup>137</sup>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7 條。

<sup>138</sup>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7 條。

<sup>139</sup>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6 條。

<sup>140</sup>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4 條。

<sup>141</sup>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第 12 條。

<sup>142</sup>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第 5 條。

<sup>143</sup> 這些包括：(a) 尚存的父母的監護權利（第 5 條）；(b) 監護權何時自動生效（第 7 條）；(c) 透過申請取得監護權（第 8 條）；(d) 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第 8A 條）；(e) 監護人可卸棄委任（第 8C 條）；(f) 法院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第 8D 條）；(g)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第 8F 條）；(h) 尚存的父母未獲監護權而由他人充任監護人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第 11 條）；及(i) 共同監護人意見分歧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第 12 條）。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

<sup>144</sup> 這些包括：父母其中一方申請發出管養及贍養令（第 10 條）；尚存的父母未獲監護權而由他人充任監護人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第 11 條）；及共同監護人意見分歧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第 12 條）。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

- 7.14** 訂立旨在放棄對子女權利及權能的協議一般不得強制執行。<sup>145</sup>唯一例外是該協議由一對夫婦訂立，且：  
（a）該協議僅於二人仍為夫妻但分居期間生效；及（b）法院認為賦予該協議效力有利於有關子女。<sup>146</sup>此項例外不適用於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之間的協議，從而可能限制其按自己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子女事務的能力。

### 人類生殖科技

- 7.15** 除若干有限例外外，<sup>147</sup>任何人不得向並非屬婚姻雙方的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sup>148</sup>。<sup>149</sup>因此，民事伴侶、同居者及同性配偶原則上無法在香港使用大部分生殖科技程序。

### 領養

- 7.16** 如某人及其配偶（其中任何一人為某幼年人之父或母），該人可與其配偶共同申請領養該幼年人。<sup>150</sup>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即使在實際上在情感聯繫、經濟支持及日常照顧各方面均如同子女的父母，亦不得在同等情況下作為伴侶共同申請領養該幼年人。

- 7.17** 某人可作為單一申請人領養某幼年人，如其：（a）為該幼年人的父或母；（b）為該幼年人的親屬且年滿21歲；（c）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或（d）已年滿25歲。<sup>151</sup>任何擬領養幼年人的申請人，除非其為該幼年人的父或母、親屬，或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否則須先提出申請接受評估，以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sup>152</sup>

- 7.18** 就此而言，「親屬」包括與幼年人具特定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人。<sup>153</sup>因此，透過非傳統婚姻關係而與某幼年人有關的人，不得根據上文第7.17（b）段，在該等基礎上作為單一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亦無法獲豁免評估。同樣地，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而該人本身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或母）者，<sup>154</sup>亦不得依上文第7.17（c）段作為單一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亦不能獲豁免評估。若該等關係屬異性婚姻，相關人士則可按第7.17（b）或（c）段（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單一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並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評估。

- 7.19** 在由配偶之一方提出領養申請的情況下，法院在作出領養令前，須取得另一配偶的同意。<sup>155</sup>因此，所需同意乃指異性配偶的同意，而非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同意。

- 7.20** 最後，如某非婚生幼年人的父親曾依協議或命令為該幼年人的福祉付款，而：（a）該幼年人其後由其母親領養；及（b）該母親其後結婚，則有關命令或協議即會失效。<sup>156</sup>如該母親其後締結的並非傳統異性婚姻，上述命令或協議則不會失效。

<sup>145</sup>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3章），第4（1）條。

<sup>146</sup>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3章），第4（1）條。

<sup>147</sup> 其中一項例外是可從未婚人士取得配子（即卵子或精子）；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香港法例第561章），第15（8）條。

<sup>148</sup> 「生殖科技程序」指藉人工方法協助，或藉人工方法在其他方面促成人類生殖的內科、外科或產科程序，或其他程序，並包括（a）體外受精；（b）人工授精；（c）取得配子；及（d）體外處理胚胎或配子。

<sup>149</sup>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香港法例第561章），第15（5）條；及《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561A章），第13條。

<sup>150</sup>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4條及第5條。

<sup>151</sup>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5（1）條。

<sup>152</sup>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27條。

<sup>153</sup>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2條。

<sup>154</sup> 這可能取決於懷有孩子的具體情況。

<sup>155</sup>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5（5）（b）條。

<sup>156</sup>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14（1）及（2）條。

## 8. 公司<sup>157</sup>

- 8.1 本章涵蓋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資料披露、公司提供的資助、董事的「公平處事」義務、在進行收購時強制購入股份、清盤、市場失當行為，以及權益披露。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公平處事、強制購入股份、清盤（在一定程度上）及市場失當行為而言獲承認；惟就市場失當行為而言，須屬「公認配偶」或如配偶般共同生活
同性同居關係	就公平處事、強制購入股份及清盤（在一定程度上）而言獲承認

###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資料

- 8.2 根據《公司條例》，申請成立公司者須以指明格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公司註冊申請表。<sup>158</sup>除其他資料外，該申請表須載有擬出任公司董事及擬出任公司秘書的人士之曾用名字或曾用姓氏（如有）。<sup>159</sup>就已婚女性而言，曾用名字或曾用姓氏並不包括其婚前所用的名字或姓氏。<sup>160</sup>
- 8.3 這意味着，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女性毋須公開其婚前姓氏及名字；而處於其他關係形式的女性則須公開其婚前姓名。就已婚女性而言，同一排除亦適用於以下董事資料文件：（a）擬成立開放式基金公司的註冊申請表；<sup>161</sup>（b）非香港基金法團擬以開放式基金公司形式遷冊至香港時的遷冊申請表；<sup>162</sup>及（c）私人公司之董事名冊。<sup>163</sup>

### 資助<sup>164</sup>

- 8.4 公司一般不得就購入該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一事向任何人提供財務協助。<sup>165</sup>此等限制旨在防止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源被用作進行可能損害未有參與該交易的債權人或股東利益的股份購入。就該項禁止而論，有兩項與關係狀況有關的例外。
- 8.5 第一，公司可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財務協助，或為便利或促成向同一公司集團內另一公司之僱員及前僱員及其配偶、遺孀及鰥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交易，提供財務協助。<sup>166</sup>
- 8.6 第二，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借出貸款，使其能購入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合資格僱員」指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的僱員，但不包括該公司任何董事的配偶。<sup>167</sup>
- 8.7 因此，公司在以下情況可作出區別：

<sup>157</sup> 在本第 8 章中，除非另有說明，「公司」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sup>158</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1）條。

<sup>159</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8（1）條及附表 2 第 3 部第 3（1）段，及第 5（1）段。

<sup>160</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8（1）條及附表 2 第 3 部第 6（2）段。

<sup>161</sup>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5（2）段及第 5 條。

<sup>162</sup>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附表 2 第 2 部第 5（2）段及第 8C 條。

<sup>163</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43 條。

<sup>164</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74 條。

<sup>165</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75 條。

<sup>166</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80 條。

<sup>167</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81 條。

- (a) 就僱員持股計劃而言，公司可就僱員及其異性配偶提供財務協助，但不得向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提供同類協助；及
- (b) 公司向同時為董事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僱員借出貸款，但不得向同時為董事之異性配偶的僱員借出貸款。

8.8 結果是，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較難參與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卻同時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仍可向公司借貸，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及公司股東均可能不利。

### 公平處事

8.9 公眾公司<sup>168</sup>及其任何為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sup>169</sup>（統稱「指明公司」）須遵守「公平處事」規則。<sup>170</sup>該等規則旨在確保股東就公司與其任何董事及／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間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若干交易，能在事前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給予同意。例如，指明公司在未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向與其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sup>171</sup>或以債權人身分與該等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sup>173</sup>

8.10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包括該董事的家庭成員、與該董事處於同居關係的人，以及與該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sup>174</sup>某董事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sup>175</sup>「同居關係」指兩名人士（不論異性或同性）之間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關係。<sup>176</sup>因此，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包括：（a）其同居者或異性配偶；及（b）一系列與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包括受該董事單獨或與（a）項所述人士共同影響的法人團體。<sup>177</sup>

8.11 公平處事規則承認異性及同性同居關係，並在該等規則下與異性婚姻關係一併處理。該規則並不承認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惟如相關人士實際上處於同居狀態，則仍會被納入規管。若董事與其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並無同居，公平處事規則便不會適用於該關係，從而減弱股東在面對董事與其伴侶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時的保障。

### 強制購入股份

8.12 當某人就公司全部股份提出購入建議（俗稱「收購」），或公司擬回購其全部股份時，會有若干特別規則適用。例如，如要約人於收購中已取得公司 90% 股份的控制權，便可強制其餘股東將股份出售予其（即俗稱「強迫出售」）。<sup>178</sup>在計算此等及其他控制或表決門檻時，一般不會把要約人的有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一併計入。<sup>179</sup>

8.13 要約人的「有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及與其處於同居關係的人。<sup>180</sup>「同居關係」在此所用之含義，與公平處事規則下的定義相同。<sup>181</sup>

8.14 收購規則承認異性及同性同居關係，並就該等關係與異性婚姻關係作同等處理。因此，要約人之同居者或異性配偶所持股份，在計算上述各項門檻時，不會被納入。該規則並不承認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關

<sup>168</sup> 某公司若不屬私人公司及不屬於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即屬公眾公司；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2 條。

<sup>169</sup> 如某公司符合以下說明，該公司即屬私人公司—（a）該公司的章程細則（i）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ii）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及（iii）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b）該公司不屬擔保有限公司；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1 條。

<sup>170</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1 部。

<sup>171</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93 條。

<sup>172</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02 條。

<sup>173</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03 條。

<sup>174</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86 條。

<sup>175</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87 條。

<sup>176</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84（1）條。

<sup>177</sup> 「影響」一詞並未見於相關法例條文。本文所用之「影響」是指某董事被視為與法人團體有關連之情況；例如，如該法人團體的全體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包括但不限於）該董事之異性配偶或同居者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屬上述情況；相關規定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88 條。

<sup>178</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93 條及第 695 條。

<sup>179</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91（3）條及第 693 條。

<sup>180</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67 條。

<sup>181</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66 條。

係；惟如相關人士實際上同居，則仍會受該等規則所規管。倘若要約人並無與其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同居，則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會被計入相關門檻，從而在某些情況下削弱少數股東的保障。

## 清盤

**8.15** 就公司清盤而言，有兩項涉及清盤人的限制會因個人關係狀況而產生不同效果。

**8.16** 首先，任何人士在獲委任或提名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之前，須提交披露陳述書。<sup>182</sup>該披露陳述書須說明他／她是否為有關公司（例如該公司、其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某些相關人士的「家人」，並解釋為何該關係不會導致擬議清盤人產生利益或職責上的衝突。<sup>183</sup>「家人」包括某人的配偶。<sup>184</sup>

**8.17** 這意味着，清盤人毋須披露公司、其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如為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相關情況，儘管與該董事為異性配偶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性質相同。如清盤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該等情況或削弱債權人獲充分告知潛在利益衝突的保障。

**8.18** 其次，臨時清盤人一般須先取得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許可，方可行使與公司有關的權力。<sup>185</sup>惟如公司資產價值低於港幣 100,000 元，且假如不即時處置該等資產，其價值可能大幅下跌（例如新鮮貨品），則臨時清盤人在若干情況下可於無須事前許可下處置該等資產。然而，該等資產不得被處置予有關人士。<sup>186</sup>

**8.19** 「有關人士」包括某公司董事的有聯繫人士。<sup>187</sup>「有聯繫人士」則包括某人的配偶或同居人士。<sup>188</sup>就此而言，如某人與另一人（不論同性或異性）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即視為該另一人的同居人士。<sup>189</sup>

**8.20** 因此，臨時清盤人不得將相關資產處置予公司董事的同居者或異性配偶。上述安排旨在防止該等人士從公司失敗中得益。然而，處於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又沒有同居安排的人士，則可能不受此限，從而在特定情況下得以受惠。

## 市場失當行為

**8.21** 《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於證券及期貨合約市場進行虛假交易，以及披露關於「受禁交易」<sup>190</sup>的資料。<sup>191</sup>

**8.22** 如任何人意圖造成，或罔顧是否造成，某事項對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投活躍程度，或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之行情或買賣價格，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而故意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該事項，即屬虛假交易。<sup>192</sup>

**8.23** 如發生以下舉例情況，即推定某人作出虛假交易：（a）其以某一價格購買或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其所知一名有聯繫人士已作出或擬作出有關證券買入或賣出的要約價格大致相同；<sup>193</sup>或（b）其訂立或履行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交易。<sup>194</sup>在後者情況下，法例訂明，如該人或其有聯繫人士在交易前後均對該證券享有權益，則實益擁有權並無改變。<sup>195</sup>

<sup>182</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62C（2）條。

<sup>183</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62D（1）（b）條及第 262D（2）（b）條。

<sup>184</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62D（6）條。

<sup>185</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99B（1）及（2）條。

<sup>186</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99B（3）及（4）條。

<sup>187</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99B（8）條。

<sup>188</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65B 條。

<sup>189</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65B（5）條。

<sup>190</sup> 「受禁交易」是指任何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 部，第 2 至 4 分部，規定的行為或交易；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76（3）（a）條。

<sup>19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II 部及第 XIV 部。

<sup>19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74（1）及（2）條，及第 295（1）及（2）條。

<sup>19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74（5）（b）及（c）條，及第 295（5）（b）及（c）條。

<sup>19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74（5）（a）條、第 290（7）條，及第 295（5）（a）條。

<sup>195</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50（7）條。

8.24 若干情況則構成披露關於受禁交易資料的行為，包括：（a）任何人披露資料，而該資料的大意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將因進行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及（b）該人或其有聯繫人士（i）已訂立受禁交易；或（ii）因披露該資料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利益。<sup>196</sup>

8.25 就上述兩項禁止而言，「有聯繫人士」包括某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以及與該人同居而儼如配偶的人。<sup>197</sup>

8.26 因此，有關虛假交易的推定，適用於某人與其異性配偶，以及（視乎個別情況）其異性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的行為，<sup>198</sup>惟表面上並不適用於其同性配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這可能令政府就處於同性關係兩人的行為提出虛假交易檢控時更為困難。

8.27 同樣地，有關披露受禁交易資料的禁止，涵蓋某人與其異性配偶，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其異性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的行為，<sup>199</sup>惟表面上並不涵蓋其同性配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的行為。在此情況下，政府就處於同性關係人士的相關行為提出檢控，亦可能面對更大困難。

### 權益披露

8.28 持有香港上市法團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 5% 權益之人士（「大股東」）須公開披露其在該等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及淡倉。<sup>200</sup>在該制度下，大股東之配偶持有的任何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視為由該大股東持有。<sup>201</sup>

8.29 類似規則適用於香港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惟其須披露其在該法團任何股份（不限於有投票權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sup>202</sup>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配偶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須視為由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sup>203</sup>此外，該等規則亦視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配偶就合約、轉讓或認購所作之參與，為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人的參與。<sup>204</sup>

8.30 因此，披露制度涵蓋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異性配偶的權益及淡倉，但不涵蓋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權益及淡倉。由此，公眾可能較難掌握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人士於上市法團中的實際持股情況。

<sup>19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76（1）條及第 297（1）條。

<sup>19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45（1）條及第 285（1）條。

<sup>198</sup> 涵蓋該人是「公認配偶」或「如同配偶般」的同居者。

<sup>199</sup> 涵蓋該人是「公認配偶」或「如同配偶般」的同居者。

<sup>200</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第 2 分部至第 4 分部。

<sup>20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16 條。

<sup>20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第 7 分部至第 9 分部。

<sup>20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44（1）條。

<sup>20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44（2）（a）條。

## 9. 補償

9.1 本章涵蓋在以下情況中就受傷或死亡可獲補償的安排：意外、僱傭過程中受傷、石棉相關情況、外遊期間、航空運輸期間、在防止或對抗罪行時，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意外及僱傭方面獲部分承認，於外遊方面在若干情況下獲承認（須如夫婦般共同生活）
同性同居關係	就石棉方面在若干情況下獲部分承認（須共同生活）

### 意外

- 9.2 如某人的死亡係由錯誤作為、疏忽或失責所致，可代表該死者的受養人提起訴訟，向須就該死亡負法律責任的人索取損害賠償。<sup>205</sup>「受養人」包括死者的妻子、丈夫、前妻或前夫，以及在緊接死亡日期前不少於兩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人。<sup>206</sup>
- 9.3 因此，上述權利適用於死者的異性配偶，並可能適用於其異性同居者，<sup>207</sup>但不適用於其民事伴侶、同性配偶或同性同居者。
- 9.4 在相關人士於死者死亡後至少存活 30 日的前提下，可按「瀑布式」優先次序提出喪親損害賠償申索。<sup>208</sup>該「瀑布式」安排包括：（a）死者的妻子或丈夫；（b）在死亡日期前緊接的至少兩年間，與死者以「夫或妻」名義在同一住戶共同生活的人；及（c）如死者為未成年人，於任何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將死者視為家庭成員之子女的任何人士。<sup>209</sup>
- 9.5 故此，喪親損害賠償申索的基礎與上文第 9.3 段大致相同，不過就（c）項而言，只適用於曾在異性婚姻關係下將死者視為子女之人士。
- 9.6 如某人因他人可受訴之行為而受傷，並因此導致若干類別人士喪失其情誼，<sup>210</sup>則須就原訟訴訟負責的人，亦須就因喪失該情誼而引致的損害作出賠償。<sup>211</sup>上述可提出申索的人士包括：（a）受傷者的丈夫或妻子<sup>212</sup>及（b）在訴訟因由產生前緊接至少兩年間，與受傷者在同一住戶內如「夫妻」般生活的人。<sup>213</sup>同樣，該等權利適用於受傷者的異性配偶，並可能適用於其異性同居者，惟不適用於其民事伴侶、同性配偶或同性同居者。<sup>214</sup>

<sup>205</sup> 《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 22 章），第 3 條。

<sup>206</sup> 《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 22 章），第 2（1）條。

<sup>207</sup> 凡某異性同居者（而非異性配偶）提出下列申索而需評估損害賠償時，法院須將以下事項列為考慮因素，即該同居者並不因為與死者共同生活而擁有可予強制執行的權利，向死者索取經濟支持；見《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 22 章），第 6（4）條及第 4（2）條。

<sup>208</sup> 《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 22 章），第 4（2）條。

<sup>209</sup> 《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 22 章），第 4（2）條。

<sup>210</sup> 此即剝奪了受傷害者的陪伴。

<sup>211</sup>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23 章），第 20C 條。

<sup>212</sup> 除非是在緊接訴訟因由產生日期的前兩年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與受傷害者分開生活，見《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23 章），第 20C（1）（a）條。

<sup>213</sup>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23 章），第 20C（1）（d）條。

<sup>214</sup> 另見《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23 章），第 20C（4）條條文中，因傷害剝奪了某受傷害者的任何受養人獲得其無償的服務而導致該受傷害者有權進行的申索。

9.7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向交通意外的傷者及其受養人提供補償。<sup>215</sup>死者的異性配偶可獲該基金的補償；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除非被視為其受養人，否則無權取得該補償。

### 僱傭

9.8 如僱員在其僱傭過程中死亡<sup>216</sup>，或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sup>217</sup>該僱員的家庭成員有權向該僱員的僱主索取補償。僱員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或同居者。<sup>218</sup>「同居者」指在有關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而儼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sup>219</sup>

9.9 因此，該項補償適用於僱員的異性配偶，並可能適用於其異性同居者，但不適用於其民事伴侶、同性配偶或同性同居者。此外，如僱員因工傷而死亡，其異性配偶可申請補償的臨時付款；惟其同居者並無此選項。<sup>220</sup>

9.10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向無法由僱主取得工傷賠償的受傷僱員或其合資格人士作出付款。<sup>221</sup>「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或同居者」。<sup>222</sup>「配偶」一詞明確排除在僱員死亡時已不再為其配偶的人。「同居者」指在僱員死亡時與其共同生活、儼如其丈夫或妻子的人。<sup>223</sup>

9.11 因此，該基金的補償適用於僱員的異性配偶，並可能適用於其異性同居者，惟並不適用於其民事伴侶、同性配偶或同性同居者。

### 石棉

9.12 如某人因肺塵埃沉着病<sup>224</sup>或間皮瘤<sup>225</sup>而死亡，並遺下任何家庭成員，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須向該家庭成員提供補償。<sup>226</sup>「家庭成員」包括：(a) 配偶；(b) 同居者（即在死者死亡當日如同其妻子或丈夫般與其同住的人）；及(c) 在死者死亡當日，與其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同住，並在緊接該日期前兩年期間以同一方式與其同住的其他人士。<sup>227</sup>因此，該等補償適用於死者的異性配偶，以及如同夫妻般同居的同居者。若民事伴侶、同性伴侶或同居者被視為同一住戶成員，並在緊接死亡前兩年與死者同住，則亦有可能獲得該項補償。

<sup>215</sup>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229 章），第 3 條及第 4 條。

<sup>216</sup>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第 6 條。

<sup>217</sup>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第 32 條。

<sup>218</sup>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第 3（1）條。

<sup>219</sup>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第 3（1）條。

<sup>220</sup>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第 6C 條。

<sup>221</sup>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365 章），第 20A（1）條。

<sup>222</sup>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365 章），第 2（1）條。

<sup>223</sup>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365 章），第 2（1）條。

<sup>224</sup> 指 (a) 由於游離矽石塵埃或含有游離矽石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肺或呼吸系統的疾病一併出現；或 (b) 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第 2（1）條。

<sup>225</sup> 指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一併出現，或是否與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第 2（1）條。

<sup>226</sup> 例如，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第 4 條。

<sup>227</sup>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第 2（1）條。

## 外遊旅行

- 9.13** 外遊旅客<sup>228</sup>的親屬或前任配偶，如因前往有關意外發生的香港以外地區，或為就旅客之死亡事宜前往香港而招致若干開支，可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sup>229</sup>「親屬」包括旅客的配偶，以及因該配偶而與旅客具親屬關係的若干人士（例如該配偶的父母）；「配偶」就某人而言，包括與該人同居並以夫或妻身分共同生活的人。<sup>230</sup>
- 9.14** 因此，旅客的現任或前任異性配偶，及在若干情況下其異性同居者（如以夫妻方式同居），以及透過該等關係而與該旅客具親屬關係的某些人士，有資格獲得特惠賠償；但其民事伴侶、同性配偶或同性同居者（及透過該等關係與其具親屬關係的人士）則不具該等資格。

## 航空運輸

- 9.15** 就承運人對乘客死亡所須承擔的責任而言，該項責任須為乘客家屬就因死亡而蒙受損失而可獲補償之權益所共同擁有。<sup>231</sup>乘客的「家庭」包括其配偶。已故乘客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無權就該項責任向承運人主張及強制執行上述權益。

## 防止或對抗罪行

- 9.16** 立法會可向在協助防止或對抗罪行時因傷致死者的受養人支付補償金。<sup>232</sup>死者的異性配偶可獲該筆補償金，而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除非被視為其受養人，否則無權獲得補償。

## 第二次世界大戰

- 9.17** 香港戰爭紀念撫恤金基金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作出貢獻的人士、在該戰爭中受難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遺孀及鰥夫）提供撫恤福利。<sup>233</sup>只要遺孀或鰥夫維持未再婚狀態，即可繼續符合領取福利的資格。<sup>234</sup>「配偶」包括與他人依法結婚的人。<sup>235</sup>
- 9.18** 因此，該等福利適用於（或曾處於）以下關係的人士：
- (a) 異性配偶的遺孀或鰥夫可領取福利；如其再度與異性結婚，則福利終止；惟如其其後締結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與同性結婚，則福利不會因此而停止；及
  - (b) 尚在世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一概不符合領取該等福利的資格。

<sup>228</sup> 如某人已向持牌旅行代理商繳付外遊票價，或已有人代該人向持牌旅行代理商繳付外遊票價，並且該等付款是為了使該旅行代理商為該人取得外遊旅行服務，或預期該旅行代理商將為該人取得外遊旅行服務而作，則該人屬於外遊旅客；見《旅遊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634 章），第 138（2）條。

<sup>229</sup>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香港法例第 634D 章），第 9 條。

<sup>230</sup>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香港法例第 634D 章），第 2 條。

<sup>231</sup> 《航空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0 章），第 2B、5 及 15 條。

<sup>232</sup> 《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18A 條。

<sup>233</sup>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386 章）的長題目。

<sup>234</sup>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386 章），第 7（2）（e）、（f）及（i）條。

<sup>235</sup>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386 章），第 2 條。

## 10. 罪行和家庭暴力

10.1 本章涵蓋重婚、串謀、家庭暴力、起底及性有關罪行。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家庭暴力而言獲部分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就家庭暴力而言獲部分承認

### 重婚

10.2 任何已婚人士於其原配偶尚在生時與他人再行結婚，即屬犯重婚罪行。<sup>236</sup>該罪行並不適用於：（a）處於異性婚姻關係者再建立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或（b）處於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者再建立上述任何關係或另行締結異性婚姻。

### 串謀

10.3 如某人只與另一人達成協議以犯某項罪行，而該另一人（除未達刑事責任年齡者或任何目標受害人外）為其配偶，則該人不會因該協議而被裁定串謀犯該罪行。<sup>237</sup>上述寬免並不適用於該人與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之間的協議。結果是，就串謀罪而言，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者相比處於異性婚姻關係者，更容易被檢控。

### 家庭暴力<sup>238</sup>

10.4 如某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受到其前配偶<sup>239</sup>或與其處於同居關係<sup>240</sup>（包括該關係已終結的情況）之人士的騷擾，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sup>241</sup>「同居關係」是指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關係。

10.5 為裁定是否存在同居關係，法院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雙方是否於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是否分擔日常生活事務及責任；
- (c) 該關係是否具有穩定性及持久性；
- (d) 雙方在開支分擔或財務支援方面的安排，以及在財政上倚靠對方或互相倚靠的程度；
- (e) 雙方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是否共同承擔對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及供養責任；

<sup>236</sup> 《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45 條。

<sup>237</sup>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59B（2）條。

<sup>238</sup> 見本報告第 18 章關於《內地婚姻及家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下之機制，支持本標題下所討論的禁制令在中國內地獲承認及執行。

<sup>239</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第 3 條。

<sup>240</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第 3B 條。

<sup>241</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第 2（1）條。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原因，以及他們對共同生活的承諾程度；及
- (h) 雙方在親友或其他人士面前的行為，是否如同處於同居關係的兩人，以及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亦如此看待他們。<sup>242</sup>

**10.6** 處於同居關係或異性婚姻關係的人士，均可申請上述禁制令。倘法院按上述準則裁定當事人之間存在同居關係，則處於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的相關人士，在實務上亦可能可獲禁制令保障。

**10.7** 同樣地，如某人曾受到其若干親屬（包括其配偶的若干親屬）的騷擾，亦可申請禁制令。<sup>243</sup>然而，某人不能就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親屬的行為申請同類禁制令。

**10.8** 上述禁制令的任何一方，可依《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申請該判決的核證副本，以便在中國內地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sup>244</sup>惟內地法院在實務上會在多大程度上就不同類型關係簽發的禁制令予以承認及執行，尚屬不明，並屬內地法律所規管的範疇。

**10.9** 為求周全，如某人在中國內地就其同居者獲得性質相近的禁制令 / 命令，其後移居香港時，可在香港登記該命令，使之可如同由香港法院作出般予以執行。<sup>245</sup>

## 起底

**10.10** 就「起底」行為而言，現行法例提供若干保障，包括：

- (a) 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披露其個人資料，並且：(i) 意圖對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庭成員造成若干類別的損害；<sup>246</sup>或(ii) 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蒙受任何指明傷害，<sup>247</sup>即屬刑事罪行；
- (b) 如上述披露實際造成損害，則構成加重罪行；<sup>248</sup>
- (c) 私隱專員可要求身處香港的任何人採取「停止行動」，例如移除已於電子平台上載的個人資料；<sup>249</sup>及
- (d) 原訟法庭應私隱專員申請，在信納有人已進行、正進行或極可能進行構成上述罪行的行為時，批出禁制令。<sup>250</sup>

**10.11** 就上述保障而言，「家庭成員」指與該人具有血親、婚姻、收養或姻親關係的人。<sup>251</sup>因此，資料當事人的異性配偶可享上述保障；但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並不在內。這可能令政府在有人意圖傷害資料當事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時，更難以提出檢控或動用上述權力。

<sup>242</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第 3B（2）條。

<sup>243</sup>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第 3A 條。

<sup>244</sup>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第 4 部。

<sup>245</sup>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第 2 部。

<sup>246</sup> 就本罪及相關罪行而言，「損害」的類別包括：(a) 騷擾、滋擾、糾纏、威脅或恐嚇；(b) 人身傷害或心理傷害；(c) 令人士合理地對其安全或福祉感到憂慮的損害；以及 (d) 對財產造成損害。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64（6）條。

<sup>247</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64（3A）條。

<sup>248</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64（3C）條。

<sup>249</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66M 條。

<sup>250</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66Q 條。

<sup>251</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2 條。

## 性有關罪行

- 10.12** 任何男子冒充一名已婚女子的丈夫，誘使該女子與其性交，即屬強姦罪。<sup>252</sup> 該罪行不適用於男子冒充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女子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以誘使該女子與其性交的情況。此可能令政府在起訴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女子作出同樣可憎行為的男子時更為困難。
- 10.13** 任何人如已婚，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自己已婚，則不會構成猥褻侵犯其配偶的罪行。<sup>253</sup> 同樣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被控猥褻侵犯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被告人。
- 10.14** 處於因妻子未滿 16 歲而屬無效婚姻關係的男子，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女子為其妻子，則其與該女子性交不構成強姦罪。<sup>254</sup> 該項免責辯護不適用於男子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女子為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情況下與其性交的情況。
- 10.15**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作出某行為，而該行為：（a）涉及未滿 16 歲之人；及（b）倘在香港作出即構成某項指明性罪行，即視為在香港犯該罪行。<sup>255</sup> 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如在性行為發生時被告人与另一人已結婚，而該婚姻獲下列任一地方承認：（a）舉行婚禮的地方；（b）性行為發生地；或（c）被告人的住所或居籍所在地，則被告人可引用該婚姻作為免責辯護。<sup>256</sup> 該免責辯護僅向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被告人開放；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被告人不得依此作出免責辯護。

---

<sup>252</sup>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

<sup>253</sup>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22 條。

<sup>254</sup>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24 條。

<sup>255</sup>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53P（1）條。

<sup>256</sup>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53P（3）條。

## 11. 刑事事宜及囚犯

11.1 本章涵蓋與刑事事宜有關的多項議題，包括：在調查階段及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作為證人的資格及可予強迫性、刑事法律程序以外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逃犯、其他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事項，以及與囚犯有關的安排。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調查

11.2 為調查支援恐怖主義的行為或有組織罪行，律政司司長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某人提供與偵查相關的資料及物料。<sup>257</sup>法院只有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該命令符合公眾利益（並且其他條件亦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此類命令。<sup>258</sup>在作出命令時，法院須考慮該人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已取得或現正持有相關資料或物料，包括該資料或物料所涉人士與該人的任何家族關係。<sup>259</sup>

11.3 因此，法院在考慮是否作出命令時，須將某人的異性婚姻關係納入考慮，但並無義務考慮其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這意味着，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可能被要求提供資料，而在相同情況下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則可能毋須提供。

### 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資格及可予強迫性

11.4 原則上，所有人均有資格並可被強迫在司法程序中提供證據。<sup>260</sup>然而，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丈夫及妻子適用若干特別規則：

- (a) 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只可在與針對該丈夫或妻子（視情況而定）或其子女之行為有關的罪行方面，作為控方證人而被強迫作出不利被告的證供。<sup>261</sup>當被告與其丈夫或妻子一同受審時，該規則不適用。<sup>262</sup>
- (b) 丈夫不得被強迫披露妻子於婚姻存續期間向其作出的任何通訊；妻子亦不得被強迫披露丈夫於婚姻存續期間向其作出的任何通訊。<sup>263</sup>

<sup>257</sup>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第 12A（1）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第 3（1）條。

<sup>258</sup>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第 12A（2）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第 3（2）條。

<sup>259</sup>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第 12A（4）（d）（iv）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第 3（4）（d）（iv）條。

<sup>260</sup>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 條。

<sup>261</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3）（a）條。

<sup>262</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5）條。

<sup>263</sup>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7 條。

(c) 某人如因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或物件，可能招致自己就某項罪行被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則有權拒絕作答或拒絕交出有關文件或物件。此一權利同樣適用於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或物件可能導致其丈夫或妻子被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sup>264</sup>

11.5 上訴法院可命令一名可被強迫作供的證人在上訴法院席前接受訊問，無論其是否曾於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傳召。<sup>265</sup>上訴人的配偶或答辯人的配偶可申請豁免，使其毋須在上訴中被訊問；惟如該訊問涉及為相關上訴人或答辯人的配偶作證，則屬例外。<sup>266</sup>

11.6 上述規則僅適用於異性配偶。換言之，某人可被要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對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利的證供，而不能僅以有關證供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入罪，或該等資訊是在保密情況下取得為由拒絕作供。

### 刑事法律程序以外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

11.7 在非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某人如回答問題或提交文件或物件，可能因而面臨就某罪行被提起法律程序或遭受刑罰的風險，則一般有權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提交該文件或物件。此項權利同樣適用於回答問題或提交文件或物件可能使其丈夫或妻子面臨刑事訴訟或遭受處罰風險的情況。<sup>267</sup>

11.8 相關特權在某些情況下會被規管個別法律程序的法例所限制或凌駕。<sup>268</sup>在這些情況下，某人在有關程序中所作出的陳述或承認，一般不得在另一程序中被接納為對其丈夫或妻子（或配偶）不利的證據。例如：<sup>269</sup>

(a) 某人在立法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就向其提出的問題作出的陳述或承認，或因遵從該會議程序中作出的命令而作出的陳述或承認，在就任何罪行或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對該人的妻子或丈夫不利的證據；<sup>270</sup>及

(b) 在根據《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就交還兒童而展開的程序中，某人因遵從追尋令所作出的陳述，不得在就任何罪行（作假證供罪除外）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其配偶的證據。<sup>271</sup>

11.9 類似的特權亦適用於若干查閱及調查程序。

11.10 就於 1969 年 10 月 1 日前制訂的法例而言：

(a) 如該法例同時：(i) 賦予查閱或調查的權力；及 (ii) 賦予任何人一項（於刑事法律程序以外）可拒絕回答使自己入罪的問題或拒絕提供使自己入罪之證據的權利，則該人亦可基於回答問題或提供證據可能使其丈夫或妻子就某罪行或追討罰款而被提起法律程序，而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提供該證據；<sup>272</sup>

<sup>264</sup>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65A 條。

<sup>265</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83V (1) (b) 條。

<sup>266</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83V (6) 條。

<sup>267</sup>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65 (1) (b) 條。

<sup>268</sup> 舉例來說，《立法會（權利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6 (1) 條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 512 章），第 15 (8) 條。

<sup>269</sup> 其他例子包括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承認，(a) 某人在收回或管理財產、執行信託、就財產或財產處理而作出闡釋的法律程序，或遵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在《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或《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8 部分，所定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該人的配偶的證據；(b) 法院在聆訊破產案事宜時，某人在強制性訊問或書面供詞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在就《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所訂的任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得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該人的配偶的證據；及 (c) 某人在民事法律程序，或遵守該等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在《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所定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該人的配偶的證據。見《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66 條，《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3 條，《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141 條，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第 17 (5) 條。

<sup>270</sup> 《立法會（權利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6 (2) 條。

<sup>271</sup>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 512 章），第 15 (9) 條。

<sup>272</sup>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65 (2) 條。

- (b) 如該法例同時：(i) 賦予查閱或調查的權力；及(ii) 規定任何人所提供的回答或證據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或某一類別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則該回答或證據亦不得被接納為針對其丈夫或妻子的證據。<sup>273</sup>

11.11 至於於 1969 年 10 月 1 日或其後制訂的法例，是否存在上述特權，視乎個別法例的具體規定而定。例如：

- (a) 在海事範疇內，任何人不得僅因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為調查而提出的問題可能導致其丈夫或妻子入罪，而拒絕回答該等問題；<sup>274</sup>惟其回答一般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其丈夫或妻子的證據，除非該法律程序涉及該回答是否屬虛假或魯莽所致；<sup>275</sup>及
- (b) 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有關商品說明的資料可能使某人的丈夫或妻子入罪，該人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sup>276</sup>

11.12 上述特權同樣只適用於異性配偶。換言之，某人可被要求提供可能導致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入罪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可在針對上述人士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 逃犯

11.13 香港已與若干國家簽訂互惠協議。根據這些協議，香港與相關國家同意就因在對方司法管轄區被檢控、科刑或執行刑罰而遭通緝的逃犯，互相作出移交。<sup>277</sup>例如，如某人在印度因謀殺遭通緝而在香港被發現，香港須在符合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應印度的要求將該人移交予印度。<sup>278</sup>

11.14 若干協議賦予香港或相關國家權力，在有充分理由相信被指控罪行屬政治罪行或與政治罪行有關時，拒絕移交該人。<sup>279</sup>然而，在某些協議中，已明文規定奪取或企圖奪取國家元首直系家庭成員生命的行為不得被視為政治罪行，<sup>280</sup>即不得僅以該謀殺屬政治罪行為由，拒絕移交被指控謀殺國家元首直系家庭成員的人。

11.15 上述協議及有關政治罪行例外的實際效果如下：

- (a) 香港及相關國家不得以「該罪行屬政治罪行」為由，拒絕移交被指控謀殺國家元首異性配偶的人；及
- (b) 就被指控謀殺國家元首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者而言，香港及相關國家則可主張該謀殺屬政治罪行而拒絕移交。

### 其他刑事法律程序事宜

11.16 若干人士，例如部份香港法官的配偶、外國官員（如領事人員）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配偶，享有免任陪審員的豁免。<sup>281</sup>該豁免適用於上述人員的異性配偶，但不適用於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後者可被傳召出任陪審員。

<sup>273</sup>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65（4）條。

<sup>274</sup> 舉例來說，調查某船隻是否涉及發生碰撞，某船隻是否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某船隻上是否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某船隻是否發生爆炸或火警，某船隻是否對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造成損壞，或是否有人、貨物或裝備自某船隻上墮海而失去；見《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3 章），第 67（1）條。

<sup>275</sup>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3 章），第 60 條、《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 548 章），第 61 條；及《商船（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369 章），第 115（7）條。

<sup>276</sup>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第 17（4）條。

<sup>277</sup> 《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及其附屬法例，一般而言。

<sup>278</sup> 《逃犯（印度）令》（香港法例第 503P 章），第 2 條（b）及附表。

<sup>279</sup> 例如，《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香港法例第 503F 章）附表 1 所載《香港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 6（1）條。

<sup>280</sup> 例如，《逃犯（馬來西亞）令》（香港法例第 503D 章）附表 1 所載《香港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第 6（2）條。類似條文亦見於《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香港法例第 503F 章）、《逃犯（印度尼西亞）令》（香港法例第 503O 章）、《逃犯（印度）令》（香港法例第 503P 章）及《逃犯（大韓民國）令》（香港法例第 503Y 章）所載協定。

<sup>281</sup> 《陪審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3 章），第 5 條。

**11.17** 若證人因作供可能危及自身或家庭成員安全而感到憂慮，則有權向法院申請以視像連線形式作供。<sup>282</sup>此項權利適用於作供可能危及證人異性配偶安全的情況，但不適用於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11.18** 除謀殺及危害國家安全（其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以外，如妻子於丈夫在場時、在丈夫脅迫下犯下某罪行，則可構成完整的免責辯護。<sup>283</sup>處於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女子，則不得就同類情況依賴該項辯護。

### 囚犯、監管下釋放及刑罰覆核

**11.19** 如隨同女囚犯被收納入獄的嬰兒出生已逾九個月，或於獄中年滿九個月，而該嬰兒的親屬願意並有能力承擔照顧責任，且懲教署署長認為該人適合作為監護人，署長可將該嬰兒交予該人照顧。<sup>284</sup>如署長未能找到合適的親屬接手照顧，則可將該嬰兒交予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照顧。理論上，署長在獲行政長官批准下，可選擇將該嬰兒交予該女囚犯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惟在實務上，署長亦可優先考慮由既有慈善機構管理的兒童院舍。

**11.20** 監獄主管須即時將囚犯死亡一事通知其最近親屬。<sup>285</sup>實務上，囚犯的異性配偶會被視為最近親屬並獲通知；但主管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通知囚犯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11.21** 囚犯的家庭及 / 或受養人的情況，與其是否可獲提早釋放或刑罰覆核息息相關，尤其是：

- (a) 監管釋囚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囚犯在監管下獲釋時，須考慮其家庭狀況；<sup>286</sup>
- (b) 為便於覆核長期監禁刑罰，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可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報告，其中須載列囚犯的家庭情況；<sup>287</sup>及
- (c) 如囚犯根據監管令獲釋，該監管令的條件可包括要求其履行對受養人的財務責任。<sup>288</sup>

**11.22** 以上事宜均以囚犯的異性配偶及其家庭為主要考量對象。囚犯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之處境，則未必同樣獲得系統性地納入考慮。

<sup>282</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B（4）條。

<sup>283</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00 條。

<sup>284</sup> 《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第 21 條。

<sup>285</sup> 《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第 104 條。

<sup>286</sup> 《囚犯（監管下釋放）規則》（香港法例第 325A 章），第 6 條及附表 1 的第 2（e）段。

<sup>287</sup>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香港法例第 524 章），第 14 條。

<sup>288</sup> 《囚犯（監管下釋放）規則》（香港法例第 325A 章），第 7 條及附表 2；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香港法例第 524A 章），第 3（2）條及附表 2。

## 12. 死亡

12.1 本章涵蓋與死亡相關的多個議題，包括：非須呈報死亡的通報義務、海上死亡、就死亡進行的調查及死因研訊、火化及殮葬、華人永遠墳場，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內骨灰的處置。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就處理死亡調查與死因研訊及火化與安葬事務而言（部分）獲承認，但詳情見下文「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詳情見下文「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詳情見下文「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處置安放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而言，獲承認，但前提是雙方一同生活不少於兩年
同性同居關係	就處置安放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而言，獲承認，但前提是雙方一同生活不少於兩年

### 非須呈報的死亡通知<sup>289</sup>

12.2 死者在死亡時在場，或在其最後病患期間陪伴在側的最近親屬，須就死訊通知生死登記官。<sup>290</sup>如並無上述人士，則任何在死者死亡時在場，或於其最後病患期間陪同在側的人，均須負責通報。<sup>291</sup>未有履行通報義務屬刑事罪行。<sup>292</sup>

12.3 「親屬」一詞在相關法例中並無明文定義。故就不同伴侶關係而論，法律效果如下：

- (a) 如死者的異性配偶在其死亡時在場，或於其最後病患期間陪伴在側，則該配偶須向生死登記官通報死訊。
- (b) 至於死者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只有在該人本身（而非死者的任何親屬）於死亡時在場，或於最後病患期間陪伴在側時，才須承擔相同通報義務。換言之，其義務乃源於其「在場或陪伴」的事實，而非基於其與死者之非傳統婚姻關係。

### 死亡的調查與死因研訊

12.4 死因裁判官負責調查特定死亡個案的成因及相關情況。為履行此職能，死因裁判官享有一系列調查權力，包括可簽發手令搜查處所。在決定是否簽發手令時，死因裁判官須首先考慮該舉可能對死者家人造成之干擾程度。<sup>293</sup>

12.5 在此脈絡下，「家人」一詞並無明確界定；惟根據李亦豪對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一案的庭審紀錄，<sup>294</sup>本所理解死因裁判法院並無任何否定權利或對死者同性配偶作出差別待遇的政策。

12.6 一般而言，「沒有否定權利或差別待遇的政策」與「積極保障權利或禁止差別待遇的政策」並不相同。然而，本所注意到，在上述個案（以及庭審紀錄所載其他政策或欠缺政策的情況）中，此類「欠缺明文政策」已足以令申請人自願撤回訴訟。本所推定，既然申請人已採取司法覆核行動，如死因裁判法院確有否定權利或差別待遇，他本不會撤回案件。故此，在實務層面上，死因裁判官在考慮簽發搜查手令時，理應

<sup>289</sup> 見《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附表 1 第 1 部（於第 4 條所提述），該處載有「須呈報死亡個案」之清單。非須呈報之死亡，是指不在該清單列載之死亡個案。

<sup>290</sup> 《生死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4 章），第 14（1）及第 14（2）（a）條。

<sup>291</sup> 《生死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4 章），第 14（1）及第 14（2）（b）條。

<sup>292</sup> 《生死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4 章），第 28 條。

<sup>293</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10 條。

<sup>294</sup> HCAL 295/2021；關於本案的更多資料，見本報告第 1 章。

一視同仁，顧及該搜查可能對死者之異性或同性配偶造成的困擾；但對死者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則未必會在同一程度上加以考慮。

**12.7** 此外，就死因裁判官就某宗死亡案件所採取的程序而言，「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享有若干權利，例如：

- (a) 如死因裁判官決定就該宗死亡舉行研訊，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有權：(i) 獲合理通知知悉研訊時間及地點；<sup>295</sup> (ii) 取得與該死亡有關而由死因裁判官持有或管有的證人陳述書及醫學或技術報告；<sup>296</sup> (iii) 向證人提問；<sup>297</sup>及 (iv) 反對接納某些證據；<sup>298</sup>
- (b) 如研訊涉及突然、意外、暴力或可疑死亡，而死因裁判官擬在無陪審團下進行研訊，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i) 有權就此向死因裁判官作出陳述；<sup>299</sup>及 (ii) 有權獲悉上述權利；<sup>300</sup>及
- (c) 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i) 指示就該宗死亡舉行研訊；或 (ii) 撤銷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在研訊中所作的裁定。<sup>301</sup>

**12.8**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死者的配偶，以及「死因裁判官認為，基於死亡情況所涉某一利害問題，宜視為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sup>302</sup>根據李亦豪對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一案的庭審紀錄，<sup>303</sup>本所理解，政府在此脈絡下對「配偶」一詞，並不區分異性及同性配偶。因此，死者的異性或同性配偶均享有上述權利；惟死者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只有在死因裁判官認為該等人士因與死者關係（或其他因素）而對死亡情況具特別利害關係時，方可能被納入「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之列。

#### 火化及殮葬

**12.9** 在遺囑執行人不在場的情況下，死者尚存配偶可作為尚存最近親屬，申請火化許可證。<sup>304</sup>除非屬其他酌處情況，否則死者的尚存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並不享有此項優先權。<sup>305</sup>

**12.10** 除死者的親屬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外，任何人如欲在政府火葬場內，出席棺木或遺骸放入焚化爐的儀式，須事先獲主管同意。<sup>306</sup>未經同意而出席屬刑事罪行。這意味着，死者的異性配偶可毋須事前同意而參與火化儀式；但死者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須事先取得同意。

**12.11** 某人可於和合石墳場、沙嶺墳場或沙嶺金塔墳場中，與其配偶合葬於同一私人墓地。<sup>307</sup>此權利不延伸至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12.1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在公眾墳場內拆除及處置非法的墳墓覆蓋物、紀念碑、墓碑或石碑。<sup>308</sup>惟署長須先向登記為死者最近親的人發出書面通知方可行使該權力。<sup>309</sup>

**12.13** 相關安排就不同伴侶關係的影響如下：

<sup>295</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28（1）條。

<sup>296</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13（1）（c）條。

<sup>297</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32 條。

<sup>298</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40（1）條。

<sup>299</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14（3）（a）條。

<sup>300</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28（2）條。

<sup>301</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20（1）條。

<sup>302</sup>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2 條及附表 2。

<sup>303</sup> HCAL 295/2021；關於本案的更多資料，見本報告第 1 章。

<sup>304</sup>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M 章），第 4（1）（b）條。

<sup>305</sup> 即「衛生署署長認為是適當提出該項申請的人」。該類人士僅可在有關死者去世 48 小時屆滿後申請火化許可；見《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M 章），第 4（1）（e）條。

<sup>306</sup>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M 章），第 16（1）條。

<sup>307</sup> 《和合石、沙嶺及沙嶺（金塔）墳場內私人地段規則》（香港法例第 132CH 章），第 3 條。

<sup>308</sup> 《公眾墳場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BI 章），第 8A（1）條。

<sup>309</sup> 《公眾墳場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BI 章），第 8A（3）條。就此背景而言，有關登記最近親的規定載於《公眾墳場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BI 章），第 4（1）條及附表 1。《私營墳場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BF 章）的附表亦載有私家墳場的類似登記規定，惟本所未有識別該等規定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差別待遇。

- (a) 死者的異性配偶可被登記為最近親，並因此接收通知。
- (b) 根據李亦豪對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一案的庭審紀錄，<sup>310</sup>尚存同性配偶亦可能被登記為最近親並接收通知。
- (c) 本所在本報告的一般分析立場（見第 4.2 段）認為，「最近親」通常僅限於按香港法律承認之血親、婚姻或其他法律安排（如收養）而產生的關係。然而，本條文所指的是「已被登記為最近親之人」，而非在法律上「當然」的最近親。現時尚未有明確資料說明，尚存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如在法律上並非「最近親」，是否仍可被登記為最近親，亦即其是否可接收有關通知仍屬不確定。

**12.14** 未經署長許可，在墳場以外土葬人類遺骸、安放盛載骨灰的骨灰甕，或撒放骨灰，均屬違法。<sup>311</sup>同樣地，未經署長許可而發掘人類遺骸、移走與人類遺骸一併埋葬的物品，或移走骨灰甕，亦屬違法。<sup>312</sup>署長只可向下列人士發出許可：（a）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如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b）最近親；或（c）在（a）及（b）所述人士均不存在時，署長認為就處置有關遺骸具適當利益的人。<sup>313</sup>

**12.15** 死者的尚存異性配偶有權申請上述許可。根據李亦豪對律政司司長及衛生署署長一案的庭審紀錄，<sup>314</sup>尚存同性配偶亦可能有權申請有關許可。反之，尚存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只有在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方可能有權申請：（a）屬死者遺產代理人；或（b）署長認為其就處置遺骸具適當利益。

#### 華人永遠墳場

**12.16** 某人如與在香港永久居住並具華人血統人士結婚，即有資格首次安葬於華人永遠墳場內獲分配的墓地。<sup>315</sup>在首次安葬後，如屬合資格死者的「親屬」（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具華人血統的人、其配偶或其子女）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可批准其後安葬於同一墓地。<sup>316</sup>只有值理的親屬可被提名安葬於值理墓地。<sup>317</sup>

**12.17** 「親屬」的定義包括有關人士的配偶及該配偶的若干家庭成員。<sup>318</sup>因此，某人可與其異性配偶合葬於華人永遠墳場；惟不得與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合葬於該等墳場。

#### 處置安放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12.18** 就安放於私營骨灰安置所<sup>319</sup>的骨灰而言，如有多於一名人士申請接管該骨灰，則各申請人須按「瀑布式」優先次序排先後。其中，死者親屬（包括配偶）的申索優先於「相關人士」的申索。<sup>320</sup>

**12.19** 「相關人士」是指於死者去世前，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一同生活，且同住時間不少於兩年的人。<sup>321</sup>

**12.20** 因此，死者異性配偶就骨灰接管權與其他親屬處於同一優先層級；但即使死者同居者被視為「相關人士」，其優先次序仍低於親屬。非同居的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無權提出申索，亦不享有任何優先地位。

<sup>310</sup> HCAL 295/2021；關於本案的更多資料，見本報告第 1 章。

<sup>311</sup>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18（1）條。

<sup>312</sup>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18（2）條。署長只可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表 5 第 1 部、第 2 部及第 4A 部所指定的墳場給予許可；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3 條及附表 3。

<sup>313</sup>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18（3）條。

<sup>314</sup> HCAL 295/2021；關於本案的更多資料，見本報告第 1 章。

<sup>315</sup>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A 章），第 7A（1）條、第 18A（3）條、第 20（5）條及第 21A（5）條。

<sup>316</sup>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A 章），第 7A（4）（a）條、第 18A（5）（a）條、第 20（7）（a）條及第 21A（6）（a）條。

<sup>317</sup>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A 章），第 10（1）條。

<sup>318</sup>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A 章），第 3（1）條。

<sup>319</sup> 「骨灰安置所」為存放骨灰甕龕位的房間或建築。

<sup>320</sup>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630 章），第 78 條及附表 5 第 9 段。

<sup>321</sup>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630 章），第 78 條及附表 5 第 6 段。

## 13. 僱傭

13.1 本章涵蓋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合約安排、僱主提供的住宿、一般僱傭保障及權利，以及破產欠薪保障。與公務員有關的議題，載於第 22 章。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合約安排

13.2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受僱，其「受養人」如隨同前往並在當地生活，該受養人可享若干保障及福利。<sup>322</sup>「受養人」的定義包括某人的配偶，但不包括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sup>323</sup>因此，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如要享有同等福利，須先被視為僱員的「受養人」。

### 僱主提供的居所

13.3 「床位寓所」指任何單位，或兩個或以上相鄰、其間間牆已被拆除而連接的單位，如在當中設有 12 個或以上床位，<sup>324</sup>而該等床位乃透過租賃作為（或擬作為）睡眠住宿之用，<sup>325</sup>則屬床位寓所。《床位寓所條例》規定，床位寓所除須領有牌照<sup>326</sup>外，尚須符合有關建築、消防及衛生的指定標準和要求；<sup>327</sup>並遵從床位寓所事務監督的任何指示。<sup>328</sup>

13.4 然而，該條例並不適用於由僱主為其僱員及其家屬提供睡眠住宿的處所。<sup>329</sup>因此，如僱主以床位寓所形式為僱員及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提供住宿，即須遵守該條例規定；但為僱員及其異性配偶提供同類住宿，則可豁免適用。此舉令僱主在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僱員提供住宿時承擔額外成本與法規負擔，或會減少僱主提供此類福利的意願。

### 一般僱傭保障及權利

13.5 《僱傭條例》不適用於兩類人士：（a）僱主家庭成員，倘其受僱工作乃在該業務所在住處內進行；以及（b）與僱主同住於同一住所的人。<sup>330</sup>這意味著，若僱主與其異性配偶同住，配偶如其業務中受僱，將不受《僱傭條例》保障；反之，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如被視作受僱，則可享有條例保障。

<sup>322</sup>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 78 章），第 5 條。

<sup>323</sup>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 78 章），第 2 條。

<sup>324</sup> 「床位」是指任何地面空間、牀、牀架或其他類型之睡眠設施，或其任何部分，用作或擬用作供一人之睡眠住宿；見《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47 章），第 2 條。

<sup>325</sup> 《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47 章），第 2 條。

<sup>326</sup> 《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47 章），第 5 條。

<sup>327</sup> 《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47 章），第 18（1）條。

<sup>328</sup> 《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47 章），第 19（1）條。

<sup>329</sup> 《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47 章），第 3（1）（d）條。

<sup>330</sup>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4 條。

**13.6** 若《僱傭條例》適用，其若干條文在實際效果上，視乎僱主與僱員（視情況而定）是否處於異性婚姻或非傳統婚姻關係而有明顯差異，例如：

- (a) 僱主毋須就其丈夫或妻子（如為其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sup>331</sup>然而，如僱員為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須按一般規則支付有關款項；
- (b) 如僱員在死亡當日屬受連續性合約所約束之僱員，且服務年期不少於五年，<sup>332</sup>僱主須向其尚存配偶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如亡者僅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則其伴侶不享此保障；
- (c) 為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提供住宿的僱主，可合法由僱員工資中扣除相等於住宿價值的租金，<sup>333</sup>但如該住宿僅供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居住，則不得因此由僱員工資中扣除任何金額；及
- (d) 應僱員書面要求，僱主可自其工資中扣除為僱員或其受養人而設的醫療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儲蓄計劃等所需供款，<sup>334</sup>但除非僱員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同時被視為其受養人，否則僱主不得就為該等人士設立的計劃從工資中作出扣除。

#### 就業的破產欠薪保障

**13.7** 凡僱員受僱於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業務，且與該家庭成員同住，倘該業務破產而導致僱傭權利未獲履行，該僱員不得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撥款。<sup>335</sup>此項例外僅適用於處於或與異性婚姻關係有關的人士；處於或與非傳統婚姻關係有關的人士並不受此限制，可在符合其他條件下向基金申請撥款。

<sup>331</sup>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31F 條及第 31U 條。

<sup>332</sup>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31RA 條。

<sup>333</sup>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32（2）（d）條。

<sup>334</sup>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32（2）（g）條。

<sup>335</sup>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2 條。

## 14. 房屋

14.1 本章涵蓋多方面與房屋相關的制度，包括住宅租賃、地產代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分間單位。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於居屋及公屋範疇獲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住宅租賃<sup>336</sup>

14.2 如任何人故意採取行動騷擾租客或分租客，或其住戶成員，使其在有合理理由相信相關行為極有可能導致該租客或分租客放棄佔用該處所，或放棄就該處所行使任何權利或追索補救的情況下，即屬刑事罪行。<sup>337</sup>然而，如租客或分租客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被視為該租客或分租客「住戶成員」之一，則對其作出的騷擾行為未必構成上述罪行。

14.3 此外，如租客身故，其與租客同住的丈夫或妻子，於租客死亡時隨即被視為承接該租約的租客，並承繼若干權利、保障及義務，包括：<sup>338</sup>

- (a) 向業主索取租金收據的權利；<sup>339</sup>
- (b) 免遭非法剝奪其租賃處所佔有的保障；<sup>340</sup>
- (c) 受上文第 14.2 段所述刑事罪行條文的保障；及
- (d) 受若干法定隱含租約條款約束。<sup>341</sup>

14.4 已故租客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並不會被視為其遺孀或鰥夫，因此既不享有已故租客異性配偶所享有的上述權利及保障，亦不須承擔相同義務。

### 地產代理

14.5 地產代理須於其與客戶訂立的地產代理協議<sup>342</sup>中，披露其本人及其僱員或獲其委任的營業員，就有關物業是否享有金錢上或其他實益權益。<sup>343</sup>如享有此等權益，地產代理有責任向客戶作出全面披露。<sup>344</sup>

<sup>336</sup> 此分析僅限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IV 部，所適用的住宅租賃。

<sup>337</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19V（2）條。

<sup>338</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16（5）條。

<sup>339</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19RA（1）條。

<sup>340</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19V（1）條。

<sup>341</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17 條。

<sup>342</sup> 「地產代理協議」指載有由任何地產代理與其客戶之間在當其時所議定，以作為該代理為該客戶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所須遵守或符合的條款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見《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511 章），第 2（1）條。

<sup>343</sup> 此即假設代理由訂明形式的合同予以委任，亦即《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511C 章）規定的表格 3、表格 4、表格 5 或表格 6。此等表格位於該規例附表。

<sup>344</sup> 《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511 章），第 36（1）（a）（vi）條。

14.6 如屬下列情況，任何人均被視為對某物業擁有實益權益：其「指明親屬」：(a) 為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或其他團體成員；(b) 與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存在合夥、受僱或代理關係；或(c) 為有關該物業安排或協議的一方。<sup>345</sup>「指明親屬」包括配偶。<sup>346</sup>而「配偶」一詞則指與某人存在合法婚姻關係的另一人。<sup>347</sup>

14.7 在此架構下，地產代理須就其異性配偶在物業中的實益權益作出披露；但毋須就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實益權益披露。換言之，如地產代理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潛在買家或租客獲得的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可能較地產代理處於異性婚姻關係時更為有限。

14.8 倘若某人委託地產代理協助其購買或租賃物業，而於代理關係存續期間，其配偶就同一物業與賣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或與業主簽訂具約束力的租約（無論是否透過該代理促成），該人須向地產代理支付佣金。<sup>348</sup>相反，如簽訂有關協議的是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其無須向代理支付佣金。換言之，如地產代理代表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準買家或準租客，則代理在佣金的保障上相對較弱。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14.9 香港對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設有詳盡規管，包括售樓說明書、價單、示範單位、成交資料披露、廣告、銷售安排、臨時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等各方面。<sup>349</sup>

14.10 然而，若物業只在家人之間：(a) 要約出售；(b) 出售；或(c) 轉讓，則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sup>350</sup>「家人」包括配偶。<sup>351</sup>因此，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之間就一手住宅物業的買賣或轉讓，須全面遵守相關規定；而異性配偶之間則可享有豁免。

14.11 若上述規定適用，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須披露項目相關人士之間的關係。具體而言，如：(a)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sup>352</sup>；(b) 認可人士的聯繫人士；或(c) 代表擁有人處理該物業出售事宜的律師事務所經營人，為下列人士的家人，即(i) 賣方或承建商、(ii) 賣方或承建商的合夥人，或(iii) 賣方、其控股公司或承建商之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則須在售樓說明書中予以披露。<sup>353</sup>由民事伴侶、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所產生的關係，則毋須披露。

14.12 此外，一手住宅物業項目的賣方須備存「成交紀錄冊」。<sup>354</sup>備存「成交紀錄冊」的目的是向公眾提供成交資料，使其了解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狀況。<sup>355</sup>成交紀錄須標明買方是否為賣方的「有關連人士」。<sup>356</sup>如賣方為自然人，其「有關連人士」將包括其配偶，以及該配偶持有股份或職務的私人公司。<sup>357</sup>成交紀錄冊毋須記錄及披露因民事伴侶、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產生的關聯關係。長遠而言，此安排可能導致公眾對一手住宅物業市場實況的理解出現偏差。

<sup>345</sup> 《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511 章），第 46（5）（a）條及《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511C 章）附表。

<sup>346</sup> 《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511 章），第 46（5）（b）條及《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511C 章）附表。

<sup>347</sup> 《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511 章），第 46（5）（b）條。

<sup>348</sup> 此即假設代理由訂明形式的合同予以委任，亦即《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511C 章）規定的表格 4 或表格 6。此等表格位於該規例附表。

<sup>349</su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概述。

<sup>350</su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第 11 條及第 64 條。

<sup>351</su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第 2（1）條。

<sup>352</sup> 「認可人士」指 (a) 就已有豁免證明書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香港法例第 121 章），第 5（a）條，就某發展項目中的每幢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發出的項目而言，指獲土地的擁有人委任以監管該項目的興建的人；及 (b) 就任何其他發展項目或任何其他發展項目的某一期而言，按照《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4（1）（a）或（2）條，委任為該項目或該期的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

<sup>353</su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附表 1，第 1 部，第 3（2）條。

<sup>354</su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第 58（1）條。

<sup>355</su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第 61 條。

<sup>356</sup>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第 59（1）（i）條、第（2）（a）（vi）條，及第（3）（f）條。

<sup>357</sup>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亦涵蓋屬合夥或法團的賣方相關聯的人的配偶；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第 59（7）條。

## 居屋

- 14.13** 本所研究並未對居屋制度中之差別待遇作詳細檢視。然而，在終審法院於 *Nick Infinger 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香港房屋委員會一案* 裁決後<sup>358</sup>，異性及同性配偶現應可共同申請居屋，惟民事伴侶及同居者仍不得以伴侶身份共同申請。

## 公屋

- 14.14** 公屋申請分為兩大類：「一般申請」及「非長者一人」申請。<sup>359</sup> 一般申請再細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a）一般家庭；（b）「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c）「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及（d）「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 14.15** 任何提交一般家庭申請或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須符合若干基本資格條件，包括：
- (a)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sup>360</sup>申請表內所有已婚人士均須與配偶一同申請；<sup>361</sup>
  - (b) 由遞交申請表之日起，直至獲編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之日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得：（i）以任何形式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ii）簽訂任何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的協議；或（iii）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 50% 公司股份，而該公司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sup>362</sup>及
  - (c)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均不得超逾相關限額。<sup>363</sup>
- 14.16** 提交一般家庭申請者須符合進一步的關係條件。就一般家庭類別而言，其中一項條件為：「申請者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必須為夫婦、父母、子女、祖父母、孫」。<sup>364</sup>
- 14.17** 在成功獲編配公屋後，下列額外政策會適用：
- (a) 僅有特定類別人士可被加入現有公屋租約作為新家庭成員。<sup>365</sup>其中明確包括戶主的配偶，但不包括其民事伴侶。
  - (b) 如戶主去世或遷出，尚存配偶可直接承繼租約，而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或「住宅物業權益審查」。<sup>366</sup>如無尚存配偶，則已獲授權及實際居住於該單位的其他人可申請成為新租戶，但須通過上述審查。

<sup>358</sup> [2024] HKCFA 29. 見本報告第 1 章。

<sup>359</sup>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22 年 11 月修訂），第 1.2 項。

例如申請人屬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人。

<sup>361</sup>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22 年 11 月修訂），第 2.1.3 項及《房屋政策簡介》（2024 年 3 月修訂），甲部第一章，第 3 頁。

<sup>362</sup>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22 年 11 月修訂），第 2.1.5 項及《房屋政策簡介》（2024 年 3 月修訂），甲部第一章，第 4-5 頁。雖然未有清晰指引，此項審查僅有意適用於申請人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

<sup>363</sup>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22 年 11 月修訂），第 2.1.6 項及《房屋政策簡介》（2024 年 3 月修訂），甲部第一章，第 5 頁。雖然未有清晰指引，此項審查僅有意適用於申請人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

<sup>364</sup>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22 年 11 月修訂），第 2.3.3 項及《房屋政策簡介》（2024 年 3 月修訂），甲部第一章，第 7 頁。

<sup>365</sup> 申請資格載於表格 HD10-1E（2024 年 5 月修訂）第一部分及《房屋政策簡介》（2024 年 3 月修訂），乙部第六章，第 2 至 4 頁，網址：[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flat-application/HD10-1.pdf](https://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flat-application/HD10-1.pdf)。如房委會在其網站所指出，

「根據公屋租約規定，每個公屋單位只供戶主和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居住。」，網址：

[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B06/B06.pdf](https://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B06/B06.pdf)

<sup>366</sup> 為符合資格繼承有關租約，有關尚存配偶必須獲批為租戶，且在有關單位內居住。見《房屋政策簡介》，乙部第七章，第 1 頁，網址：[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B07/B07.pdf](https://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B07/B07.pdf)

14.18 有鑒於房委會尚未公布為回應終審法院於 *Nick Infinger* 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香港房屋委員會判決<sup>367</sup>而作出的政策修訂，本報告將假設相關政策將依法院裁決作適當調整：

- (a) 異性及同性配偶可作為一般家庭共同申請公屋；<sup>368</sup>民事伴侶及同居者則須以非長者單身人士個別申請。
- (b) 如申請人以非長者單身人士類別個別申請，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在香港的住宅物業權益，將不計入其申請資格評估；該等人士的收入及資產淨值亦不計入，儘管其間可能存在實質財政聯繫。
- (c) 異性及同性配偶可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民事伴侶則無此安排。
- (d) 如公屋租戶去世或遷出，異性或同性配偶可承接租約；但民事伴侶則不得承接。

14.19 房委會的既定政策目標之一，是將一般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約三年。<sup>369</sup>相對地，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則沒有任何既定輪候時間目標。因此，與異性及同性配偶相比，處於民事伴侶或同居關係、而須以非長者單身人士身份申請公屋的人士，現實上可能面對顯著較長的輪候時間。<sup>370</sup>

#### 分間單位

14.20 分間單位住戶（不少為低收入人士及家庭）在居住安排上歷來處於相對弱勢。<sup>371</sup>為回應此問題，如屬分間單位的「受保障租約」（即以自住為目的之住宅租約），<sup>372</sup>且實際用作自住用途，<sup>373</sup>便可享有若干特別法定保障，包括（不論租約條款）：

- (a) 最低租期為兩年，<sup>374</sup>其間租金不得上調，並且租客有權獲提供再續兩年租期；<sup>375</sup>
- (b) 租客在租滿一年後，可於一個月前發出通知終止租約；<sup>376</sup>
- (c) 第二個租期的租金加幅上限為首個租期租金的 10%；在某些情況下更須強制下調；<sup>377</sup>
- (d) 如屬口頭租約，租客有權要求訂立書面租約；如房東不遵從，租客可暫扣租金並在特定情況下終止租約；<sup>378</sup>
- (e) 租金按金上限為兩個月租金；<sup>379</sup>

<sup>367</sup> [2024] HKCFA 29, 見本報告第 1 章。

<sup>368</sup> 房屋委員會於 2025 年 7 月 5 日回覆《南華早報》的查詢稱：「收到涉及同性已婚配偶的 [公屋] 申請時，我們將按照『普通家庭』申請者類別所採用的做法處理。」（由英文原文翻譯），見 [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317102/hong-kong-housing-authorities-quietly-open-door-same-sex-couples](https://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317102/hong-kong-housing-authorities-quietly-open-door-same-sex-couples)

<sup>369</sup> 《申請指南》部分內容載明：「輪候時間是指由登記申請公屋至首次獲派單位的時間，不包括申請期間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要求等）。」房屋委員會的績效承諾亦規定，申請人於確認收到申請表後三個月內，將獲通知其是否成功登記申請公屋。見《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指南》（2022 年 11 月修訂），第 3.1.7 (a) 段，網址：

[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flat-application/HD273.pdf](https://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flat-application/HD273.pdf)；以及《一般房屋政策資料冊》C 章，第 2 章第 1 頁，網址：[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C02/C02.pdf](https://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C02/C02.pdf)

<sup>370</sup> 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在申請審核方面的相對優先次序，是按照房委會的「配額及積分制度」（QPS）所獲積分而定；分配單位時則同時考慮所得積分及配額。QPS 按申請人登記公屋申請時之年齡賦予積分，並自登記時起每月累加額外積分；如申請人現正居住於公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運作之房屋），則須扣減積分。見《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指南》（2022 年 11 月修訂），第 2.7 段及第 3.1.7

(c) 段，網址：[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flat-application/HD273.pdf](https://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flat-application/HD273.pdf)；以及《一般房屋政策資料冊》（2024 年 3 月修訂）A 章，第 1 章第 10 至 14 頁，網址：[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A01/A01.pdf](https://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A01/A01.pdf)

<sup>371</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21》提交立法會之立法會事務簡介第 4 段

<sup>372</sup> 指構成某建築物單位部分之處所；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20AA (1) 條。

<sup>373</sup> 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20AAB (1) 條，該條將此類租約納入該條例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

<sup>374</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20AAO (2) 條。

<sup>375</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20AAS (1) 條及第 AAZD (1) 及 (2) 條。

<sup>376</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20AAZH (1)、(2) 及 (3) 條。

<sup>377</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20AAZE (1)、(2) 及 (3) 條。

<sup>378</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20AAZ (2) 及 (3) 條。

<sup>379</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第 120AAZC (2) 條。

- (f) 租約中之法定默示條款包括業主須負責繳付印花稅，以及維修及保養該單位；<sup>380</sup>及
- (g) 如業主：(i) 要求租客支付法例所不允許的款項；(ii) 不發出租金收據；或 (iii) 非法剝奪租客受保障租約下的佔用權，即屬刑事罪行。<sup>381</sup>

**14.21** 如租客在受保障租約期間身故，於其死亡時與其同住於該分間單位的「家庭成員」，可承繼上述保障。<sup>382</sup>「家庭成員」的定義明確包括租客的配偶。<sup>383</sup>這意味着，已故租客尚存之異性配偶（前提是生前同住）可承享保障；但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則不在此限。

**14.22** 就分間單位而言，如任何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極有可能導致租客放棄佔用該分間單位，或放棄就該分間單位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追索補救，而仍為達此目的騷擾租客或其家庭成員，使其安寧或舒適受損，即屬刑事罪行。<sup>384</sup>如租客或次租客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被視為該租客或次租客「家庭成員」，則針對其的騷擾行為未必落入上述罪行範圍。

---

<sup>380</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20AAZF（1）條及附表7。

<sup>381</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20AAZL（1）條、第120AAZN及第120AAZO（1）條。

<sup>382</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20AAZB（1）及（2）條。

<sup>383</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20AA（1）條。

<sup>384</sup>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20AAZO（3）條。

## 15. 入境

15.1 本章涵蓋在港居留、人事登記及身分證申請，以及遞解離境令。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只在受養人簽證政策下獲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只在受養人簽證政策下獲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只在受養人簽證政策下獲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15.2 本所研究並未就受養人簽證政策下的具體差別待遇作詳細分析。然而，在終審法院於 **QT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 裁決<sup>385</sup> 及入境處隨後修訂政策後，異性及同性配偶與民事伴侶，均可憑上述關係申請受養人簽證。惟該政策明確將「事實婚姻配偶、同居者、未婚夫 / 未婚妻」排除在受養人資格之外，故同居者不得以同居關係作為申請基礎。<sup>386</sup>

### 在港居留

15.3 某人是否「通常居於」香港，對若干權利及保障具有重要影響，包括：

- (a) 該人是否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享有居留權；<sup>387</sup>
- (b) 該人是否不再為永久性居民而喪失居留權，但同時獲得入境權；<sup>388</sup> 及
- (c) 該人是否可能被發出遣送離境令。<sup>389</sup>

15.4 法例並未就「通常居於」一詞作詳盡定義。然而，在判斷某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有關因素包括其配偶所在何處。<sup>390</sup>

15.5 同樣地，部分聲稱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須向入境處處長提供資料，以令處長有合理根據信納，他們已將香港作為其永久居住地。<sup>391</sup> 該等資料可包括其配偶是否在香港，以及其是否有合理收入維持配偶生活。

15.6 從上述安排可見，入境處處長在裁量某人是否通常居於香港或已將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時，會將其異性配偶的情況納入考慮；但對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情況，則未必同樣考慮在內。

<sup>385</sup> [2018] HKCFA 28.

<sup>386</sup> 見《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指南》（2025年2月修訂），第II（3）（a）（ii）段及註腳3，網址：[immd.gov.hk/pdforms/ID \(C\) 998.pdf](https://immd.gov.hk/pdforms/ID(C)998.pdf)

<sup>387</sup>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A（1）條及附表1，第2（b）款及第2（d）段。

<sup>388</sup>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AAA（1）條及附表1，第7段。

<sup>389</sup>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19（1）（a）條。

<sup>390</sup>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6）條。

<sup>391</sup>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1）條及附表1，第2（d）及3（1）（a）段。

## 人事登記及身分證申請<sup>392</sup>

- 15.7** 除有限例外外，凡獲准在香港逗留 180 日或以上的人，須於入境後 30 日內申請人事登記或申領身分證。<sup>393</sup>申請人須向登記主任申報是否已婚；如已婚，須提供其配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有）。<sup>394</sup>因此，任何已婚人士須向當局提供其異性配偶資料；惟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資料則毋須申報。
- 15.8** 上述有限例外，包括但不限於：（a）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並持有其通常使用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人士；（b）獲香港政府僱用且於英國<sup>395</sup>執行職務之人士；以及（c）屬前述（a）或（b）類別人士之妻子。<sup>396</sup>該等例外僅適用於異性妻子；與上述人員存在其他形式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仍須辦理登記或申領身分證。
- 15.9** 先前以不同姓名完成登記的女子，可申請換領身分證，以改用夫姓（並須出示結婚證書），或恢復其本名（並須出示絕對判令或婚姻無效判令）。<sup>397</sup>此安排僅適用於異性婚姻下的女子。女子不得就締結或終止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作同類申請。
- 15.10** 任何人如發現並不屬於自己或其家人的身分證，卻沒有將之交回人事登記處或警署，即屬違法。<sup>398</sup>因此，如某人拾獲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身分證而僅直接交還給該人士，而非交回當局，即屬犯法。

## 遞解離境令

- 15.11** 如某人受遣送離境令及遞解離境令約束，在其離境前，政務司司長可將屬於該人士的金錢，用於支付其受養人生活費用。<sup>399</sup>該項權力並不自動延伸至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除非該等人士同時被視作其「受養人」。

<sup>392</sup> 請參閱本報告第 17 章，討論該等規定於外國代表及國際組織代表之適用情況。

<sup>393</sup>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A 章），第 3（1）條。

<sup>394</sup>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A 章），第 4（1）（b）（viii）條。

<sup>395</sup> 該項例外表述為適用於受僱於「英國之女王陛下政府」的人士。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A（3）條及附表 8 第 2 段，在此語境中，上述提述應理解為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並無關於如何理解對「英國」之提述的類似規定。

<sup>396</sup>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A 章），第 25（b）（i）及（ii）條。

<sup>397</sup>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A 章），第 4（1B）（a）條。

<sup>398</sup>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A 章），第 15 及 19 條。

<sup>399</sup>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25（5）條。

## 16. 繼承<sup>400</sup>

16.1 本章涵蓋遺囑及遺囑認證、無遺囑繼承（即未立遺囑情況下的遺產承繼）、前配偶和尚存配偶的贍養、受養人的經濟給養、官方遺產管理人的權力、訟款分配，以及向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就無遺囑繼承（部分）、前配偶與尚存配偶贍養，以及受養人財務供養（部分）而言，獲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遺囑及遺囑認證

- 16.2 已婚人士（即使未滿 18 歲，但須年滿 16 歲<sup>401</sup>）即可訂立及有效撤銷遺囑。<sup>402</sup>處於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如未滿 18 歲，則不得訂立或撤銷遺囑。
- 16.3 一般而言，如某人在簽立遺囑後結婚，該遺囑即告撤銷。<sup>403</sup>就此而言，「婚姻」包括依《婚姻條例》訂立的婚姻，以及在香港以外按當時當地法律訂立並獲承認的婚姻。<sup>404</sup>然而，如前文第 4.6 段所述，該定義並不包括其他法域承認的同性婚姻。換言之，遺囑不會因締結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自動撤銷。
- 16.4 遺囑如將特定財產遺贈予任何遺囑見證人的配偶，該部分遺贈屬無效。<sup>405</sup>相對地，如遺贈對象為見證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不受此限制。
- 16.5 如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其婚姻獲有效解除、廢止或宣告無效，則：（a）該遺囑仍然有效，但一切委任前配偶為執行人或受託人的條款，視為刪除；及（b）向前配偶作出的遺贈即告失效，除非遺囑顯示相反意圖。<sup>406</sup>然而，如立遺囑人的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其後解除、廢止或宣告無效，則向前民事伴侶、前同居者或前同性配偶所作的委任或遺贈並不因此失效。這使曾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處於相對不利地位，因其須另行訂立新遺囑，以排除前伴侶的權益。
- 16.6 如本應獲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人為年滿 16 歲但未滿 21 歲之人士，法院可將遺產管理授予其最近親或（如為女性）其丈夫，直至其年滿 21 歲，惟須該年輕人提名並同意。<sup>407</sup>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不得提名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作為受託人。

<sup>400</sup> 根據《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21 號條例），遺產稅已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廢除。《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繼續有效，但僅適用於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以前去世的人，以向其徵收遺產稅。因此，本報告沒有對《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的特定條款展開分析。

<sup>401</sup> 香港最低結婚年齡為 16 歲。然而，倘若一方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且並非寡婦或鰥夫，則該婚姻須具有書面同意書。該書面同意書通常由父母或監護人交出。

<sup>402</sup> 《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 30 章），第 4 條。

<sup>403</sup> 《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 30 章），第 14 條。

<sup>404</sup> 《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2 章），第 2（2）條。

<sup>405</sup> 《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 30 章），第 10（1）條。

<sup>406</sup> 《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 30 章），第 15（1）條。

<sup>407</sup>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 10A 章），第 31 條。

16.7 除非遺囑（如有）明文禁止，任何有權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以處理死者遺產的人，均可授權信託公司向法院申請授予遺產管理。<sup>408</sup>一經授權，該信託公司在申請及獲授方面，原則上與其他申請人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得僅因其申請資格而較無遺囑死者的鰥夫、寡婦或最近親享有優先次序。<sup>409</sup>換言之，如信託公司與死者尚存異性配偶同時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法院不得僅因其為信託公司而予以優先；但如競逐者為死者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信託公司申請可能較具優勢。

### 無遺囑繼承

16.8 如某人未立遺囑而去世，其遺產將按法定「瀑布式」優先次序分配。首先為死者尚存丈夫或妻子（被裁決分居者除外），其後依次為子女、其他親屬，最後如無任何有權承繼者，則歸屬政府。<sup>410</sup>如遺產因而成為「無主財產」並轉歸政府，政府可撥款予死者的受養人（無論是否親屬）及其他合理預期會受死者供養的人士。<sup>411</sup>

16.9 按法例表面字義，「丈夫」及「妻子」指與某人訂立有效婚姻之配偶。<sup>412</sup>「有效婚姻」包括依《婚姻條例》訂立者，以及在香港以外按當時當地法律訂立並獲承認的婚姻。<sup>413</sup>然而，根據終審法院在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律政司司長一案中的裁決，<sup>414</sup>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而言：

- (a) 「有效婚姻」現須理解為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時當地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包括性別相同人士的婚禮或婚姻，而他們的婚禮或婚姻若非只因其性別相同便本應屬本條例所指的有效婚姻」；
- (b) 「丈夫與妻子」一詞須理解為「已婚人士及其配偶」；
- (c) 「丈夫或妻子」須理解為「已婚人士或其配偶」；及
- (d) 「丈夫」與「妻子」，就一個人而言，須理解為「該人在有效婚姻中的配偶」。<sup>415</sup>

16.10 因此，在未能訂立遺囑或未有其他遺產安排的情況下，死者尚存異性或同性配偶一般可獲保障，按法定序位繼承其遺產。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則無法直接透過無遺囑繼承取得遺產。然而，如死者無遺囑去世，且按上述「瀑布式」優先次序並無任何在世親屬享有承繼權，以致遺產歸屬政府，則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可向政府申請酌情付款，以維持生活。惟如申請人：（a）並非死者的「受養人」；或（b）不屬政府認為死者合理預期會供養的人，政府毋須批准該申請。

16.11 死者尚存民事伴侶或同居者，亦不同於異性或同性配偶，無權自動承繼死者去世時二人共同居住之主要住所之業權。<sup>416</sup>

16.12 就遺產管理書的授予而言，亦適用類似的「瀑布式」優先次序。尚存的異性配偶享有首要權利獲授管理死者遺產。<sup>417</sup>然而，任何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尚存者（包括同性婚姻）僅可在該「瀑布式」優先次序用盡後，

<sup>408</sup> 《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83（1）、（2）及（3）條。

<sup>409</sup> 《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83（4）條。

<sup>410</sup>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4 條及第 4A 條。

<sup>411</sup>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4（9）條。

<sup>412</sup>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2（1）條。

<sup>413</sup>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3 條。

<sup>414</sup> [2024] HKCFA 30：關於該案的進一步資料，見本報告第 1 章。

<sup>415</sup> 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律政司司長[2024] HKCFA 30，第 129 段。

<sup>416</sup>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第 7 條及附表 2。

<sup>417</sup>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 10A 章），第 21 條。

且僅於其依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有權向法院申請自死者遺產獲得付款或財產時，方可獲授管理權。<sup>418</sup>下文第 16.13 至第 16.18 段將作進一步討論。<sup>419</sup>

### 前配偶和尚存配偶的贍養及受養人的經濟給養

- 16.13 死者的尚存丈夫或妻子，以及緊接死者去世前完全或主要靠死者贍養的任何人，均可在聲稱死者遺產的處置並沒有為申請人提供合理經濟給養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自死者遺產中支付款項或財產。<sup>420</sup>
- 16.14 按條文表面字義，「丈夫」與「妻子」指就有效婚姻而言某人的丈夫或妻子。<sup>421</sup>「有效婚姻」包括依《婚姻條例》所締結的婚姻，以及在香港以外按照婚禮舉行時及地之現行法律而舉行或訂立的婚姻。<sup>422</sup>然而，終審法院於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律政司司長<sup>423</sup>一案的裁決適用於本情形，因此上述用語的涵義與無遺囑繼承的解釋相同，詳見上文第 16.9 段。
- 16.15 因此，無論是否曾由死者贍養，死者的尚存異性和同性配偶均有權提出申請。然而，死者的尚存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則僅在其完全或主要靠死者贍養時才可提出申請。
- 16.16 適用於異性和同性配偶與適用於處於民事或同居關係人士的經濟給養亦有不同。凡死者的異性或同性配偶提出申請，法院可在所有情況下作出屬合理的經濟給養命令，而不論該給養是否屬申請人維持生活所需。相反，如由死者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提出申請，而該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曾靠死者贍養，法院只能作出為維持其生活所需之合理經濟給養命令。<sup>424</sup>
- 16.17 為尚存丈夫或妻子而作出的命令，其中按期付款的規定在該尚存配偶再婚時終止。<sup>425</sup>因此，如該尚存配偶締結另一異性婚姻，則不再享有相關付款。然而，如其締結非傳統婚姻關係，上述按期付款則繼續有效。
- 16.18 最後，對於在離婚、婚姻無效或裁決分居案件中的死者現任或前任丈夫或妻子的經濟給養申請，適用特別規則。該等規則包括經濟給養命令的可用性、付款令的更改及贍養協議的更改。<sup>426</sup>由於香港法例並不容許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離婚、使關係無效或被裁決分居，因此，該等特別規則僅適用於現任或前任異性配偶；詳見本報告第 18 章。

### 遺產管理官的權力

16.19 在下列情況下，可在香港向遺產管理官授予對死者遺產的管理權：

- (a) 死者之最近親並無居於香港；
- (b) 死者之最近親居於香港，並已請求或同意將遺產管理書授予遺產管理官；
- (c) 死者之最近親居於香港，且為未成年人；或
- (d) 自死者死亡起計 12 個月內，無人獲授遺產管理書。<sup>427</sup>

<sup>418</sup>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 10A 章），第 21 條。

<sup>419</sup> 對存活同性配偶之待遇的這一「怪異」情況（即他們會承繼死者的財產，但卻不容易申請促成承繼的遺產管理書授予）源於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律政司司長[2024] HKCFA 30 一案所覆核條文的範圍所限。法院作出的補救性詮釋僅適用於該次司法覆核所涉條文。該案覆核的是《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規範無遺囑承繼的「瀑布式」優先分配），而非《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 10A 章）（規範授予遺產管理書的「瀑布式」優先次序）。

<sup>420</sup>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481 章），第 3（1）（i）條。

<sup>421</sup>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481 章），第 2（1）條。

<sup>422</sup>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481 章），第 2（1）條。

<sup>423</sup> [2024] HKCFA 30；關於該案的進一步資料，見本報告第 1 章。

<sup>424</sup>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481 章），第 3（2）條。

<sup>425</sup>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481 章），第 21 條。雖屬該條例一部分，但其中對「再婚」的提述並不在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律政司司長[2024] HKCFA 30 一案所下令的補救性解釋適用範圍之內。

<sup>426</sup>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481 章），第 V 部。

<sup>427</sup>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10 章），第 16 條。

16.20 若在香港居住的唯一人士為死者的異性或同性配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且並無其他親屬），則：

- (a) 除非死者之配偶提出請求或表示同意，否則遺產管理官不得於死者死亡後 12 個月內獲授管理其遺產；及
- (b) 如死者處於民事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遺產管理官可於死者死亡時即時獲授遺產管理權。

#### 訴訟人儲存金

16.21 訴訟人為民事索償的一方當事人。他們可能須就多種目的（例如就可能拖欠訟費提供擔保）將資金支付或轉交入法院（包括審裁處）。視乎索償結果，該等資金可按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由法院支付予有權獲款項的人。<sup>428</sup>上述資金可包括金錢、證券及 / 或動產，具體視乎相關法院或審裁處而定。<sup>429</sup>

16.22 高等法院、<sup>430</sup>區域法院、<sup>431</sup>小額錢債審裁處、<sup>432</sup>土地審裁處、<sup>433</sup>勞資審裁處<sup>434</sup>及競爭事務審裁處<sup>435</sup>的訴訟人儲存金制度均規定：如已命令向一名已死亡人士作出付款，該筆款項可支付予該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即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該遺產代理人亦已死亡，則可支付予該遺產代理人的在世遺產代理人。

16.23 或者，若（a）欲付款對象為無遺囑而死亡之死者，且其遺產總值不超過港幣 5,000 元；及（b）該遺產尚未獲授遺產管理，則該筆資金可改為支付予於該遺產中具最高優先次序獲授遺產管理書之人士。該人士必須為死者之配偶、子女、父親、母親、兄弟或姊妹。<sup>436</sup>

16.24 因此：

- (a) 如死者之遺產代理人（即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死亡，則可將款項支付予該遺產代理人之在世異性配偶，但不可支付予其去世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及
- (b) 在上文第 16.23 段所述情況下，死者之尚存異性配偶（而非其尚存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將有資格申請支付原欠予死者的資金。

#### 立法會及區議會候選人的財政資助

16.25 若立法會或區議會候選人身故，且其就選舉開支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而該死者並無遺產代理人（即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產代理人不願履職，其最近親可提出申索。<sup>437</sup>這表示死者候選人的異性配偶可提出申索，但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不可。

<sup>428</sup> 見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關於《有關〈訴訟人基金規則〉的建議法例修訂》文件（CB（4）832/14-15（01）），第 2 段，網址：[legco.gov.hk/yr14-15/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427cb4-832-1-e.pdf](http://legco.gov.hk/yr14-15/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427cb4-832-1-e.pdf)

<sup>429</sup> 例如，高等法院可接納金錢、證券及動產，但勞資審裁處或只可接納金錢或動產；見《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4B 章），第 11 條；及《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5D 章），第 7 條。

<sup>430</sup>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4B 章），第 11 條及附表。

<sup>431</sup>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336E 章），第 11 條及附表。

<sup>432</sup>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336D 章），第 7 條及附表。

<sup>433</sup>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17C 章），第 12 條及附表。

<sup>434</sup>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5D 章），第 7 條及附表。

<sup>435</sup>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619F 章），第 12 條及附表。

<sup>436</sup> 在各情況下，相關聲明只可由死者的最近親作出。

<sup>437</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 541N 章），第 13 條。

## 17. 國際事務

17.1 本章涵蓋向在香港的外國代表及國際組織<sup>438</sup>代表（統稱「國際代表」）提供的豁免權和特權、國際代表的登記安排，以及針對外國政府高級官員的攻擊和威脅。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豁免權和特權<sup>439</sup>

17.2 多項豁免權和特權會延伸至國際代表的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sup>440</sup>個別配偶可享有的具體豁免權和特權，一般視乎：（a）該國際代表所代表的國家或組織；及（b）該國際代表在相關領事館或國際組織內的職位。例如，印度共和國領事館人員配偶享有的豁免權和特權，與俄羅斯聯邦服務人員配偶享有者並不相同。

17.3 一般而言，國際代表的配偶可享有下列豁免權和特權：

- (a) 在一般情況下，免受逮捕、羈押及一般刑事管轄；<sup>441</sup>
- (b) 免受民事及行政管轄；<sup>442</sup>
- (c) 如拒絕在法院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sup>443</sup>
- (d) 免除公共服務及兵役義務；<sup>444</sup>
- (e) 免除繳納某些一般或特定物品的關稅或稅項，例如煙草稅、酒稅及油稅；<sup>445</sup>
- (f) 免除出入境方面的限制（例如在居留、僱傭及教育方面的限制）；<sup>446</sup>
- (g) 免受行李檢查及扣押；<sup>447</sup>及
- (h) 其他國際代表依法理應享有的豁免權和特權。<sup>448</sup>

<sup>438</sup> 這些組織包括：歐洲共同體辦事處、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亞洲基礎設施銀行。

<sup>439</sup> 見本報告第 25 章，了解針對某些國際代表適用的航空旅客離境稅豁免之討論。

<sup>440</sup> 《領事關係條例》（香港法例第 557 章）、《國際組織（特權與豁免）條例》（香港法例第 558 章），以及根據兩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一般而言。

<sup>441</sup>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香港法例第 557A 章），第 3（b）條及附表 2。

<sup>442</sup>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香港法例第 557B 章），第 3（1）條及附表。

<sup>443</sup>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香港法例第 557B 章），第 3（1）條及附表。

<sup>444</sup>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香港法例第 557H 章），第 3（1）條及附表。

<sup>445</sup>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令》（香港法例第 558E 章），第 3（1）條及附表 1。

<sup>446</sup>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令》（香港法例第 558H 章），第 3（1）條及附表 1。

<sup>447</sup>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香港法例第 558D 章），第 3（1）條及附表 1。

<sup>448</sup>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香港法例第 557F 章），第 3（1）條及附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香港法例第 558A 章），第 3（1）條及附表。

17.4 有關法例並無就「配偶」一詞作出定義。「家庭成員」的涵義則因相關法例而異，但相關條文均沒有明確包括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以印度為例，「家庭成員」一詞指由該國際代表撫養並與其組成同一住戶的配偶、子女及父母。<sup>449</sup>

17.5 因此，國際代表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很可能不會享有倘若該人士是與國際代表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配偶時本可享有的豁免權和特權。

#### 國際代表的登記

17.6 除有限度的例外外，凡獲准在香港逗留 180 日或以上的人士，必須在抵港後 30 日內申請登記或申領身份證。<sup>450</sup>申請程序一般包括容許當局替申請人拍照及採集指紋。<sup>451</sup>

17.7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要求會作出調整：（a）領事代表其配偶或其領事人員的配偶提出申請；或（b）歐洲共同體辦事處主管代表其配偶或該辦事處成員的配偶提出申請。於此等情況下，當局無須替申請人採集指紋，並可接受護照尺寸照片。<sup>452</sup>此等調整並不適用於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代為申請；該等人士須遵從一般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

#### 對外國政府高級官員的攻擊和攻擊威脅

17.8 若干香港刑事法例條文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針對應受保護人員而實施的暴力行為。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對應受保護人員實施、威脅實施或企圖實施謀殺、強姦、綁架或非法禁錮者，即屬違法行為。<sup>453</sup>

17.9 「應受保護人員」包括：（a）外國國家元首、外國政府首腦及外國外交部長；（b）因與外國國家或地區或國際組織有關聯，而有權根據國際法獲特別保護以免遭受攻擊的人士；及（c）在若干規定所訂限制下，與（a）或（b）所述人士屬同一家庭的成員。<sup>454</sup>由此可見，在香港境外對外國國家元首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作出的攻擊，在香港並不構成可予懲處的罪行。

<sup>449</sup> 見《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香港法例第 557D 章）。

<sup>450</sup>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A 章），第 3（1）條。

<sup>451</sup> 所載完整要求清單，見《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A 章），第 4（1）條。

<sup>452</sup>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A 章），第 4（4）條。

<sup>453</sup>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第 3 條及第 5 條。

<sup>454</sup>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第 2 條。

## 18. 婚姻

18.1 本章涵蓋婚姻的締結、裁判分居及終止婚姻、香港與中國內地有關婚姻及家事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締結婚姻

18.2 法例就下列兩個主要方面訂定條文：(a) 一對伴侶在結婚前必須符合的各項程序性規定；<sup>455</sup>及 (b)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sup>456</sup>不過，婚禮必須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該表述指婚禮須以正式儀式舉行，並獲法律承認為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結合。<sup>457</sup>

18.3 目前，香港法律並無任何法例允許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正式確立其關係。本報告第 1 章已簡述政府就終審法院在 *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sup>458</sup>一案的判決向立法會提出的建議。

### 裁判分居及終止婚姻

18.4 在若干情況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對配偶享有就司法分居及終止婚姻（例如頒令離婚）作出命令的司法管轄權。不過，除非在符合其他適用條件下，(a) 該婚姻是按照《婚姻條例》所舉行的婚禮或所締結的婚姻；或 (b)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則該婚姻須是按照婚禮舉行地當時施行的法律所舉行或所締結，並且獲該地法律承認為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且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否則法院並無相關司法管轄權。<sup>459</sup>此等安排並不延伸至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縱使該等關係在海外法律下獲承認並已合法締結）。因此，該等關係在香港無法透過本地法院程序正式分離或終止。

### 中國內地與香港就婚姻及家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

18.5 《內地婚姻及家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旨在達致下列目的：

- (a) 容許在中國內地婚姻或家事案件判決中持有指明命令<sup>460</sup>的人士，將該命令在香港登記，使其可如同由香港法院作出命令一般獲得強制執行；<sup>461</sup>
- (b) 使在中國內地簽發的離婚證明書在香港獲得承認；<sup>462</sup>及

<sup>455</sup> 譬如說，如擬結婚者，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向婚姻登記官發出已簽署的擬結婚通知書；見《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第 6 條及第 6A 條。

<sup>456</sup> 《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第 5A 條。

<sup>457</sup> 《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第 40 條。

<sup>458</sup> [2023] HKCFA 28。

<sup>459</sup> 《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第 3 條至第 6 條。

<sup>460</sup> 「指明命令」是指《內地婚姻及家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附表 2 所列的命令，例如，包括准予離婚的命令及有關配偶贍養費的命令；見《婚姻及家庭案件（相互承認及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第 2 條。

<sup>461</sup> 《內地婚姻及家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第 2 部。

<sup>462</sup> 《內地婚姻及家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第 3 部。在該條例引入之前，對中國內地法律作出離婚的認可將依照《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第 9 部，裁定。

(c) 容許香港婚姻或家事案件判決的一方申請該判決的核證副本，以便利在中國內地就該判決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sup>463</sup>

18.6 上述機制適用於現任或前任的異性配偶，並不適用於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至於這些機制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同居者，請參閱本報告第 10 章。

#### 其他相關事項

18.7 關於名譽或家族傳統的證據，可被援引以證明或反證家系或婚姻存在與否。<sup>464</sup>該項法定權利不適用於試圖證明或反證家系或同性婚姻關係、民事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存在的人士。

---

<sup>463</sup> 《內地婚姻及家事案件判決（相互認可及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第 4 部。

<sup>464</sup>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2（3）條。

## 19. 醫療

19.1 本章涵蓋人體器官移植及醫學研究、精神健康、電子健康紀錄，以及對私營醫療設施的投訴。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在精神健康（部分）及電子健康紀錄方面獲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在精神健康（部分）及電子健康紀錄方面獲承認

### 人體器官移植及醫學研究

19.2 倘屬兩名特定人士之間的受規限器官切除<sup>465</sup>或受規限器官移植<sup>466</sup>，如無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作出事前批准，則不得進行；惟若捐贈人與受贈人為配偶關係，且其婚姻已持續不少於三年，則屬例外。<sup>467</sup>與異性配偶不同，民事伴侶、同居者及同性配偶，均不得在未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互相捐贈器官。這種安排令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能否互相捐贈器官的問題更為複雜，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延誤挽救生命的治療。

19.3 除非死者生前已表示願意將其軀體用於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否則其尚存配偶可反對為上述用途而移去死者軀體的部分。<sup>468</sup>死者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並不享有此項反對權。

### 精神健康

19.4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親屬」包括其配偶，以及任何現時或過往曾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同住的人。<sup>469</sup>因此，後者涵蓋現時或過往曾與該人士同住的同居者、民事伴侶及同性配偶。該定義影響若干法定權利，包括提出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申請，以及在他人提出此類申請時獲通知的權利：

- (a) 任何人的親屬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指示就該人是否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及管理其財產及事務而進行研訊。<sup>470</sup>
- (b) 如法院信納被指稱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並無能力處理及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法院可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sup>471</sup>該人的親屬可申請更改產業受託監管人的權力或取代產業受託監管人。<sup>472</sup>
- (c) 在符合若干理由及要件的情況下，精神紊亂或看似患有精神紊亂的病人的親屬可申請將該病人羈留作觀察。<sup>473</sup>當有關申請由註冊醫生或社會福利署公職人員提出時，有關醫生或公職人員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情況下切實可行的步驟，通知一名身在香港且其認為屬該病人親屬的人，說明將提出該項申請。<sup>474</sup>

<sup>465</sup> 「受規限器官切除」，指為了將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的行為；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 465 章），第 2 條。

<sup>466</sup> 「受規限器官移植」，指把於某人在生時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行為，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 465 章），第 2 條。

<sup>467</sup>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 465 章），第 5A (1) (a) (ii) 條及 5C (1) 條。

<sup>468</sup>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香港法例第 278 章），第 3 條。

<sup>469</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2 (1) 條。

<sup>470</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7 (1) 條。

<sup>471</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11 (1) 條。

<sup>472</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26B 條。

<sup>473</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31 (1) 條及第 35A 條。

<sup>474</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35A (2) 條。

- (d)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親屬，是可提出監護申請的其中一類人士。<sup>475</sup>
- (e) 如監護委員會接獲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親屬提出的監護申請，須將該申請的副本送交屬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親屬（及其他人士）。<sup>476</sup>
- (f) 病人的親屬或朋友可向院長申請釋放該病人。<sup>477</sup>與本段所列其他權利不同，未曾與病人同住的同性配偶或民事伴侶，亦可作為「朋友」提出此項申請，即使其作為配偶或民事伴侶的關係未獲承認。
- (g) 受監管及治療令約束人士的親屬可申請撤銷或改動該命令。<sup>478</sup>
- (h) 病人的親屬可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以下情況：（i）須被羈留於精神病院或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病人；（ii）獲准暫時離院的病人；（iii）獲有條件釋放的病人；（iv）獲收納監護的人；及（v）受監管人。<sup>479</sup>

19.5 從未與病人同住的民事伴侶及同性配偶，並無上述任何權利（除可根據上文第 19.4（f）段以「朋友」身份提出申請外）。

19.6 法院可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財產及事務，辦理一切看似為以下目的而屬需要或有利的的事情，或確保該等事情得以辦理：（a）維持該人士家庭的生活或照顧該家庭的其他利益；及（b）為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目的提供款項，而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如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合理預期會為該人或該目的提供款項。<sup>480</sup>此條文容許法院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異性配偶提供款項，並視乎個案具體情況，亦可能向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提供款項。

19.7 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非官方監護人得悉該人士已結婚或擬結婚，須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上述通報義務並不適用於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sup>481</sup>

### 電子健康紀錄

19.8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電子方式及自願參與形式，讓醫護提供者互通與醫護接受者健康有關的資料。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或無能力給予所需同意的人，則可由「代決人」代表其處理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有關的事宜。<sup>482</sup>

19.9 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包括：（a）其家人；及（b）與其同住的人士，而該家人或人士在有關時間正在陪伴該醫護接受者。<sup>483</sup>這使醫護接受者的同居者及異性配偶，連同與其同住的民事伴侶及同性配偶，均可作為其代決人行事；但未與醫護接受者同住的民事伴侶及同性配偶，則不得成為其代決人。

<sup>475</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59N（1）條。

<sup>476</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59N（3）（b）條。

<sup>477</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42（1）條。

<sup>478</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44I 條。

<sup>479</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59B 條。

<sup>480</sup>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10A 條。

<sup>481</sup> 《精神健康（監護）規例》（香港法例第 136D 章），第 3 條。

<sup>482</sup> 例如，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香港法例第 625 章），第 7 條，給予參與同意，根據第 9 條要求退出及根據第 12、14 及 15 條給予、延續及撤銷互通同意。

<sup>483</sup>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香港法例第 625 章），第 3 條。

## 對私營醫療設施的投訴

**19.10** 就持牌私營醫療設施（屬醫院或日間醫療程序中心）<sup>484</sup>的病人，可就該設施向私營醫療設施投訴委員會提出投訴。<sup>485</sup>病人的最近親亦可提出投訴。<sup>486</sup>如病人未滿 16 歲、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無法自行處理其事務，則其代決人亦可提出投訴。<sup>487</sup>獲病人書面授權的人亦可提出投訴；如病人已死亡，則以正式身分代表死者的遺產代理人亦可提出投訴。<sup>488</sup>

**19.11** 「最近親」並無明確定義。病人的「代決人」包括：（a）其家庭成員；及（b）與其同住一戶的人。<sup>489</sup>這表示：

- (a) 病人的異性配偶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提出投訴；及
- (b) 在病人屬某種無能力狀態並被視為與其同住一戶時，其同居者、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亦可能可以提出投訴。

---

<sup>484</sup> 《私營醫療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第 3 條，對「私營醫療設施」的定義亦涵蓋其他設施，如診所及健康服務機構，惟該條例第 82 條就向私營醫療設施投訴委員會提出投訴的權利，僅在涉及醫院及日間醫療程序中心的範圍內實施。見該條例第 82 條的編註。

<sup>485</sup> 《私營醫療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第 82（1）（a）條。

<sup>486</sup> 《私營醫療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第 82（1）（b）條。

<sup>487</sup> 《私營醫療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第 82（1）（c）條。

<sup>488</sup> 《私營醫療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第 82（1）（d）及第 82（1）（e）條。

<sup>489</sup> 《私營醫療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第 8A（2）（c）條及第 8A（4）（f）條。

## 20. 其他

20.1 本章涵蓋本報告其他範疇未有涵蓋的事項，包括：農業及漁業的行業特定福利、向申訴專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持久授權書、對個人資料使用限制的豁免、原居民鄉村選舉、保險單、知識產權、法律援助、有限合夥基金、客船、專業、收據、道路交通及汽車、海員、職工會、信託，以及獸醫外科學及服務。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農業及漁業的行業特定福利

20.2 海魚獎學基金及農產品獎學基金，分別向從事海漁業及魚類銷售業，以及從事農業及農產品銷售業的人及其家屬和受養人，提供用於教育及培訓的獎學金、資助金及貸款。<sup>490</sup>魚類統營處及農產品統營處處長亦獲授權，為從事上述行業的人及其家屬和受養人提供教育、保健及福利。<sup>491</sup>在該等行業受僱人士的異性配偶可從上述基金及撥款中受益；與該等僱員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而未被視為其受養人的人士，則不得受惠。

### 向申訴專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20.3 申訴專員公署是香港的獨立公共行政監察機構。倘非由覺得受屈的個別人士親自提出申訴，而在該人士已去世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親自行事的情況下，申訴又並非由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家庭成員，或其他適宜代表該人士的個別人士提出，申訴專員不得就該申訴展開或繼續調查。<sup>492</sup>因此，除非有關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同時是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被申訴專員視為適宜代表該感到受屈人士的人，否則申訴專員無法處理其以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身分提出的申訴。

20.4 第三者只有在下列情況方可代表投訴人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提出投訴或覆核要求：該第三者為投訴人的親屬，且投訴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因死亡或疾病而不能親自提出投訴或覆核要求（連同其他例外情形）。<sup>493</sup>「親屬」包括配偶。<sup>494</sup>因此，投訴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並無資格代其作出投訴或提出覆核要求。

### 持久授權書

20.5 如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或受權人是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該註冊醫生或律師不得見證該文書的簽署。<sup>495</sup>此外，如在符合其他條件下，授權人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而某人的配偶是受權人或見證該文書簽署的註冊醫生或律師，該人不得代授權人簽署該文書。<sup>496</sup>儘管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亦可能出現相同利益衝突，上述限制並不延伸至該等關係。

<sup>490</sup> 《農產品（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77 章），第 9B 條及《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91 章），第 20 條。

<sup>491</sup> 《農產品（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77 章），第 10 條及《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91 章），第 11 條。

<sup>492</sup> 《申訴專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397 章），第 10 條。

<sup>493</sup>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第 15（1）條。

<sup>494</sup>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第 15（2）條。

<sup>495</sup>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第 5（2）（aa）條。

<sup>496</sup>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第 5（2）（b）條。

20.6 受權人可在若干情況下，以饋贈方式處置授權人的財產，包括在受權人與授權人有親屬或有關連關係的人（包括受權人本人）結婚或結婚周年紀念日時（連同其他情況）。<sup>497</sup>如與授權人有親屬或有關連關係的人，是與授權人處於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或慶祝上述關係的周年紀念日，受權人並無法定權力為該等場合作出饋贈。

### 對個人資料使用限制的豁免

20.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在其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sup>498</sup>該條例提供的保障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資料使用者就某特定目的使用某人的個人資料，除非：（a）在收集資料時，已明確告知該人資料將用於何種目的；或（b）該人其後自願及明確同意該目的。<sup>499</sup>

20.8 上述保障受若干豁免的限制，其中兩項與本分析相關。

20.9 首先，由個人持有，並只與其私人事務、家庭事務或家居事務有關的個人資料，豁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部分條文的規管。<sup>500</sup>這意味著，持有與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可能須遵守該等被豁免條文以外的其他條例規定。

20.10 其次，如向身處危及生命狀況人士的家人披露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可獲豁免適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部分條文。<sup>501</sup>「家人」指透過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與該人士有關連的人。<sup>502</sup>因此，例如警方或醫院可向某人的異性配偶披露其處於危及生命狀況的資料，但在未獲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該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披露同一資料。

### 原居民鄉村選舉

20.11 如某人非該村原居民，或非該村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則無資格成為該原居民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sup>503</sup>「尚存配偶」指該原居民死亡時仍健在，並在其死亡時仍為其配偶，且於該原居民去世後，從未再締結：（a）依《婚姻條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或（b）在香港境外，依當地當時施行之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sup>504</sup>值得注意的是，第（b）項並不涵蓋其他法域法律所承認的同性婚姻；見上文第 4.6 段。上述規定的效果為：（i）原居民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無資格成為選民；及（ii）已故原居民的尚存配偶，即使其其後建立非傳統婚姻關係，仍然有資格成為選民。

### 保險單

20.12 如一份保障或儲蓄保險單表明其利益屬於受保人的妻子或丈夫，或其明確條款意圖賦予受保人的妻子或丈夫利益，則該保險單視為為該妻子或丈夫設立信託。<sup>505</sup>其結果是，按保單應付的款項不屬受保人遺產的一部分，亦不受受保人債務所約束。<sup>506</sup>

20.13 有關條例僅適用於婚姻當事人，而「婚姻」界定為：（a）依《婚姻條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b）《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所認可的新式婚姻；（c）《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宣佈有效的舊式婚姻；或（d）在香港以外，依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sup>507</sup>第（d）項不包括由其他法域法律認可的同性婚姻；見上文第 4.6 段。

497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第 8（3）（c）（i）條。

49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長題目。

49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四條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中的第 1（3）（b）（i）（A）條及第 3（1）條。

500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52 條。

50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63C（1）（b）條。

50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2 條。

503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76 章），第 15（5）條。

504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76 章），第 2（1）條。

505 《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2 章），第 13（1）條及第 13（2）條。

506 《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2 章），第 13（3）條。

507 《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2 章），第 2 條。

**20.14** 因此，該項保障僅適用於受保人的異性配偶；與受保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並不受該信託安排所保障。

### 知識產權

**20.15** 在計算就某項發明專利判給僱員的補償時，須考慮僱主從該專利，或將該產權或其任何權利轉讓予或批與與僱主有關連人士所得或可合理預期所得的利益。與僱主「有關連的人」<sup>508</sup>包括：(a) 如僱主為自然人，指其親屬；(b) 如僱主為法團，指控制該法團人士的任何親屬；及(c) 如僱主為合夥，指任何合夥人的親屬。<sup>509</sup>「親屬」包括某人的配偶。<sup>510</sup>因此，在計算補償時，無須將僱主因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而產生之轉讓或批予所帶來，或可合理預期帶來的利益納入考慮。

**20.16** 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在香港享有對若干行為的專有權利，包括複製該作品。<sup>511</sup>然而，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只為擁有人本人（就一份非侵權複本而言）或與該擁有人同住一戶的家庭成員之私人及家居用途，而製作一份聲音錄音的複本，即「媒體格式轉換」），該聲音錄音及其中所收錄任何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版權，均不視為遭受侵害。<sup>512</sup>例如，此豁免容許某人將光碟複製為MP3格式，供其異性配偶欣賞；但如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被視為與其同住一戶，則為其製作的複本不在豁免之列。

### 法律援助

**20.17** 在申請法律援助時，申請人配偶的財務資源會視為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一併計算。申請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財務資源則不會視為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從而在評估法律援助資格時，令申請人顯示的財務資源較低，較易符合資格。<sup>513</sup>這使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較易獲批法律援助。

**20.18** 死者的家人可就與死者死亡有關的研訊尋求法律援助。<sup>514</sup>該權利並不延伸至死者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20.19** 凡受助人在法律程序中獲得法律援助，而該等程序中收回或保留任何財產，均須就該財產設立第一押記，以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sup>515</sup>若根據法院命令或所達成協議的條款，任何受助人財產須用作受助人或其受養人的住所，署長可押後就該財產強制執行押記。<sup>516</sup>如受助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被視為其受養人，則上述押後安排不適用於僅供其等居住的住所。

**20.20** 如受助人向其配偶或前配偶支付贍養費，署長對其財產的押記不予適用，惟贍養費每月超逾港幣 9,730 元者除外。<sup>517</sup>該項保障不適用於支付予某人現任或前任民事伴侶，或現任或前任同性配偶的贍養費。<sup>518</sup>

### 有限合夥基金

**20.21** 基金可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以有限合夥形式登記。<sup>519</sup>登記僅適用於屬於「基金」性質的安排；<sup>520</sup>倘每一參與人士均為與營辦該安排的人屬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除其他情況外）該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則該安排不屬「基金」。<sup>521</sup>

<sup>508</sup>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514 章），第 59 條。

<sup>509</sup>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514 章），第 61（8）條。

<sup>510</sup>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514 章），第 61（8）條。

<sup>511</sup>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條。

<sup>512</sup>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76A 條。

<sup>513</sup>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 91B 章），第 7 條。

<sup>514</sup> 《法律援助規例》（香港法例第 91A 章），第 15A 條。

<sup>515</sup> 《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第 18A（1）條。

<sup>516</sup> 《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第 18A（3B）條。

<sup>517</sup> 《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第 18A（5）條。

<sup>518</sup> 如第 18 章所述，在香港與婚姻的解除有關的法例不適用於異性婚姻以外的解除或關係。因此，任何人向其現任或前度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支付的贍養費，均須由香港以外的法院作出命令。

<sup>519</sup>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37 章），概述。

<sup>520</sup>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37 章），第 7（1）條。

<sup>521</sup>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37 章），第 3（2）條。

20.22 因此：

- (a) 如一有限合夥基金只涵蓋企業集團的僱員及其異性配偶，該安排不得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但
- (b) 倘該有限合夥基金亦涵蓋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可符合登記資格。

### 客船

20.23 法律對客船上的設施、照明及便利設施（例如洗臉盆、床的尺寸、書櫃等）的裝置作出規管。<sup>522</sup>「客船」指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舶，而乘客不包括與船員同行的船員配偶或子女。<sup>523</sup>因此，船員的異性配偶不計作乘客，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屬乘客。這意味著，某船舶是否屬「客船」以及須符合的裝置要求，可能取決於船員的關係狀況。

### 專業

20.24 申請註冊為醫生、助產士或脊醫的人士，不得依賴由其親屬提供的品格評介。<sup>524</sup>因此，即使可能存在相同的利益衝突，申請人仍可提交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所提供的品格評介。

20.25 此外，就律師及公證人而言，關係狀況（及其他因素）會影響專業操守規則的運作、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險的承保範圍，以及利潤可分配的對象，例如：

- (a) 專業操守規則禁止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或律師組織）同時代表土地買方及賣方行事，除非買方及賣方為「有聯繫各方」或屬其他例外情況。<sup>525</sup>「有聯繫各方」指彼此間存血緣、領養或婚姻關係的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sup>526</sup>因此，律師可以同時代表互為異性配偶的買方及賣方行事，但不得同時代表互為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買方及賣方。
- (b) 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就律師、外地律師及香港律師行僱員（統稱「獲彌償人士」）在其執業過程中須承擔的民事責任，提供每宗索償最高達港幣 2,000 萬元的彌償。<sup>527</sup>該計劃旨在保障公眾，使任何針對獲彌償人士的有效索償，無論其財務狀況如何，均可獲得支付。<sup>528</sup>惟該計劃不涵蓋因獲彌償人士作出任何承諾，以向其本人、其配偶、另一名獲彌償人士或該另一名獲彌償人士的配偶等（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人士）提供融資、財產、協助或任何其他利益而引起的索償。<sup>529</sup>此除外條文意味著，如索償涉及獲彌償人士的異性配偶所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該計劃不予承保；惟由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及由此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不獲承認，凡涉及獲彌償人士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索償，在不屬其他例外情況下，均屬計劃承保範圍。
- (c) 公證人不得與任何人分享其執業為公證人所得的利潤收費，亦不得協議分享該等利潤或收費。<sup>530</sup>不過，如公證人身兼律師行或公證人行的主管，則不得阻礙其向（包括）已故主管或該行業務已故前任人的受養人支付或同意支付年金或其他款項。<sup>531</sup>如公證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被視為已故人士的受養人，則不得向其支付上述款項。

<sup>522</sup>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I 章）。

<sup>523</sup>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I 章），第 2 條，包括「乘客」及「客船」的定義。

<sup>524</sup>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 161E 章），第 3 條及第 4 條；《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 162C 章），第 6 條；及《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 428B 章），第 4 條。

<sup>525</sup>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H 章），第 5C（1）條及第 5C（6）（a）條。

<sup>526</sup>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H 章），第 1A 條。

<sup>527</sup>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M 章），概述。

<sup>528</sup> 見「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香港律師會，網址：[hklawsoc.org.hk/en/Serve-the-Public/Professional-Indemnity-Scheme](http://hklawsoc.org.hk/en/Serve-the-Public/Professional-Indemnity-Scheme)

<sup>529</sup>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M 章），第 10（1）條及附表 3，第 1（2）（c）（ix）段。

<sup>530</sup> 《公證人（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AI 章），第 6（1）條。

<sup>531</sup> 《公證人（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AI 章），第 6（3）條。

## 收據

- 20.26** 已婚幼年人有權就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收入發出有效收據，其效力與成年人的收據相同。<sup>532</sup>
- 20.27** 有關規定僅適用於婚姻當事人；「婚姻」指：（a）依《婚姻條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b）《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所認可的新式婚姻；（c）《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宣佈有效的舊式婚姻；或（d）在香港以外，依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sup>533</sup>其中第（d）項不包括由其他法域法律所承認的同性婚姻；見上文第 4.6 段。
- 20.28** 換言之，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幼年人，可就其收入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收據；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幼年人，其就同類收入發出的收據，則在香港法律下未必被視為有效。

## 道路交通及汽車

- 20.29** 妻子可把其丈夫的姓名列入國際駕駛許可證中有關司機詳情內。<sup>534</sup>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女性則不可把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姓名列入其國際駕駛許可證中。
- 20.30** 如某傷殘人士的配偶同為傷殘人士，並為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且符合其他條件，該傷殘人士可向運輸署署長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sup>535</sup>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傷殘人士，即使情況相若，亦不得在同樣安排下獲發該泊車許可證。

## 海員<sup>536</sup>

- 20.31**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訂立的若干規例，涉及在香港登記的船舶上人員或海員<sup>537</sup>的「最近親」。包括：
- (a) 船長須編製及保存船員名冊，並就每名海員記錄其最近親的姓名及與該海員的關係，以及其最近親的地址（如有別於該海員的住址）。<sup>538</sup>
  - (b) 如海員須為遣返目的而離開船舶，其僱主須將若干資料（包括船員名冊所載該海員最近親的姓名及地址）通知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sup>539</sup>
  - (c) 如海員的工資無法向其本人支付（而並非因其已確認死亡），僱主須將該工資及有關帳目支付予船員名冊所載的其最近親。<sup>540</sup>
  - (d) 如（i）海員僱主作出可由海員工資中扣除的開支，及（ii）該海員的工資應支付予其最近親，僱主須就該等開支向該最近親開列帳目。<sup>541</sup>
  - (e) 海員僱用協議須規定，如海員於患病、受傷或死亡後在船上遺留任何財物，僱主須採取措施保管，並將該等財物歸還予（包括）該海員的最近親。<sup>542</sup>

<sup>532</sup> 《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2 章），第 15 條。

<sup>533</sup> 《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2 章），第 2 條。

<sup>534</sup>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B 章），第 2 條及附表 9。

<sup>535</sup>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C 章），第 27A 條。

<sup>536</sup> 適用於具體情況的條文，取決於例如船舶類型及海員受僱原因。例如，見《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離職）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L 章），第 3 條，其在若干情況下不適用與船員協議相關的部分要求。故此，並非本章所述每一條文均適用於每一名海員。

<sup>537</sup> 在若干除外情況下，「海員」指在船舶上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見《商船（海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78 章），第 2A 條及附表 1A。

<sup>538</sup> 《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離職）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L 章），第 12 條。

<sup>539</sup>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Q 章），第 5 條。

<sup>540</sup>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Q 章），第 13 條。

<sup>541</sup>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Q 章），第 14 條。

<sup>542</sup>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AF 章），第 13 及第 18 條及附表 1。

- (f) 如海員<sup>543</sup>在船上遺留任何財物，其僱主須通知該海員的最近親有關財物可供領取，並將該財物送交至僱主指明的地址（或按最近親要求，以其費用將財物送交予最近親本人），並就該海員財物的處理作出交代。<sup>544</sup>
- (g) 如海員與船東之間並無協議，而海員在受僱期間於船上或岸上死亡，船東須安排把該海員的遺體或骨灰送交其最近親，或按與其最近親所達成的協議辦理。<sup>545</sup>
- (h) 有關海員死亡一事已通知其最近親之情況，連同該最近親的姓名及地址，須記錄在該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內。<sup>546</sup>
- (i) 如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就某受僱於船舶的海員的死亡原因進行研訊，須就其調查結果撰寫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供予船員協議或船員名冊所載該海員的最近親。<sup>547</sup>
- (j) 如任何人在船上死亡，或受僱於香港船舶的任何人在香港以外死亡，船長須將該死亡個案通知死者所指定為其最近親的人（如有）。<sup>548</sup>

**20.32** 儘管本所的一般立場（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認為「最近親」僅限於透過香港法律所承認的血親、婚姻或其他法律安排（例如領養）所產生的關係人，上述若干條文卻是按船員名冊、船員協議或由該人士 / 海員所指名的最近親而運作。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可以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為其指名的最近親，即使該等關係在法律上未必構成「最近親」。因此，上述條文是否因關係狀況而產生實際差別待遇，尚屬不明確。

**20.33** 《商船（海員）條例》項下規例亦訂有多項記錄保存及申報要求，例如：（a）僱用登記簿須記載的資料及內容；<sup>549</sup>（b）每艘船舶須備存的正式航海日誌內須作出的記錄；<sup>550</sup>及（c）船長須就船上發生的出生、死亡或失蹤個案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申報。<sup>551</sup>如有關事項涉及已婚女子，該等記錄或申報須載有其婚前姓氏。<sup>552</sup>這意味著，涉及處於異性婚姻的女子時，記錄或申報須載有其婚前姓氏；但如該女子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則無須提供同類資料。

## 職工會

**20.34** 任何人如意圖迫使另一人不作出其有合法權利作出的行為，或迫使另一人作出其有合法權利不作出的行為，而在不正當及無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對該人或其妻子使用暴力或作出恐嚇，即屬違法。<sup>553</sup>然而，對某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使用暴力或作出恐嚇，則不構成此項罪行。

**20.35**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訂立規則，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該職工會會員或其家屬有權享用職工會福利經費所保障的利益。<sup>554</sup>職工會並無須就會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訂定享用該等利益的安排。

<sup>543</sup> 指：（a）已被遣返的患病或受傷海員；及（b）會被遣返而在遣返前已去世的海員；見《商船（海員）（遣返）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Q 章），第 15（1）條。

<sup>544</sup>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Q 章），第 15 條。

<sup>545</sup>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AF 章），第 46A 條。

<sup>546</sup> 《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P 章），第 4 條及附表。

<sup>547</sup> 《商船（海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78 章），第 122 條。

<sup>548</sup> 《商船（海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78 章），第 121 條及《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AF 章），第 4 條。

<sup>549</sup> 《商船（海員）（僱用登記簿）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U 章），第 5 條及附表。

<sup>550</sup> 《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P 章），第 4 條及附表。

<sup>551</sup>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AF 章），第 3、第 4 條及第五條。

<sup>552</sup>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香港法例第 478AF 章），第 8（1）（c）條及附表 1、2 及 3。

<sup>553</sup> 《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第 47 條。

<sup>554</sup> 《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第 2 條及附表 2。

## 信託

- 20.36** 作為信託受益人的未成年人，一旦結婚或達到成年（以較早者為準），即有權取得其在信託項下的所有實益權益。<sup>555</sup>因此，未成年人在締結異性婚姻時，可提早取得其實益權益；但在與他人同居、訂立民事伴侶關係或締結同性婚姻時，則不會因此而提早取得實益權益。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未成年人，只有在達到成年時方有權取得實益權益。
- 20.37** 此外，如保護信託失效或終結，信託收益的最高優先權會延伸至受益人及其妻子或丈夫和子女。該優先權適用於受益人的異性配偶，但不適用於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sup>556</sup>

## 獸醫外科學及服務

- 20.38** 除非某人：（a）已適當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或（b）獲發臨時許可證，得以憑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從事獸醫外科學執業的資格來港執業，否則在香港從事獸醫外科學<sup>557</sup>或提供獸醫服務，<sup>558</sup>即屬刑事罪行<sup>559</sup>。
- 20.39** 上述禁止不適用於動物或魚類的擁有人，或其家庭成員，為醫治或預防該動物或魚類受傷或患病而作出的若干行為，例如：
- (a) 為動物局部塗上藥物或以口服方式施用藥物；
  - (b) 按照註冊獸醫指示，經直腸或以非腸道引入方式或以吸入方式向動物施用專為其而設的藥物；及
  - (c) 為魚類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sup>560</sup>
- 20.40** 類似豁免亦適用於持牌人或其家庭成員，<sup>561</sup>按若干條例就家畜採取的某些行動（例如為出生不超過 10 天的禽鳥修剪鳥喙）。<sup>562</sup>
- 20.41** 擁有人或持牌人的異性配偶可享上述豁免；與擁有人或持牌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如被視為其家庭成員，亦可能享有相同豁免。

<sup>555</sup> 《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33 條。

<sup>556</sup> 《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35 條。

<sup>557</sup>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及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包括：（a）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b）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及（c）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見《獸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9 章），第 2 條。

<sup>558</sup>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見《獸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9 章），第 2 條。

<sup>559</sup> 《獸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9 章），第 16 及第 25 條。

<sup>560</sup> 《獸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9 章），第 29 條及附表 2，第 4 段及第 4A 段。

<sup>561</sup>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C 章）、《奶場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D 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L 章）。

<sup>562</sup> 《獸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9 章），第 29 條及附表 2 第 4B 段。

## 21. 公共衛生

21.1 本章涵蓋環境保護、禽畜、公眾棄置物及犬隻糞便。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 環境保護

21.2 香港的指定工程項目<sup>563</sup>須獲環境許可證及 / 或呈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sup>564</sup>如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信納，由同一人士或由彼此屬「相聯繫的人」建議的相連工程項目，各自雖非指定工程項目，但分拆為多個項目的目的，是為迴避申領該等許可證或呈交該等報告的要求，局長可指明該等工程項目為指定工程項目，使有關要求適用於該等工程項目。<sup>565</sup>

21.3 某人的「相聯繫的人」包括其配偶、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如其配偶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受益人），以及任何公司（如該人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公司 35%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 35% 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sup>566</sup>這個定義並不延伸至某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同性配偶或與他們相關的信託或公司。相應地，由異性配偶及與其相關的信託和公司建議的分拆、相連工程項目，可被指定為指定工程項目，須領取環境許可證及 / 或呈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但由民事伴侶、同居者、同性配偶及與其相關的信託或公司建議的同類工程項目，則不會被視為由「相聯繫的人」提出，較易規避該等要求。

### 禽畜

21.4 在決定某人是否獲豁免於若干地區飼養禽畜的禁止時，如某人的配偶或與該人同住的代名人擁有或飼養禽畜，即推定該人亦擁有或飼養該等禽畜。<sup>567</sup>這一推定涵蓋由某人的異性配偶所擁有或飼養的禽畜；至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則只涵蓋：（a）某人的同居者（如該同居者是其代名人）；或（b）與某人同住且為其代名人的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所擁有或飼養的禽畜。

21.5 「禽畜飼養場」包括任何由禽畜飼養人或其受養人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sup>568</sup>如某人並不被視為禽畜飼養人的「受養人」，則由禽畜飼養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擁有、承租或佔用的處所，不會構成「禽畜飼養場」。例如，這會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就該等處所行使規管權力的範圍。<sup>569</sup>

<sup>563</sup> 有關指定工程項目之清單，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第 4 條所提述的附表 2。

<sup>564</sup>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第 10 條。

<sup>565</sup>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第 4（4）條。

<sup>566</sup>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第 2 條及附表 1。

<sup>567</sup> 見《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第 2（1）條及附表 4 注釋。

<sup>568</sup>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第 2（1）條。

<sup>569</sup> 舉例來說，見《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第 15G 條及第 33 條。

## 公眾棄置物及犬隻糞便

- 21.6** 如有棄置物或廢物自任何處所被棄置於公眾地方，該處所的佔用人即屬違法，除非該佔用人證明，負責棄置該等棄置物或廢物的人既非其家庭成員，亦非其僱員。<sup>570</sup>倘若棄置物或廢物是由該佔用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棄置，則該佔用人本身毋須承擔刑責。<sup>571</sup>
- 21.7** 如負責看管犬隻的人容許該犬隻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街道或任何公眾地方內大便，或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小便（除非該地方被劃定作此用途），即屬違法。<sup>572</sup>犬隻的擁有人被推定為負責看管該犬隻的人，除非他／她證明，實際上負責看管該犬隻的人既非其家庭成員，亦非其僱員。<sup>573</sup>因此，如實際負責看管犬隻的人是犬主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犬主可以藉此推翻推定而毋須承擔責任。<sup>574</sup>

---

<sup>570</sup>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4（2）條。

<sup>571</sup>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4（1）條，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須承擔責任。

<sup>572</sup>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13（1）條及第23條。

<sup>573</sup>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13（2）條。

<sup>574</sup>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13（2）條，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須承擔責任。

## 22. 公共服務<sup>575</sup>

22.1 本章涵蓋政府人員的退休金計劃、為紀律部隊人員設立的福利基金、法定機構僱員福利、利益衝突安排，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退伍軍人的相關安排。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僅《公務員事務規例》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在「法定機構僱員福利」項下，如伴侶在家庭關係中如同夫婦一樣同居生活，即獲有限承認；而在「政府人員退休金計劃（非供款制）」項下，如伴侶以配偶身分同居，亦獲部分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22.2 本所的研究不涉及《公務員事務規例》（並非法例）及其他適用於公務員的政策，可能在當中出現的差別待遇問題。然而，繼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6 月在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sup>576</sup>一案作出裁決後，現時公務員可申報其同性婚姻並申領相關配偶福利。這些福利適用於異性及同性配偶，但不適用於民事伴侶及同居者。

### 政府人員的退休金計劃（非供款制）<sup>577</sup>

22.3 如某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因公受傷致死，其尚存配偶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有權獲發一筆給予受養人的退休金。<sup>578</sup>就此項福利而言，「配偶」包括任何能提交證明，足以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信納其是以配偶身分與該人員同居的人。<sup>579</sup>因此，此項福利適用於人員的異性配偶，並且在相關委員會接納的情況下，可能亦適用於該人員的異性同居者（前提是該同居關係被視為以配偶身分同居），但並不適用於該人員的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及同居者。

22.4 如某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身故，或某已領取退休金的人員在離開政府服務後身故，政府須支付死亡撫恤金或特惠金。<sup>580</sup>人員只可指定其配偶為該筆款項的收受人；如人員未有作出指定，該筆款項便成為其遺產的

<sup>575</sup> 為免疑義，鑑於：(a)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 [2019] HKCFA 19；[2019] HKCFA 34 一案於公務員範疇內僅涉及《公務員事務規例》；(b) 公務員事務局於該等判決後所作澄清，未有明確說明其為公務員設立之同性婚姻申報機制是否延伸至《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外所提供之福利；及 (c) 部分《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外所提供之福利並非由公務員事務局管理，本所乃在不作任何改動之基礎上就相關法例作出分析。

<sup>576</sup> [2019] HKCFA 19；[2019] HKCFA 34。

<sup>577</sup> 本部分介紹政府就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所設的三項法定、毋須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舊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規管，適用於 1987 年 7 月 1 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新退休金計劃於 1987 年設立，受《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規管，適用於在 1987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期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以及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前受聘而於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或指明的選擇期內選擇加入該計劃的人員。上述兩項計劃的資料載於：[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4.html](http://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4.html)。第三項計劃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規管，適用於具退休金資格並擔任司法職位的公務員。

<sup>578</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第 18（1）條，《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第 19（1）條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0（1）條。

<sup>579</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第 18（3）（b）條，《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第 19（7）（aa）條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0（7）（aa）條。

<sup>580</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第 17 條，《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第 20 條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1 條。

一部分。<sup>581</sup>「配偶」包括與該人員具有合法婚姻關係的人。<sup>582</sup>該等款項不得支付予人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22.5** 如某人員被裁定破產或宣告無力償債，其退休金或津貼會停止發放。<sup>583</sup>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指示，將該人員本應享有的款項用於贍養其配偶，或行政長官認為屬該人員「受養人」的人。<sup>584</sup>「配偶」包括與該人員具合法婚姻關係的人。<sup>585</sup>因此，人員的異性配偶可獲該等款項；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除非被視為該人員之「受養人」，否則不得獲付。

**22.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批准補償計劃，規定包括向人員受養人支付死亡撫恤金在內的安排。<sup>586</sup>此等替代計劃會向人員的異性配偶支付死亡撫恤金；但除非被視為受養人，否則不一定向人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支付類似款項

**22.7** 整體而言，與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公務員相比，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公務員無法確保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在其身故後，能在這些計劃下獲得任何福利。因此，他們可能需要另作安排，例如購買私人保險。

#### 政府人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制）<sup>587</sup>

**22.8** 公務員可自願參加入「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以便在其身故後，由計劃向其合資格遺屬發放退休金。<sup>588</sup>

**22.9** 兩項計劃均載有與婚姻狀況相關的安排，例如：

- (a) 已故供款人遺屬之中，包括其遺孀或配偶（視乎適用計劃而定）可獲發退休金；<sup>589</sup>
- (b) 未在加入公務員隊伍時選擇參加「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人，可於結婚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選擇；<sup>590</sup>
- (c) 就「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而言，已故供款人的女性子女如（i）已婚且未滿 18 歲；或（ii）未婚且未滿 21 歲，可獲子女撫恤金；<sup>591</sup>
- (d) 在任何一項計劃下，如遺孀或配偶（視乎情況而定）再婚，其獲發退休金即告終止；<sup>592</sup>
- (e) 任何一項計劃的供款人如結婚或不再已婚，須向庫務署署長提供相關資料。<sup>593</sup>

<sup>581</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第 17（7A）條；《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第 20（10A）條；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1（10）條。

<sup>582</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1）條。

<sup>583</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第 13（1）條，《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第 28（1）條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30（1）。

<sup>584</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第 13（3）條，《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第 28（3）條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30（3）條。

<sup>585</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1）條。

<sup>586</sup>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第 6A 條，《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第 13 條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13 條。

<sup>587</sup> 本部分介紹政府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而設的兩項須供款的法定撫恤金計劃。當中，「孤寡撫恤金計劃」受《孤寡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94 章）規管，並不適用於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而「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則受《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規管，至 1993 年 2 月 1 日止適用於所有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上述兩項計劃的資料載於：[csb.gov.hk/english/admin/retirement/133.html](http://csb.gov.hk/english/admin/retirement/133.html)

<sup>588</sup> 《孤寡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94 章）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概述。

<sup>589</sup> 《孤寡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94 章），第 22（4）條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第 5（a）條。

<sup>590</sup>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第 3（1）（c）條。

<sup>591</sup>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第 2（5）（a）（ii）條。

<sup>592</sup> 《孤寡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94 章），第 22（1）條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第 8（1）條。

<sup>593</sup> 《孤寡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94 章），第 16 條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第 15 條。

- 22.10** 就「孤寡撫恤金計劃」而言，「妻子」包括任何人員的合法妻子（在基督教婚姻或與其相等的世俗婚姻下與該人員結婚），「遺孀」一詞應作相應理解。<sup>594</sup>計劃管理委員會亦有酌情權，可決定如某人：（a）以妻子身分與供款人或前供款人同居；及（b）在經濟上依靠該供款人，便在本計劃下視為該供款人的「妻子」。<sup>595</sup>
- 22.11** 就「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而言，「配偶」在任何人身上，是指與其具合法婚姻關係的人；「尚存配偶」是指在該人身身故前緊接時，仍為其配偶的人。<sup>596</sup>該計劃管理委員會在界定「配偶」時，擁有與前述「孤寡撫恤金計劃」相類似的酌情權。<sup>597</sup>「婚姻」的定義不包括某人在離開公務員隊伍後所締結的婚姻，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sup>598</sup>
- 22.12** 因此，兩項計劃下各項福利與義務，均取決於某人是否處於或曾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如獲相關計劃管理委員會承認）是否處於異性同居關係。民事伴侶關係、同性婚姻及同性同居關係一概不獲承認。這意味著：
- (a) 與處於經管理委員會承認的異性婚姻或同居關係的公務員不同，公務員不能確保計劃會在其身故後，向其民事伴侶、同性配偶或同居者提供財務支援；
  - (b) 供款人的女性子女在「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下獲發子女撫恤金的資格，不會因其日後進入非傳統婚姻關係而受影響；
  - (c) 在任何一項計劃下向遺孀或配偶支付的退休金，不會因該遺孀或配偶其後進入非傳統婚姻關係而停止。

#### 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的福利基金

- 22.13** 香港各個紀律部隊（警隊、<sup>599</sup>消防處、<sup>600</sup>懲教署、<sup>601</sup>香港海關、<sup>602</sup>入境事務處、<sup>603</sup>及政府飛行服務隊<sup>604</sup>）均設有獨立的福利基金。
- 22.14** 有關福利基金可用於指定目的，包括：
- (a) 向相關部門的已故人員或已故前任人員的受養人借出貸款；<sup>605</sup>
  - (b) 向相關部門的已故人員或已故前任人員的受養人發放經濟援助金，以支付該已故人員的殯殮費用；<sup>606</sup>及
  - (c) 向相關部門的已故人員或已故前任人員的受養人提供補助金、津貼及饋贈，用於殯殮費以外的用途。<sup>607</sup>

<sup>594</sup> 《孤寡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94 章），第 2（1）條。

<sup>595</sup> 《孤寡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94 章），第 7A 條。

<sup>596</sup>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第 2（1）條。

<sup>597</sup>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第 2（7）條。

<sup>598</sup>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79 章），第 2（3A）條。

<sup>599</sup> 《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IV 部，規管警察福利基金。

<sup>600</sup> 《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第 IV 部，規管消防處福利基金。

<sup>601</sup> 《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 234 章），第 III 部，規管懲教署福利基金。

<sup>602</sup> 《香港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 342 章），第 IV 部，規管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sup>603</sup> 《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331 章），第 IV 部，規管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sup>604</sup>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322 章），第 IV 部，規管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sup>605</sup> 舉例來說，《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39E（1）（f）條。

<sup>606</sup> 舉例來說，《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第 19D（1）（f）條。

<sup>607</sup> 舉例來說，《香港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 342 章），第 19D（1）（h）條。

- 22.15** 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外，如紀律部隊首長<sup>608</sup>認為某人在該部門人員或前任人員死亡時，完全或部分依賴該人員或前任人員供養，即屬該人員或前任人員的「受養人」。<sup>609</sup>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而言，利益則撥予「合資格人士」，包括：（a）在世隊員或前隊員的受養人；及（b）在隊員或前隊員身故時，完全或部分依賴其供養的任何人士。<sup>610</sup>
- 22.16** 因此，人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除非被視為其「受養人」，否則有機會無法享有相關福利基金的利益。
- 22.17** 除福利基金外，根據《監獄條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負有一般職責，向懲教署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意見及協助，包括提供藥物。<sup>611</sup>該職責涵蓋向人員的異性配偶提供意見及協助，但不延伸至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 22.18** 總括而言，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紀律部隊人員，在其身故後對其尚存民事伴侶、同居者及同性配偶能否獲得保障的處境，大致與公務員相若。

### 法定機構僱員的福利

- 22.19** 若干委員會、管理局、公司、社團及其他具公共性質的法人，是透過立法而設立及規管的，包括：
- (a) 監管機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sup>612</sup>建造業議會、<sup>613</sup>保險業監管局、<sup>614</su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sup>615</su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sup>616</sup>證監會<sup>617</sup>及旅遊業監管局；<sup>618</sup>
- (b) 教育、醫療及慈善團體及其董事會，如香港明愛、<sup>619</sup>香港中文大學、<sup>620</sup>香港保護兒童會、<sup>621</sup>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sup>622</sup>醫院管理局、<sup>623</sup>明德醫院董事會、<sup>624</sup>保良局、<sup>625</sup>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sup>626</sup>香港扶幼會、<sup>627</sup>及東華三院；<sup>628</sup>及
- (c) 其他服務公共目的的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sup>629</sup>魚類統營處、<sup>630</sup>香港藝術中心、<sup>631</sup>九廣鐵路公司、<sup>632</sup>海洋公園公司、<sup>633</sup>及市區重建局。<sup>634</sup>

<sup>608</sup> 舉例來說，香港警務處處長。

<sup>609</sup> 《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39（1）條，《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第 18 條，《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 234 章），第 24C 條，《香港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 342 章），第 18 條，及《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331 章），第 15 條。

<sup>610</sup>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322 章），第 16（a）（iv）條及第（v）條。

<sup>611</sup> 《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第 143 條。

<sup>612</sup>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第 129 條及附表 5。

<sup>613</sup>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第 18（1）條。

<sup>614</sup>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4E（2）條。

<sup>615</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6G（3）條。

<sup>616</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9（3）（b）條。

<sup>61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9（2）條。

<sup>618</sup> 《旅遊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634 章），第 150 條及附表 9 第一部，第 2（1）段。

<sup>619</sup>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2 章），第 4 條。

<sup>620</sup>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 1109 章），第 13 條及附表 1 規程 11（8）（1）（k）。

<sup>621</sup>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58 章），第 4 條。

<sup>622</sup>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4 章），第 5 條。

<sup>623</sup> 《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3 章），第 3（5）條及附表 3 第 10（3）段。

<sup>624</sup> 《明德醫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1035 章），第 4 條及附表 6（a）條。

<sup>625</sup> 《保良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040 章），第 4 條及附表 2（1）段。

<sup>626</sup>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1081 章），第 13 條。

<sup>627</sup>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08 章），第 4 條。

<sup>628</sup> 《東華三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1051 章），附表第 2（1）（n）段。

<sup>629</sup>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18 章），第 13 條。

<sup>630</sup> 《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91 章），第 13 條。

<sup>631</sup>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 304 章），第 7 條。

<sup>632</sup>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72 章），第 4 條。

<sup>633</sup>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88 章），第 21 條。

<sup>634</sup> 《市區重建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563 章），第 4（6）條及附表。

**22.20** 上述機構均獲明文授權，為其僱員提供福利，並視乎個別機構的條文，亦可為僱員的配偶、妻子、遺孀、受養人或家庭提供福利。可提供的福利因機構而異，但可包括：(a) 退休金、退休及類似計劃；(b) 津貼、花紅及恩恤金；及 (c) 居所。<sup>635</sup>

**22.21** 此等機構明確獲授權，為其僱員的異性配偶提供福利。但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外，有關權力並不延伸至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除非該人被視為其「受養人」。

**22.22**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而言，「配偶」的定義包括與某人以家庭關係「如同夫婦一樣同居生活」的異性。<sup>636</sup>因此，該局僱員的異性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如被視為在家庭關係中如同夫婦一樣同居生活，可能可享有與異性配偶相同的退休福利。

### 利益衝突

**22.23** 為防止在監管投資及虛擬資產方面出現利益衝突，<sup>637</sup>凡屬證監會成員，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若干條文下履行職能的人，如在須就涉及另一人士的事項作出考慮時：(a) 該另一人士為其現時或過往的「有聯繫人士」；或 (b) 該人知道該另一人士為其現時或過往「有聯繫人士」的客戶，而他／她並無向證監會作出申報，即屬刑事罪行。<sup>638</sup>某人的「有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以及其配偶為受益人或酌情受益人之信託的受託人。<sup>639</sup>

**22.24** 這意味著，如相關事項涉及該人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或涉及由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持有權益的信託之受託人，則該人員在現行條文下並無須向證監會申報。儘管如此，在這些情況下，實際上可能會出現與該人員的異性配偶在類似情況下所產生的利益衝突性質相同的問題。

### 二戰退伍軍人

**22.25** 凡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傷或身故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或隊員、或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統稱「**合資格人士**」）的尚存配偶，可於該合資格人士身故後獲得若干款項。<sup>640</sup>如該尚存配偶其後與另一人結婚，或與另一人如夫婦般共同生活，該等款項即停止發放。<sup>641</sup>「配偶」包括：(a) 藉基督教婚姻或其相等的世俗婚姻而與該名合資格人士結婚的該名合資格人士的合法配偶；及 (b) 根據適用於該合資格人士之法律，被承認為該合資格人士配偶的人。<sup>642</sup>「尚存配偶」是指在該合資格人士身故時仍以其配偶身分在世的人。<sup>643</sup>

**22.26** 因此，視乎（現存或過去）關係性質不同，款項的適用情況如下：

- (a) 合資格人士的異性遺孀可獲發該等款項；但如其其後再與另一異性結婚，或與另一異性如夫婦般共同生活，款項即會停止發放。<sup>644</sup>倘其進入民事伴侶關係、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則款項不會因而停止。
- (b) 合資格人士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均無資格獲得該等款項。

<sup>635</sup> 見上文列舉的每個機構的腳註，以便了解賦予相關權力的法例條文。

<sup>636</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

<sup>637</sup> 該項政策意旨載於隨同《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說明備忘錄第 20(k)段。

<sup>638</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3ZTW（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79（3）條。

<sup>639</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3ZTW（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1）條及附表一，第一部分，第 1 段。

<sup>640</sup>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202 章），概述。

<sup>641</sup>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202 章），第 19（1）條。

<sup>642</sup>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202 章），第 2（1）條。

<sup>643</sup>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202 章），第 2（1）條。

<sup>644</sup>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386 章），第 7（2）（f）條。

## 23. 公共福利

23.1 本章涵蓋政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一定程度上承認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同居關係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一定程度上承認同性同居關係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23.2 凡符合每月最低工作小時要求<sup>645</sup>，且其住戶的每月入息及資產均未超出訂明限額者<sup>646</sup>，即符合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按不同金額領取津貼的資格。

23.3 該計劃以「住戶」為申請單位，<sup>647</sup>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中申報所有住戶成員<sup>648</sup>的資料。<sup>649</sup>就此而言，「住戶」一般指居於同一處所（位於香港）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所組成的單位（惟不包括僱傭關係所引致的經濟聯繫）。此定義通常包括住戶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sup>650</sup>

23.4 因此，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資格時，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同住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似乎均會被視為申請人的住戶成員。<sup>651</sup>不過，對申請人的配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之所以予以承認，是基於其與申請人之間的經濟聯繫及同居事實，而非基於其「配偶」或「民事伴侶」的關係身分。這意味著：

- (a) 在計算合資格住戶是否符合每月最低工作小時要求時，申請人可（但並非必須）把其配偶或與其同住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的工作時數一併計算；及
- (b) 在評估住戶的每月入息及資產是否在訂明限額之內時，申請人的配偶或與其同住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所賺取的每月入息及持有的資產，均會被納入考慮。<sup>652</sup>

<sup>645</sup> 對單親與非單親家庭的每月工作時數要求不同；基本、中額及高額津貼的適用範圍亦各異。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文件 WFA100A（4/2025））》，第 1.2 條，網址：[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https://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

<sup>646</sup> 相關限額在《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附加資料（文件 WFA102A（4/2025））》中列明。全額、3/4 額或半額津貼的每月入息限額設定在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至 70%之間。入息及資產限額於每年 4 月 1 日調整。網址：[wfsfaa.gov.hk/wfao/pdf/WFA102B.pdf](https://wfsfaa.gov.hk/wfao/pdf/WFA102B.pdf)

<sup>647</sup>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文件 WFA100B（4/2025））》，第 3.1.1 條。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一人或以上住戶的申請。網址：[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https://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

<sup>648</sup> 住戶成員不包括來港工作、求學或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或這些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受養人；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文件 WFA100B（4/2025）），第 3.1.4 條，網址：[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https://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

<sup>649</sup>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表格（文件 WFA100B（4/2018））》，第一部備註，網址：[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https://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

<sup>650</sup>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文件 WFA100B（4/2025））》，第 3.1.1 條，網址：[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https://wfsfaa.gov.hk/wfao/pdf/WFA100B.pdf)

<sup>651</sup> 《在職家庭津貼申請表》要求申請人按類別列出所有家庭成員；就目前目的而言，僅劃分為「配偶」或「其他」。

<sup>652</sup>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第 3.2 至第 3.4 條。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23.5** 凡符合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sup>653</sup>，且其入息及資產未超出訂明限額者<sup>654</sup>，即有資格領取不同金額的標準援助金，並視乎個人情況另可獲若干補助金及 / 或特別津貼。<sup>655</sup>
- 23.6** 倘若申請人「與家人同住」，即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在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中，於評估申請人之家庭入息是否不足以應付其每月總需要額，或其資產是否超出規定限額時，會將該申請人的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一併計算。<sup>656</sup>
- 23.7** 適用指引並無界定「家庭成員」或「家人」。因此，（有別於異性配偶）民事伴侶、同居者及同性配偶毋須一併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時，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資產可以被排除在外。視乎具體情況，這可能導致一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但原本不符合綜援資格的人，反而因上述安排而符合資格，並可能對公共財政造成不利影響。

## 公共福利金計劃<sup>657</sup>

- 23.8** 如申請人：（a）符合年齡規定<sup>658</sup>或符合傷殘證明規定；<sup>659</sup>（b）符合居港規定；（c）並無領取任何其他公共福利金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d）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即有資格每月領取其中一項劃一金額的津貼。<sup>660</sup>
- 23.9**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除某些情況外；見下文）毋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相應地，有關人士的關係狀況似乎並不影響其領取該等津貼的資格。
- 23.10** 情況在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和廣東計劃則有所不同，因為該等津貼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

<sup>653</sup>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於 2025 年 4 月年修訂），第 3.A 條，網址：

[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46/en/CSSAG042025\(Eng\).pdf](http://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46/en/CSSAG042025(Eng).pdf)

<sup>654</sup>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於 2025 年 4 月修訂），第 3.B 條，網址：

[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46/en/CSSAG042025\(Eng\).pdf](http://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46/en/CSSAG042025(Eng).pdf)

<sup>655</sup> 為了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15 歲至 59 歲的身體健全申請人必須滿足其中一項附加條件，例如若該申請人正處於失業或每月入息少於港幣 2665 元或每月工作小時少於 120 小時，該申請人正積極地尋找工作及參加社會福利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於 2025 年 4 月修訂），第 3.C 條，網址：[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46/en/CSSAG042025\(Eng\).pdf](http://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46/en/CSSAG042025(Eng).pdf)

<sup>656</sup>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於 2025 年 4 月修訂），第 3.B（b）條，網址：

[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46/en/CSSAG042025\(Eng\).pdf](http://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46/en/CSSAG042025(Eng).pdf)

<sup>657</sup> 公共福利金計劃涵蓋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長者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對於選擇在廣東或福建居留並符合資格的領取人發放的長者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於 2025 年 2 月修訂），網址：

[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05/en/SSA\\_pamphlet\\_eng\\_022025.pdf](http://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05/en/SSA_pamphlet_eng_022025.pdf)

<sup>658</sup> 倘若申請人是：（a）長者生活津貼 - 65 歲或以上；（b）長者生活津貼 - 70 歲或以上；及（c）福建或廣東計劃 - 申領長者生活津貼者須年滿 65 歲或以上，申領高齡津貼者須年滿 70 歲或以上；見《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指引（SWD675（2/2025））》，第 4、9 頁；《廣東及福建計劃申請指引（SWD675 GD/FJ（1/2025））》，第 4 頁。

<sup>659</sup> 就傷殘津貼的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及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見《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指引（SWD675（2/2025））》，第 6 頁。

<sup>660</sup> 例如，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的傷殘津貼領取人，每月還可獲發交通補助金。網址：

[swd.gov.hk/en/pubsvc/socsecu/ssallowance/ssa\\_amt/](http://swd.gov.hk/en/pubsvc/socsecu/ssallowance/ssa_amt/)。另外，公共福利金計劃為 65 歲或以上（申請長者生活津貼），70 歲以上（申請長者津貼）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每月津貼，網址：

[swd.gov.hk/en/pubsvc/socsecu/ssallowance/ssa\\_amt/ssa\\_amt\\_all/index.html](http://swd.gov.hk/en/pubsvc/socsecu/ssallowance/ssa_amt/ssa_amt_all/index.html)

- 23.11** 為評估申請人資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提供其本人及其配偶的每月入息及資產資料。<sup>661</sup>在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調查中，申請人的同居者之每月入息及資產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一併申報並納入考慮。<sup>662</sup>因此，在評估申請人資格時，其異性配偶的每月入息及資產似乎必然會被計算在內；但其同居者的每月入息及資產則由申請人選擇是否計入。至於非同居的民事伴侶及同性配偶的每月入息及資產，則不會被納入考慮。
- 23.12** 在福建和廣東計劃下，年屆 65 歲至 69 歲的申請人的配偶之每月入息及資產，會被納入該計劃的經濟狀況調查考慮範圍。<sup>663</sup>因此，申請人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每月入息及資產將不會被計入。這可能導致一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符合該計劃資格，而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卻不符合資格。

---

<sup>661</sup> 即使申請人的配偶必須為了評估提供每月入息及資產（即已婚伴侶共享相同的經濟來源時），該等評估不會以住戶為單位來進行：見社會福利署長者生活津貼常見問題：「先生超過 70 歲，有自己的資產，太太未夠年齡申請，啲唔啲只需申報自己的資產？」及「我媽媽申請開生果金，佢無入息，無乜資產，同我哋同住，我哋做仔有資產，咁佢合唔合資格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網址：[swd.gov.hk/oala/index\\_e.html#faq\\_p3](http://swd.gov.hk/oala/index_e.html#faq_p3)

<sup>662</sup> 見《長者生活津貼簡易申請表格》，第 2 部分及第 4 部分（「申請人配偶的個人資料（只適用於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及「申請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及社會福利署長者生活津貼常見問題：「在甚麼情況下申請人須填報其配偶／同居伴侶的個人資料及其入息及資產狀況？」。關於決定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領取津貼的持續資格的個案覆檢的一系列問題而言，一個常見問題提到「如申請人為「已婚」或「同居人士」（見常見問題 2 的備注），不論其配偶有否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均須填報其配偶／同居伴侶的個人、入息及資產的資料」。常見問題 2 的備注指明：「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個案：（i）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同居於同一處所；（ii）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經濟來源；及（iii）申請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姑勿論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其他津貼。有關申請將以「夫婦經濟來源限額」進行經濟審查，以評核申請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類似的條款在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表中未出現，網址：[swd.gov.hk/oala/index\\_e.html#faq\\_p1](http://swd.gov.hk/oala/index_e.html#faq_p1)

<sup>663</sup> 見《廣東及福建計劃申請指引》（SWD675 GD/FJ (1/2025)），第 7 頁，網址：[swd.gov.hk/fjs/doc/2025/GD&FJ\\_GuidanceNotesforApplication\\_012025\\_Eng.pdf](http://swd.gov.hk/fjs/doc/2025/GD&FJ_GuidanceNotesforApplication_012025_Eng.pdf)。

## 24. 監管規定及公開發售

24.1 本章涵蓋適用於須就其業務活動向政府或法定機構申領牌照或辦理登記的人士（受規管人士）的特定規則，以及有關證券等的公開發售規管。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銀行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承認；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受規管人的控權人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承認，惟須該伴侶在真正的家庭關係中與對方如同夫婦般同居生活
同性同居關係	就銀行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承認

### 住家船隻

24.2 住家船隻的牌照<sup>664</sup>僅可在若干訂明情況下轉讓，其中一項為持牌人身故。如持牌人的尚存配偶在首次簽發該船隻牌照時，已居於該船隻上，則可申請把牌照轉讓至該尚存配偶名下。<sup>665</sup>相對地，已故持牌人的尚存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並不能僅憑其非傳統婚姻關係申請承接牌照。

### 放債人及當押商

24.3 放債人及當押商均不得要求或接受借款人的家庭成員的照片作為貸款的保障。<sup>666</sup>

24.4 倘若某宗交易屬「敲詐性」，包括該交易規定債務人或其親屬須支付的款項嚴重偏高，法院可就該交易的若干條款作出調整，以使雙方獲得公平對待。<sup>667</sup>

24.5 已故放債人的配偶或其家庭成員，可申請把其放債人牌照轉讓至自己名下。<sup>668</sup>

24.6 上述保障及權利均不適用於與借款人、債務人或放債人處於（或曾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

### 保險

24.7 凡於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項或多項類別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sup>669</sup>保險業務的類別之一包括：於結婚時支付一筆指定款項且保險合約有效期超過一年的婚嫁保險。<sup>670</sup>

24.8 因此，在異性婚姻關係下提供一筆款項且有效期超過一年的保險合約，屬受規管保險業務；但如僅就非傳統婚姻關係（例如民事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於締結關係時支付同類款項的保險安排，則可能不受該監管架構所規管。<sup>671</sup>結果是，未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人士，仍可在香港銷售與非傳統婚姻關係相關的保單；

<sup>664</sup> 「住家船隻」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a）主要為住家用途而使用、建造或改裝；並且（b）傾向於在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內停留不動；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 548 章），第 2 條。

<sup>665</sup>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香港法例第 548A 章），第 7 條。

<sup>666</sup> 《放債人規例》（香港法例第 163A 章），第 12 條及《當押商條例》（香港法例第 166 章），第 21 條。

<sup>667</sup>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第 25 條。

<sup>668</sup>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第 15 條。

<sup>669</sup>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6 條。

<sup>670</sup>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三條及附表 1 第 2 部。

<sup>671</sup> 實際上，合法的保險人排除異性婚姻關係而包括非傳統婚姻關係的情況並不常見。

一旦出現爭議（例如詐騙），該等保單的投保人或受益人（有別於就異性婚姻關係相關保單而言）將無法享有《保險業條例》下的保障，例如擬設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sup>672</sup>

**24.9** 保險業務的類別亦包括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sup>673</sup>但不包括就純粹為救濟或贍養而設的基金中，向從事或曾從事某一專業、行業或職業的人或其受養人支付的離職津貼及年金的保險合約。<sup>674</sup>若該基金將福利限定於（包括但不限於）某人的異性配偶，相關安排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險監管；惟若基金亦把福利擴展至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而該等人士未必被視為其「受養人」），則有可能喪失該豁免，相關合約遂落入保險監管範圍。

## 銀行

**24.10** 在香港受規管的銀行就其「關連人士」提供無抵押信貸曝險時，須受限額約束。<sup>675</sup>此等限額旨在減低向關連人士作出不當或過度貸款的風險，以免損害銀行利益或財務穩健。<sup>676</sup>例如，銀行向單一關連人士的無抵押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sup>677</sup>銀行對所有關連人士的無抵押風險敞口總額，亦不得超過其第一級資本的 15%。<sup>678</sup>此外，如有關連人士為自然人，則對該人的無抵押風險敞口不得超過銀行第一級資本的 5%。<sup>679</sup>

**24.11** 「關連人士」包括：

(a) 下列人士的親屬：

- (i) 銀行的董事；
- (ii) 負責批核資金融通申請的銀行僱員；及
- (iii) 銀行的控權人；

(b) 由銀行董事或控權人的親屬出任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及

(c) 銀行曾向其提供資金融通，而銀行董事或控權人的親屬為該筆資金融通擔保人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sup>680</sup>

**24.12** 「親屬」包括某人的配偶、其配偶的父母、繼父母、領養父母、兄弟或姊妹，以及同居者。「配偶」並無界定。<sup>681</sup>「同居者」指某自然人與另一自然人有同居關係；而「同居關係」則指兩名自然人（不論同性或異性）以情侶身分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關係。<sup>682</sup>

**24.13** 因此，有關限額適用於因異性婚姻關係而與銀行產生關連的一系列人士；就同居關係而言，僅限於實際同居的伴侶。如雙方並非同住，則民事伴侶或同性配偶在此等條文下不視為關連人士。

**24.14** 銀行董事及僱員本人，因其身分亦受特別刑事規定所約束。特別是，如該等人士為自己或其親屬的利益或好處，而促使或企圖促使其所屬銀行承擔義務或責任，即屬違法。<sup>683</sup>此規定涵蓋為銀行董事或僱員之異性

<sup>672</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就建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發出的諮詢總結》，網址：  
[fstb.gov.hk/fsb/en/publication/consult/doc/Consultation\\_Conclusions\\_PPS\\_Dec\\_2023\\_e.pdf](https://fstb.gov.hk/fsb/en/publication/consult/doc/Consultation_Conclusions_PPS_Dec_2023_e.pdf)

<sup>673</sup>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3 條及附表 1 第 2 部。

<sup>674</sup>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1）條。

<sup>675</sup>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81A 條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S 章），一般而言。

<sup>676</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2024 年 12 月），模組 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第 1.1.3 段；網址：  
[brdr.hkma.gov.hk/eng/doc-ldg/docId/getPdf/20241227-6-EN/CR-G-9.pdf](https://brdr.hkma.gov.hk/eng/doc-ldg/docId/getPdf/20241227-6-EN/CR-G-9.pdf)

<sup>677</sup>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S 章），第 87（c）條。

<sup>678</sup>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S 章），第 87（a）條。

<sup>679</sup>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S 章），第 87（b）條。

<sup>680</sup>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S 章），第 85（1）條。

<sup>681</sup>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S 章），第 85（1）條。

<sup>682</sup>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 155S 章），第 85（4）條。

<sup>683</sup>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24 條。

配偶的利益而行事的情形；但並不涵蓋為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利益而行事的情況。這可能令政府就涉及非傳統婚姻關係的相關行為提出檢控時面對更大困難。

### 專業投資者

- 24.15** 當受證監會規管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一系列為投資者提供保障的法定規定不適用，或以較寬鬆方式適用。例如，有關機構可向專業投資者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sup>684</sup>毋須每 12 個月就專業投資者關於客戶證券及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辦理續期，<sup>685</sup>亦可不向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sup>686</sup>
- 24.16** 「專業投資者」包括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的個人。<sup>687</sup> 在評估某人是否達到該門檻時，機構可把該人與其「有聯繫者」共同持有的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及該人於與一名或多名非「有聯繫者」聯名帳戶中的投資組合所佔部分，一併納入考慮。<sup>688</sup>
- 24.17** 就此而言，「有聯繫者」指某人的配偶或子女。<sup>689</sup> 因此，受規管機構在評估某人是否達到港幣 8,000,000 元門檻時，可把其與異性配偶共同持有的投資組合全部計入；但在涉及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時，只可計算該人本身所佔部分。結果是，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人較易被評定為符合專業投資者門檻。

### 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

- 24.1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必須維持其速動資金超出其認可負債。<sup>690</sup> 於計算認可負債時，有關持牌法團須把超過下列數額的部分納入負債：即自某保證金客戶、該保證金客戶的配偶（如該配偶亦為保證金客戶）及由該保證金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控制 35%或以上表決權的法團（如該法團亦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總和中，超逾就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總額 10%的部分。<sup>691</sup> 換言之，持牌法團在計算時須把自保證金客戶及其異性配偶（及其相關法團）應收款項計入考慮，但不計入該保證金客戶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及其相關法團）應收款項。

### 投資者保障

- 24.19** 《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規管「集體投資計劃」（例如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以及「結構性產品」等。此等產品的定義，基於某人的關係狀況而設有若干例外：
- (a) 「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安排：每名參與者均為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某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中部分）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sup>692</sup>及
- (b) 「結構性產品」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衍生工具：(i) 與某公司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掛鉤；及(ii) 僅由該公司向該公司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中部分）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發售。<sup>693</sup>
- 24.20** 一般而言，如有關產品僅惠及公司集團之僱員及其異性配偶，則可豁免受某些監管要求規限；但如僱主希望把同類產品擴展至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該豁免一般不適用。

<sup>68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74（2）條。

<sup>685</sup>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第 4（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第 8（2）條。

<sup>686</sup>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第 3（2）條。

<sup>687</sup>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5（1）條。

<sup>688</sup>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5（2）條。

<sup>689</sup>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2 條。

<sup>690</sup>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N 章）。

<sup>691</sup>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N 章），第 42 條。

<sup>69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中的第 iii 段。

<sup>69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1）條及附表 1，第 1 部，第 1A（2）段。

**24.21** 「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證券」（包括於此，因「證券」涵蓋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權益）<sup>694</sup>及「金融產品」（包括於此，因「金融產品」涵蓋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及證券）<sup>695</sup>等詞語，出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約 150 條條文之中。倘若上述用語出現於創設權利或義務的條文中，相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會隨著當事人的關係狀況而有所不同。例如：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業務（包括買賣「證券」）<sup>696</sup>須領有相關牌照。就屬於上述任何一項豁免情況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其權益的買賣無須領牌；但如參與者包括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該計劃的權益交易須受領牌規管。
- (b) 如某人為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而作出任何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違法。<sup>697</sup>任何因依賴該等失實陳述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可提出民事索償要求賠償。<sup>698</sup>惟上述罪行及民事索償權均不適用於前述豁免情況下的產品。值得注意的是，這意味着與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之相應人士相比，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在特定情況下反而可享有較多的投資者保障。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24.22** 申請將某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須由兩名或以上屬於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相關條文申請核准的自然人提出。<sup>699</sup>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獨立受託人」。<sup>700</sup>如某人是該僱主的近親或「有聯繫者」，則不得作為獨立受託人。<sup>701</sup>

**24.23** 與此類似，如公司欲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其董事中須至少有一名屬「獨立董事」。<sup>702</sup>如某董事是公司「有聯繫者」的近親，則不符合「獨立董事」資格。<sup>703</sup>

**24.24** 上述兩項要求均涉及某人的「近親」。該詞包括其配偶或前度配偶，及其配偶或前度配偶的特定親屬。<sup>704</sup>「配偶」包括在真正的家庭關係中，與該人如同夫婦般同居生活的異性。<sup>705</sup>「有聯繫者」（就公司而言）包括公司高級人員及其近親。<sup>706</sup>

**24.25** 結果是，有關條文會使某人因其自身或他人的異性婚姻關係（及潛在的異性同居關係）而喪失作為獨立董事或獨立受託人的資格；然而，民事伴侶關係、同性婚姻關係及一般同居關係均不被計入。由於這些關係狀況不在考慮之列，法律容許透過這些關係而與僱主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士出任上述職務，儘管其獨立性同樣可能受到質疑。

**24.26** 類似條文亦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

- (a) 受信託所管限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須至少設有一名受託人，而該受託人不得為有關僱主的「有關連人士」，除非該受託人為註冊信託公司；<sup>707</sup>

<sup>69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1）條及附表 1，第 1 部，第 1 段。

<sup>695</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1）條及附表 1，第 1 部，第 1 段。

<sup>69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14 條及附表 5，第 1 部及第 2 部。

<sup>69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7 條。

<sup>698</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8 條。

<sup>699</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1）（b）條。

<sup>700</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1）（b）條。

<sup>701</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第 23（5）條。

<sup>702</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0（2）條。

<sup>703</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第 9（e）條。

<sup>704</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

<sup>705</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

<sup>706</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及附表 8，第 1 部，第 2 段。

<sup>707</sup>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第 25（1）（b）及第（2）條。

(b) 任何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職業退休計劃須辦理的事宜，必須由核數師、精算師或律師完成，而不得由有關僱主的「有關連人士」負責；及<sup>708</sup>

(c) 註冊職業退休計劃不得向有關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sup>709</sup>

**24.27** 僱主的「有關連人士」包括僱主的配偶；如僱主為法團，則包括該法團董事的配偶及屬該法團集團的其他法團董事的配偶。<sup>710</sup>「配偶」一詞並無界定。

**24.28** 因此，有關條文會使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人士，因其關係狀況而喪失在職業退休計劃中擔任某些職務或向該計劃借款的資格。法例並無提及非傳統婚姻關係，故處於此等關係中的人士，仍可：(a) 出任要求具備獨立性及無利益衝突的職務（即使該等關係同樣可能損害其獨立性或構成利益衝突）；及 (b) 以貸款形式取得計劃資產。

### 公眾舞廳及舞蹈學校

**24.29** 香港的舞蹈學校及公眾舞廳須領有牌照方可經營。<sup>711</sup>倘若不符合若干訂明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拒絕續發牌照或撤銷牌照。<sup>712</sup>

**24.30** 除持牌人、其家人、其代理人及看守員外，任何人不得在舞蹈學校或公眾舞廳內睡眠。<sup>713</sup>結果是，如某人的同性配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但並非其異性配偶）在學校或舞廳內留宿，該舞蹈學校或公眾舞廳的牌照即有可能被撤銷。<sup>714</sup>

### 受規管人的控權人

**24.31** 在許多領域，法例<sup>715</sup>要求在發出牌照或完成註冊前，必須審視某人的「控權人」<sup>716</sup>是否為適當人選。控權人須維持「適當人選」身分；新任控權人一般亦須事前獲政府或規管相關行業的法定機構批准。違反上述規定，可導致對控權人及 / 或相關受規管人士採取行動，例如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註冊。在某些情況下，亦會就誰可以成為受規管人士的控權人設有限制。<sup>717</sup>

**24.32** 控權人通常按其就受規管人士所能行使之表決權比例界定，視乎其單獨或聯同「有關連人士」共同持有的表決權數量而定。共同表決權愈高，該人成為控權人的可能性愈大。就以下制度而言：(a) 馬匹投注、足球博彩及彩票牌照持有人；(b) 各類廣播牌照持有人；(c) 認可保險人；(d)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 (e)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某人的配偶、<sup>718</sup>妻子<sup>719</sup>及 / 或丈夫。<sup>720</sup>「配偶」、「妻子」及「丈夫」於該等制度下並無界定。

<sup>708</sup>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第 68（3）（c）條及 69（1）（b）條。

<sup>709</sup>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第 27（2）（b）條。

<sup>710</sup>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第 2（1）條。

<sup>711</sup> 《雜類牌照條例》（香港法例第 114 章），第 4 條。

<sup>712</sup> 《雜類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114A 章），第 7 條。

<sup>713</sup> 《雜類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114A 章），第 64 條及第 114 條。

<sup>714</sup> 《雜類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114A 章），第 7 條及第 64 條。

<sup>715</sup> 例如：《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08 章），《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up>716</sup> 有時被稱為「大股東」，尤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

<sup>717</sup> 例如，見《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第 2（1）條及附表一，第 2 部的第 4 段。

<sup>718</sup>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第 2（1）條及附表 1，第 1 部的第 1（1）段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1）條及附表 1，第 1 部的第 1 段。

<sup>719</sup> 《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08 章），第 6B（1）條及《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9（4）（a）條及第 95（A）（1）（a）條。

<sup>720</sup> 《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08 章），第 6B（1）條及《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9（4）（a）條及第 95（A）（1）（a）條。

**24.33** 因此，上述制度會把某人及其異性配偶所持的表決權合併計算，以判斷其是否構成控權人；但不計入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所行使的表決權。這可能使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得以避免被視為控權人（及由此產生的監管義務），而在相若情況下，處於異性婚姻關係的人則會被視為控權人。

**24.34** 在個別情況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制度，會同時考慮某人單獨或與其「近親」共同持有的表決權。<sup>721</sup>就強制性公積金而言，「近親」的定義如上文所述。相較其他控權人制度，此安排的涵蓋面略為寬泛，因為它可把某人及其異性同居者或民事伴侶（在真正家庭關係中如同夫婦般同居生活的異性）的表決權一併計算。

### 打擊洗錢

**24.35**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以及於該等關係持續期間的若干時點，香港的金融機構<sup>722</sup>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sup>723</sup>，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sup>724</sup>於涉及「政治人物」及前政治人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須遵守特別規定。<sup>725</sup>

**24.36** 「政治人物」包括：（a）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公職人員**）；（b）公職人員的配偶或伴侶；及（c）公職人員子女的配偶或伴侶<sup>726</sup>「配偶」一詞未有界定。如某人根據其與相關個人共同生活之地方的法律被視為該名個人的配偶，則該人即屬該名個人的「伴侶」<sup>727</sup>。

**24.37** 前政治人物包括：（a）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而現已不再擔任該公職的個人；（b）該等人士的配偶或伴侶；及（c）該等人士子女的配偶或伴侶。<sup>728</sup>「配偶」及「伴侶」在此同樣並無界定。<sup>729</sup>

**24.38** 因此，相較於在非傳統婚姻關係獲明確承認的制度下，香港現行打擊洗錢框架在監察公職人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及 / 或同性配偶活動方面，未必同樣嚴格。這可能意味著，香港金融體系在面對涉及此等關係的潛在金融違法風險時，承受較高的暴露程度。

### 公開發售

**24.39** 根據香港法例，股份、債權及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受到限制。特別是：

- (a) 任何載有股份或債權要約的文件，須載有若干訂明資料，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sup>730</sup>及
- (b)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載有邀請公眾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須事先獲證監會認可。<sup>731</sup>

<sup>721</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第 42D（1）條及第 42A（2）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

<sup>722</sup> 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指（a）認可機構、（b）持牌法團、（c）獲授權保險人、（d）持牌個人保險代理、（e）持牌保險代理機構、（f）持牌保險經紀公司、（g）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g）郵政署署長、（h）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2 條及附表 1，第 2 部，第 1 段。

<sup>723</sup>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指（a）會計專業人士、（b）地產代理、（c）法律專業人士、（d）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2（1）條及附表 1，第 2 部，第 1 段。

<sup>724</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 條及第 5A 條及附表 2，第 2 部，第 3 段。

<sup>725</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 條及第 5A 條及附表 2，第 2 部，第 5（3）段及第 10 段。

<sup>726</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 條及第 5A 條及附表 2，第 1 部，第 1（1）條。

<sup>727</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 條及第 5A 條及附表 2，第 1 部，第 1（2）條。

<sup>728</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 條及第 5A 條及附表 2，第 1 部，第 1（1）條。

<sup>729</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附表 2，第 1 部，第 1（2）段中「伴侶」的定義僅限於「第（1）條中「政治人物」的定義的（b）段」，因此不應適用於「前政治人物」的定義。該附表並無其他條文釐清「前政治人物」所指「伴侶」的涵義。

<sup>730</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II 部及第 XII 部。

<sup>73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3 條。

**24.40**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若干豁免情況，其中包括：

- (a) 公司股份或債權之要約，如僅向公司或其集團成員的「合資格人士」作出，則屬豁免情形。<sup>732</sup>「合資格人士」指現任或前任董事、僱員、高級人員及顧問，以及他們的受養人。就此而言，「受養人」明確包括該人的妻子或丈夫，但不包括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sup>733</sup>
- (b) 如每名參與者均為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同一公司集團中某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中部分）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而產生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sup>734</sup>或
- (c) 某些衍生工具，如（i）與某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證券掛鉤；及（ii）由該公司向該公司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向（包括其中）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發售。<sup>735</sup>

**24.41** 因此，該等豁免適用於向僱員的異性配偶提供上述產品的情況。然而，倘若僱主希望把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股份分享計劃延伸至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一般不能依賴上述豁免，而必須遵守前述法定要求，除非另有適用豁免。如僱主無法或不願遵從有關規定，該等計劃便無法涵蓋其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

<sup>732</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1）條中對「招股章程」的定義條款中的（b）（ii）段；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3（2）（ga）條。

<sup>733</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1）條及附表 17 中的第 4 部。

<sup>73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的第 1 部的第 1 條中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條款中的（b）（iii）段，如該條例第 2（1）條所述。

<sup>735</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的第 1 部的第 1A（2）條，如該條例第 2（1）條所述。

## 25. 稅務<sup>736 737</sup>

25.1 本章涵蓋香港的稅收制度，包括薪俸稅、利得稅、印花稅、汽車首次登記稅及飛機乘客離境稅。

關係類型	承認/不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就《印花稅條例》及《稅務條例》下的稅項（例如薪俸稅、利得稅、雙重課稅安排及印花稅）獲承認
異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民事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25.2 表面上，在香港主要稅務法例《稅務條例》中：

- (a) 「婚姻」指：
- (i) 任何香港法律承認的婚姻；或
  - (ii)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根據該處法律而訂立的婚姻（不論該婚姻是否獲香港承認），且由具備訂立婚姻能力的人士所訂立；
- (b) 「已婚」一詞須依照上文「婚姻」的涵義作相應解釋；
- (c) 「配偶」指丈夫或妻子；及
- (d) 「丈夫」及「妻子」分別指已婚男子及已婚婦女，而其婚姻須符合上述「婚姻」的定義。<sup>738</sup>

25.3 然而，繼終審法院於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一案的裁決，<sup>739</sup>以及稅務局就《印花稅條例》下同性婚姻一事向香港律師會作出確認後：<sup>740</sup>

- (a) 「婚姻」定義的第二部分須解讀為：「任何婚姻（不論是否獲香港承認），乃根據其訂立地之法律在香港以外訂立，且由具備訂立婚姻能力的人士所訂立；惟如該等人士為同性，而彼此之婚姻除因彼此為同性之外，本應屬《稅務條例》下的婚姻，則就該項婚姻而言，彼此須視為具備訂立婚姻的能力」；
- (b) 就《稅務條例》而言，更廣泛地：
- (i) 「丈夫與妻子」須理解為「已婚人士及其配偶」；
  - (ii) 「並非與丈夫分開居住的妻子」須理解為「並非與已婚人士分開居住的配偶」；

<sup>736</sup> 按照《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條文，香港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遺產稅。《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維持有效，但僅適用於在2005年7月14日以前去世的人，及向其徵收遺產稅。因此，本所沒有對《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的特定條文展開分析。

<sup>737</sup> 本所於本章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分析僅限於由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所有課稅年度，並受日後任何修訂所規限。對於較早的課稅年度，適用之規則有所不同，而本報告未有加以考慮。

<sup>738</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1)條。

<sup>739</sup> [2019] HKCFA 19; [2019] HKCFA 34。

<sup>740</sup> 見本報告第1章。

(iii) 「丈夫或妻子」須理解為「已婚人士或其配偶」；及

(c) 就《印花稅條例》而言，同性婚姻視為有效婚姻。

### 合併評稅

25.4 就減輕整體稅負而言，須繳付薪俸稅、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個人納稅人，可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接受評稅。<sup>741</sup>

25.5 如：(a) 某人屬已婚人士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b) 其本人及其配偶均有須予評稅的入息；及 (c) 其本人及其配偶均有資格（或其中一人有資格）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該人及其配偶可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sup>742</sup>因此，只有異性及同性配偶可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處於民事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的人士，只可各自單獨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25.6 此外，如某人或其配偶須繳付薪俸稅，則該人不得單獨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其只能與其配偶共同作出該項選擇。<sup>743</sup>此項限制適用於異性及同性配偶，但不適用於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

### 薪俸稅範疇

25.7 薪俸稅就某人源自或產自香港的入息課稅，該等入息包括：(a) 任何受薪職位或僱傭所得；及 (b) 任何退休金。<sup>744</sup>在計算某人的入息時，該人自其配偶或前配偶按期收取、屬贍養費或撫養費性質的任何款項，均須從其入息中扣除而不計入應評稅入息。<sup>745</sup>此安排將異性及同性配偶支付的贍養費或撫養費排除於應評稅入息之外，但不包括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所作的同類付款。

### 薪俸稅合併評稅

25.8 如兩名配偶符合特定條件，便可選擇合併評定薪俸稅。<sup>746</sup>凡作出該選擇，其入息、扣除及免稅額將合併計算，在某些情況下可降低其整體稅負。然而，此項選擇僅適用於異性及同性配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須分別接受評稅。

###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免稅額

25.9 如某人獲評定薪俸稅或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有權獲給予基本免稅額，<sup>747</sup>並可獲給予其他類別的免稅額，以減輕其總應評稅入息。<sup>748</sup>特別地：

(a) 已婚人士可獲已婚人士免稅額（港幣 264,000 元），而非基本免稅額（港幣 132,000 元）。<sup>749</sup>此項安排僅適用於異性及同性配偶；民事伴侶及同居者只能申索基本免稅額。

(b) 某人可就 C 欄所列人士，申索 A 欄所列類別的免稅額，金額上限列於 B 欄：

A 欄	B 欄 <sup>750</sup>	C 欄
供養父母 <sup>751</sup>	港幣 50,000 元	配偶的受養父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sup>752</sup>	港幣 50,000 元	配偶的受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741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1（1）條。

742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1（1A）條。

743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1（1B）條。

744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1）條。

745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2）（i）條。

746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0（2）條。

747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8 條。

748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5 部。

749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9 條及附表 4。

750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4。

751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30 條。

752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30A 條。

A 欄	B 欄 <sup>750</sup>	C 欄
供養兄弟 <sup>753</sup>	港幣 37,500 元	配偶的未婚受養兄弟
供養姊妹 <sup>754</sup>	港幣 37,500 元	配偶的未婚受養姊妹
傷殘受養人 <sup>755</sup>	港幣 75,000 元	符合傷殘津貼計劃資格的配偶，以及上文四行所述人士
子女 <sup>756</sup>	港幣 130,000 元 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納稅人可獲額外一次性子女免稅額港幣 130,000 元。	配偶的未婚受養子女

上述免稅額僅可給予處於異性或同性婚姻中的人士；民事伴侶及同居者並無資格僅基於其伴侶的親屬而獲給予該等免稅額。

- (c)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某人可獲單親免稅額（港幣 132,000 元）：（i）該人單獨或主要負責照顧其子女；及（ii）該人有權獲給予子女免稅額；惟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無與其配偶分居，則不得申索該單親免稅額。<sup>757</sup>此免稅額原則上不適用於處於異性或同性婚姻中的人士（除非二人分居），但可批予民事伴侶或同居者。

**25.10** 整體而言，相較於異性及同性配偶，民事伴侶及同居者可獲的免稅額通常較少，因此在某些情境下可能須繳付較多薪俸稅。例如，就一對伴侶 Z 與 Y 而言，如只有 Z 就業，二人沒有其他收入，並與以下人士同住並提供經濟支援：（A）Y 的父母，均已逾 80 歲；及（B）Y 因其過往關係所生、現為未成年之子女，則：

- (a) 如 Z 與 Y 為異性或同性配偶，Z 最多可申索合共港幣 494,000 元的免稅額。<sup>758</sup>
- (b) 如 Z 與 Y 為民事伴侶或同居者，Z 只能申索港幣 132,000 元的基本免稅額。<sup>759</sup>
- (c) 如須按最高累進薪俸稅稅階（17%）繳稅，上述免稅額差額為港幣 362,000 元，意味著如 Z 與 Y 為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則其需要多繳付港幣 61,540 元稅款。

####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扣除

**25.11** 除非某人與其配偶分開居住，否則該人在獲評定薪俸稅或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時，可就以下各項申索扣除：

- (a) 其配偶所作的認可慈善捐款；<sup>760</sup>
- (b) 由該人或其配偶，就該人或其配偶的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所支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金額上限為港幣 100,000 元；<sup>761</sup>

<sup>753</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30B 條。

<sup>754</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30B 條。

<sup>755</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31A 條。

<sup>756</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31 條。

<sup>757</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32 條及附表 4。

<sup>758</sup> 此項包括：（a）已婚人士免稅額（港幣 264,000 元）；（b）兩項供養父母免稅額（每人港幣 50,000 元），及（c）一項子女免稅額（港幣 130,000 元），總計港幣 494,000 元。

<sup>759</sup> 此即基本免稅額（港幣 132,000 元）。

<sup>760</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C 條。

<sup>761</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D 條。

- (c) 在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下，由該人或其配偶繳付的合資格保費，金額上限為港幣 8,000 元，惟受保人須為（除其他要求外）該人本人、其配偶、或其配偶的子女、兄弟姊妹或合資格的父母或祖父母；<sup>762</sup>及
- (d) 由該人、其配偶或二人共同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金額上限為港幣 60,000 元，前提是該人、其配偶或二人共同兼為保單持有人及年金受益人。<sup>763 764</sup>

**25.12** 上述安排容許就以下情況申索扣除：

- (a) 某人就其異性或同性配偶，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該配偶的若干家庭成員所支付的款項；或
- (b) 某人的異性或同性配偶就該人本人，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該人的若干家庭成員所支付的款項。

**25.13** 某人不得就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所支付的同一筆款項，或涉及該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家庭成員的款項，申索上述扣除。

**25.14** 如某住宅物業乃用作某人的居所，該人可就其本人、其配偶或二人共同在任何合資格住宅物業租約下支付的租金，申索最高港幣 100,000 元的扣除。<sup>765</sup>該人可就其異性或同性配偶所支付的租金申索此項扣除，但不可就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所支付的租金申索。

**25.15**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 A 欄所述），上述租金扣除不適用，從而導致 B 欄所述的差別待遇。

A 欄	B 欄
某人的配偶已從其僱主獲得住房福利 <sup>766</sup> （例如免租住宿或租金報銷） <sup>767</sup>	在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獲得住房福利的情況下，某人仍可就其所付租金申索扣除；但如獲得住房福利的是其異性或同性配偶，則不可就其所付租金申索扣除。
租金乃支付予某人或其配偶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a) 親屬、 <sup>768</sup> (b) 合夥人之親屬、 <sup>769</sup> 或 (c) 由親屬控制的法團）。 <sup>770</sup>	某人可就以下情況所付租金申索扣除：(a) 支付予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b) 支付予其合夥人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或 (c) 支付予由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所控制的法團；但如上述關係改為異性或同性婚姻，則不可就該等租金申索扣除。
某人的配偶為任何住宅物業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sup>771</sup>	在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擁有任何住宅物業的情況下，某人可就其所付租金申索扣除；但如物業為其異性或同性配偶所擁有，則不可就其所付租金申索扣除。
某人的配偶為：(a) 持有由香港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簽訂之租約、並租住俗稱為「公屋」的單位之租戶；或 (b) 獲授權居住於該等單位的人士。 <sup>772</sup>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可就租金申索扣除：(a) 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為公屋租戶；或 (b) 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獲授權居住於該等單位的人士。 <sup>772</sup>

<sup>762</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J 條及附表 3E。

<sup>763</sup> 「年金受益人」是指由保單持有人指定，在保單所載之年金期內有權定期收取款項的個人；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N 條。

<sup>764</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O 條及附表 3F。

<sup>765</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X 條及附表 3G。

<sup>766</sup> 住房福利毋須與申索扣除所涉之同一處所有關；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A (1) (c) 條。

<sup>767</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A (1) (c) 條。

<sup>768</sup> 此處之「親屬」包括配偶；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A (2) 條。

<sup>769</sup> 此處似為指涉商業架構「合夥」中的合夥人。

<sup>770</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A (1) (d) 條。

<sup>771</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A (1) (e) 條。

<sup>772</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A (1) (f) 條。

**A 欄****B 欄**

住於公屋；但如具有上述身分的是其異性或同性配偶，則不可就其所付租金申索扣除。

在該租約之下，已賦予某人的配偶就該處所享有購買選擇權或購買權，或就該處所享有優先購買權利。<sup>773</sup>

在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就該處所有購買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某人可就其所付租金申索扣除；但如享有上述權利的是其異性或同性配偶，則不可就其所付租金申索扣除。

**25.16** 總括而言，上述例外安排使民事伴侶及同居者（以及透過該等關係而相連的人士）在某些情況下得以就租金申索扣除，而處於異性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配偶（以及透過該等關係而相連的人士）則不能申索同類扣除。

**25.17** 某人亦可就以下開支申索最高港幣 100,000 元的扣除：（a）由該人、其配偶（除非分居）或二人共同支付；及（b）就該人、其配偶或二人共同所接受的合資格輔助生殖服務<sup>774</sup>所支付的費用。<sup>775</sup>

**25.18** 由於「獲取配子」（即卵子或精子）是唯一允許向非異性配偶人士提供的輔助生殖科技程序：<sup>776</sup>

- (a) 異性配偶可就以下開支申索該項扣除：（i）由其本人、其配偶或二人共同支付；及（ii）就其本人、其配偶或二人共同所接受的任何合資格輔助生殖服務的開支；
- (b) 同性配偶僅可就以下開支申索該項扣除：（i）由其本人、其配偶或二人共同支付；及（ii）就其本人、其配偶或二人共同之獲取配子程序所支付的開支；及
- (c) 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僅可就其本人為從自身獲取配子所支付的開支申索該項扣除。

**25.19** 某人可就其於一個課稅年度內支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申索最高港幣 100,000 元<sup>777</sup>或 120,000 元的扣除。<sup>778</sup>如某人已支付居所貸款利息，但並無任何應課薪俸稅、物業稅或利得稅的入息、物業或利潤，且並非與配偶分居，則可提名其配偶申索該項扣除。<sup>779</sup>惟提名權僅限於該人的異性或同性配偶；民事伴侶及同居者不得互相提名。

**25.20** 上述對扣除的限制，同樣反映於容許個人在指明情況下申請暫緩繳付暫繳薪俸稅的規則中。<sup>780</sup>例如，某人可基於其本人或其配偶已支付或可能支付超過某一金額的長者院舍開支而申請暫緩。<sup>781</sup>就此而言，如相關開支由該人的異性或同性配偶支付或可能支付，即屬有效理由；但如由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支付或可能支付，則不屬有效理由。

<sup>773</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A（1）（h）條。

<sup>774</sup>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包括：（a）生殖科技程序（不包括獲取配子）；（b）獲取配子之程序；及（c）與生殖科技程序有關或擬與之有關之配子或胚胎的處理、儲存或處置。就（b）及（c）之扣減，僅在符合若干額外條件時方可申索；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F 條。

<sup>775</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ZG 條及附表 3H。

<sup>776</sup> 見本報告第 7 章。

<sup>777</sup> 基本最高扣減額為港幣 100,000 元；在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如該人士於該課稅年度內與其子女（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六個月，則可額外扣減港幣 20,000 元；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E 條及附表 3D。

<sup>778</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E 條及附表 3D。

<sup>779</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6F 條。

<sup>780</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63E（1）條。

<sup>781</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63E（2）（bc）條。

## 反避薪俸稅

**25.21** 1995年，香港稅務法例修訂，以打擊透過服務公司及信託以避免繳付薪俸稅的安排。<sup>782</sup>因此，如某人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已支付予或記入以下人士名下，該酬金須視為該人得自有收益僱傭工作的入息，並因此須繳付薪俸稅：(a) 由該人及/或其相聯者控制的法團；或 (b) 某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而該人或其相聯者為該信託的受益人。<sup>783</sup>

**25.22** 個人的「相聯者」包括其「親屬」。<sup>784</sup>「親屬」的涵義包括某人的配偶。<sup>785</sup>

**25.23** 因此，上述反避稅條文適用於就支付予某人的異性或同性配偶所控制的服務公司，或以其異性或同性配偶為受益人的信託之酬金；該等酬金須繳付薪俸稅。然而，如某人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以同樣方式與服務公司或信託有關聯，該等條文則不會適用。

## 利得稅扣除<sup>786</sup>

**25.24** 一般而言，除特定禁止及限制外，納稅人可扣除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包括薪金、利息<sup>787</sup>及特定退休計劃供款<sup>788</sup>）。<sup>789</sup>然而，納稅人不得扣除：

- (a) 其配偶的薪金或其他報酬、其配偶就提供資本或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或就其配偶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sup>790</sup>或
- (b) 向其配偶支付的租金中超逾該出租處所應評值的部分。<sup>791</sup>

**25.25** 上述規定防止或限制納稅人就其異性或同性配偶所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申索扣除，但並不限制就其民事伴侶或同居者所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申索扣除。因此，處於民事伴侶或同居關係中的人士，於某些情況下或可繳付較少利得稅。

**25.26** 某人的關係狀況亦與若干利得稅處理有關，包括：債務票據、<sup>792</sup>飛機租賃、<sup>793</sup>船舶租賃、<sup>794</sup>船舶代理、<sup>795</sup>船舶管理、<sup>796</sup>船舶經紀、<sup>797</sup>知識產權、<sup>798</sup>監管資本證券、<sup>799</sup>非居港者、<sup>800</sup>非居港者的代理人、<sup>801</sup>特定目的

<sup>782</sup> 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5 號》（修訂於 2011 年 11 月），第 2 條，網址：[ird.gov.hk/chi/pdf/c\\_dipn25.pdf](http://ird.gov.hk/chi/pdf/c_dipn25.pdf)

<sup>783</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 條及第 9A 條。

<sup>784</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9A（8）條。

<sup>785</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9A（8）條。

<sup>786</sup> 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合夥、信託或團體的「應評稅利潤」須徵收利得稅。「應評稅利潤」未作定義，但普遍按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決定，並考慮扣除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sup>787</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6（1）（a）條。

<sup>788</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6A 條、第 16AA 條及第 17（1）（h）條。

<sup>789</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6（1）條。

<sup>790</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7（2）條。

<sup>791</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6（1）（b）條。

<sup>792</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4A 條及第 26A 條。

<sup>793</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4G 條。

<sup>794</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及附表 17FA。

<sup>795</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6 次分部及附表 17FB。

<sup>796</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7 次分部及附表 17FB。

<sup>797</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8 次分部及附表 17FB。

<sup>798</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5F 條。

<sup>799</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7E 條。

<sup>800</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0AC 條及第 20AE 條。

<sup>801</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20AA 條。

工具、<sup>802</sup>基金、<sup>803</sup>影片及錄音的展示及使用、<sup>804</sup>人壽保險業務、<sup>805</sup>就租賃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sup>806</sup>，以及家族辦公室等。<sup>807</sup>在上述範疇中，異性及同性婚姻獲承認，但民事伴侶或同居者則不獲承認。

### 雙重課稅安排

- 25.27** 香港政府可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就入息稅及其他性質相類似的稅項提供雙重課稅寬免。該等安排可就須歸因於與在香港以外居住人士有「特殊關係」的香港居民人士的入息、利潤或收益，訂立不同於香港一般稅制的規則。<sup>808</sup>即使該等規則與香港本地稅制的條件不一致，仍屬有效。<sup>809</sup>
- 25.28** 兩人當中一人屬以下情況之一，即視為與另一人有「特殊關係」：(a) 為另一人的配偶；(b) 為另一人的親屬；(c) 為另一人配偶的親屬；或(d) 為(b)或(c)項所述人士的配偶。<sup>810</sup>「親屬」已有定義，惟不包括某人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sup>811</sup>
- 25.29** 雙重課稅安排的整體框架，為處於異性及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就有關稅項提供寬免，卻不涵蓋處於民事結合或同居關係的人士。因此，在雙重課稅安排下，處於民事結合及同居關係的伴侶，或會受到有別於異性及同性配偶的待遇。

### 稅務局局長的資料搜集權

- 25.30** 如稅務局局長認為某人在報稅表中作出不準確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致其少報應課稅入息或利潤，而該行為既無合理辯解，亦非出於無心之失，局長可規定該人提交一份陳述書，載列以下資料：該人及其配偶的全部資產、負債、開支及支出，以及收取的一切款項。<sup>812</sup>同樣地，如裁判官信納同樣事實，則可藉手令授權局長取得由該人或其配偶管有的所有文件，並為該等文件備存副本。<sup>813</sup>
- 25.31** 該等權力僅可就提交不準確報稅表或提供虛假資料人士的異性或同性配偶行使。有關或屬於該人的民事伴侶或同居者的資料及文件，並不受該等權力所及。這或會使局長在調查及檢控（例如處於民事伴侶或同居關係之伴侶的逃稅情況）時面對更大困難。

### 針對不動產及香港證券的印花稅

- 25.32** 出售或轉讓位於香港的不動產（例如土地、建築物及住宅）及香港證券<sup>814</sup>（例如以港元為單位的香港公司股份及債券），須繳付印花稅。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以婚姻為代價而轉讓不動產或香港證券，毋須繳付印花稅。<sup>815</sup>該例外僅限於異性及同性婚姻。如以民事結合或同居關係為代價轉讓不動產或香港證券，則須繳付印花稅。

<sup>802</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AF條。

<sup>803</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AM條及第20AN條。

<sup>804</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1A條。

<sup>805</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2D條及第23條。

<sup>806</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9E條。

<sup>807</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0AV條及附表16E。

<sup>808</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C)條。

<sup>809</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C)條。

<sup>810</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E)條。

<sup>811</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F)條。

<sup>812</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51A條。

<sup>813</sup>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51B條。

<sup>814</sup> 關於「香港證券」與「證券」的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1)條。

<sup>815</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7(4)條及第29F(3)條。

## 從價印花稅及住宅物業買家印花稅<sup>816</sup>

**25.33** 從價印花稅通常就出售或轉讓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徵收。<sup>817</sup>從價印花稅按兩套稅率徵收，即第 1 標準及第 2 標準，目前兩者同為由港幣 100 元至 4.25% 不等。<sup>818</sup>除其他情況外，以前較低的第 2 標準適用於兩名「近親」在以下情況：

- (a) 共同購買或獲轉讓一項住宅物業予自己，條件是當中至少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二人均代表自己行事，且二人均不是其他任何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sup>819</sup>或
- (b) 彼此之間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而買方或承讓人乃代表自己行事。<sup>820</sup>

**25.34** 除從價印花稅外，出售或轉讓香港住宅物業通常亦須繳付買家印花稅。<sup>821</sup>現時買家印花稅的稅率為 0%。<sup>822</sup>

**25.35** 買家印花稅亦設有若干豁免，包括兩名近親在以下情況：

- (a) 共同購買或獲轉讓一項住宅物業予自己，條件是當中至少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二人均代表自己行事；<sup>823</sup>或
- (b) 彼此之間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而買方或承讓人乃代表自己行事。<sup>824</sup>

**25.36** 就上述印花稅而言，如兩人當中一人為另一人的配偶，即屬「近親」。<sup>825</sup>

**25.37** 因此，如第 1 標準與第 2 標準之間再出現差距，或買家印花稅稅率日後上調至高於 0%，則異性及同性配偶的稅務待遇將與民事伴侶及同居者有所不同。

## 針對住宅物業的額外印花稅

**25.38** 如售賣人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取得任何住宅物業，並於其取得該物業後 24 或 36 個月內處置該物業，通常須就該住宅物業的出售或轉讓繳付額外印花稅。<sup>826</sup>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後處置之住宅物業，額外印花稅稅率現為 0%；在該日期之前的處置則適用較高稅率。<sup>827</sup>

**25.39** 然而，如物業由售賣人轉讓予其配偶，則可獲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sup>828</sup>此項豁免僅適用於異性或同性配偶之間的交易。民事伴侶或同居者之間的交易仍須繳付額外印花稅。

## 汽車首次登記稅

**25.40**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就某些汽車首次登記徵收汽車首次登記稅。在該條例下：

- (a) 如某人承諾檢查汽車的狀況、維修部件或元件，或修理或更換有問題的部件或元件，而該保證由註冊分銷商或其相聯繫的人所提供，則該保證屬應課稅利益；<sup>829</sup>

<sup>816</sup> 為簡單起見，本所未考慮 (a) 交換物業的情況，(b) 在售賣轉易契簽署前簽署多份買賣協議的情況，及 (c) 買賣協議的當事人與該物業轉易契的當事人不同的情況。

<sup>817</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AI 條及第 29BA 條。

<sup>818</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4 (1) 條及附表 1 第 1 (1) 及 (1A) 類。

<sup>819</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AJ 條及第 29BB 條。

<sup>820</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AL 條及第 29BD 條。

<sup>821</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CB (1) 條及第 29DB (1) 條。

<sup>822</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4 (1) 條及附表 1 第 1 (1AAB) 類與第 (1C) 類。

<sup>823</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CB (2) (b) 條及第 29DB (2) (b) 條。

<sup>824</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CB (2) (c) 條及第 29DB (2) (c) 條。

<sup>825</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AD 條。

<sup>826</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CA (1) 條、第 29CA (2)、第 29DA (1) 條及第 29DA (2) 條。

<sup>827</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4 (1) 條及附表 1 第 1 (1) 及 (1A) 類。

<sup>828</sup>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29CA (10) 條及第 29DA (10) 條。

<sup>829</sup>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330 章），第 2 (1) 條。

- (b) 在釐定某輛汽車的「抵岸價值」的成本部分以計算稅款時，汽車進口者須列明以下成本中的較高者：(i) 該進口者購買該輛汽車的成本；(ii) 相聯繫的人在該輛汽車進口前六個月內購買該輛汽車的成本；或 (iii) 如該進口者本身為該輛汽車的製造商或為相聯繫的人，則進口者自行生產該輛汽車所需的成本；<sup>830</sup>及
- (c) 註冊分銷商須簽署聲明，述明該輛汽車的公佈零售價，以及由註冊分銷商或其相聯繫的人為該輛汽車安裝或將於該輛汽車首次登記後的六個月內安裝的自選配件之公佈零售價。<sup>831</sup>
- (d) 註冊分銷商及其相聯繫的人須就註冊分銷商或其相聯繫的人分銷或出售的任何汽車，以及在該輛汽車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提供應課稅保證一事，備存妥善紀錄。<sup>832</sup>

**25.41** 「相聯繫的人」一詞包括，就根據該條例下獲註冊為進口者或分銷商的自然人而言，其親屬，而親屬包括其配偶。<sup>833</sup>因此，上述規定對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人士的實際影響，有別於其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人士的影響。

### 飛機乘客離境稅

**25.42** 除豁免情況以外，凡擬由香港國際機場乘坐飛機，或由港澳碼頭直升機坪乘坐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均須繳付港幣 120 元的航空旅客離境稅。<sup>834</sup>豁免情況包括：

- (a) 以民航航班離港的乘客中：(i) 中國人民解放軍成員，或由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資助，並因駐香港部隊而在香港或與駐軍有關而在香港的平民；及 (ii) 構成其家庭一部分的家庭成員；<sup>835</sup>及
- (b) 屬於：(i) 領事或領事館人員（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除外）；及 (ii) 構成其家庭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乘客。<sup>836</sup>

**25.43** 就上述豁免而言，只有異性配偶可被視為相關人士的家庭成員而獲豁免。民事伴侶、同居者及同性配偶則須繳付離境稅。

<sup>830</sup>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330 章），第 3B 條。

<sup>831</sup>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330 章），第 4D 條。

<sup>832</sup>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330 章），第 4FA 條。

<sup>833</sup>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330 章），第 2（1）條。

<sup>834</sup>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40 章），第 2 及第 3 條及附表 3。

<sup>835</sup>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40 章），第 12（1）及附表 3 第 5 段。

<sup>836</sup>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40 章），第 12（1）及附表 2 第 8（a）段。

## 鳴謝

本所謹向所有協助本報告之分析、撰寫及製作的人士致以衷心謝意。特別鳴謝以下人士對本報告所作出的專業貢獻與支持。

### 葉劍廉律師

葉劍廉律師以個人身份擔任本報告主編。葉律師為香港執業律師，曾於本所任職，具逾十年執業後年資（PQE）。現任滙豐（香港）環球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香港區財富法律部副總法律顧問兼主管。

### 麥誠謙律師

麥誠謙律師擔任本報告之副主編，並為本所銀行及金融業務團隊之律師。麥律師與主編緊密協作，統籌並領導由見習律師、法律專業人員及其他業務團隊成員組成之工作小組，負責法律分析，並主導本報告之撰寫與製作。

### 孫耀東教授

孫耀東教授擔任本報告之特約編輯。孫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副教授，並兼任該校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副教授。

### 其他貢獻者

本所謹此向 Anwasha Haldar、Christopher Day、Elsa Ho、Ketul Shah、Laura Ann、Mandy Mak 及 Pat Love 致以誠摯謝意，感謝他們於本報告撰寫與分析過程中所提供的寶貴支持與協助。特此致謝。

# 附錄 1

## 搜尋詞彙和結果

### 第一部分

#### 初步檢視樣本

#### 搜尋詞彙

---

bachelor% <sup>837</sup>	marital
bachelour%	matrimon%
“civil partner”	relative%
“civil partners”	“related person”
cohabit%	“related persons”
dependant%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
divorce%	spinster%
familial	spous%
families	surviv%
family	widow%
household%	wife%
husband%	wive%
marr%	

#### 搜尋字符串組合

---

marr% OR spous% OR husband% OR family OR families OR familial OR wife% OR wive% OR relative% OR surviv% OR household% OR matrimon% OR divorce% OR marital OR widow% OR spinster% OR bachelor% OR bachelour% OR cohabit% OR dependant% OR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 OR “related person” OR “related persons” OR “civil partner” OR “civil partn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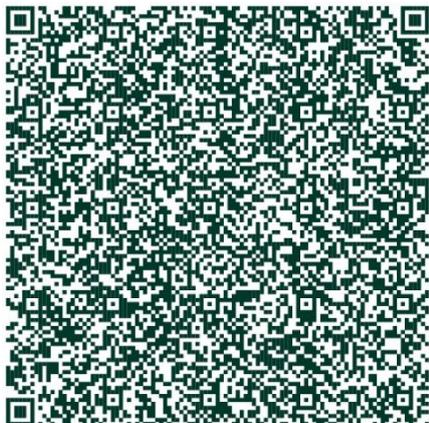
---

<sup>837</sup> % 是通配符。

## 搜尋結果

---

二維碼



短網址

<https://bit.ly/46AM3jx>

## 第二部分

### 額外檢視樣本

#### 搜尋詞彙

---

“next of kin”

#### 搜尋字符串組合

---

“next of kin”

#### 搜尋結果

---

二維碼



短網址

<https://bit.ly/46RomEE>

如需進一步資訊，敬請聯絡：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九樓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電話 +852 2974 7000

傳真 +852 2974 6999

本報告由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於 2026 年 1 月為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編製，僅供一般資訊用途。本報告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勿據此作出任何依賴。本所不就因使用本報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報告或載有錯漏，恕不負責。本所並不就第三方存取或使用本報告或其內容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相關法律於出版後或已變更。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本報告。

## Global presence

A&O Shearman i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 with nearly 4,000 lawyers, including some 800 partners, working in 28 countries worldwide. A current list of A&O Shearman offices is available at [aoshearman.com/en/global-coverage](https://aoshearman.com/en/global-coverage).

A&O Shearman means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and/or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with registered number OC306763.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ldings) Limited is a limited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with registered number 07462870.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SRA number 401323) and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ldings) Limited (SRA number 557139) ar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of England and Wales.

The term partner is used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or a director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ldings) Limited or, in either case,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or an individual with equivalent status in one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A list of the members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and of the non-members who are designated as partners, and a list of the directors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ldings) Limited, is open to inspection at our registered office at One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AD.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provided by Allen & Overy LLP's joint operation firm, Shanghai Lang Yue Law Firm.

A&O Shearman was formed on 1 May, 2024 by the combination of Shearman & Sterling LLP and Allen & Overy LLP and their respective affiliates (the legacy firms). This content may include or reflect material generated and matters undertaken by one or more of the legacy firms rather than A&O Shearman.

©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2026. This docum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 HKOI: 2009662102.5